

禾马

琦 缘

花语传奇

内容简介

同胞姊妹，却是天差地远的两样性情。
一个是深紫浓艳的黑玫瑰 为了家园、
为了妹妹，她必须在权势中求生存；
一个是含苞清素的白莲花 心痛家人，
怜惜姊姊，她在“青鸟使者”呵护下成长。

这般的际遇，
是命运选择下的无奈，她们的爱曾经受到考验——
前世，留下的是哀伤与嗟叹；
现在，转换了时代空间，
她的选择是否会不同，
她是否能看清内心炽烈的爱，
背后隐藏的是一颗脆弱、赎罪的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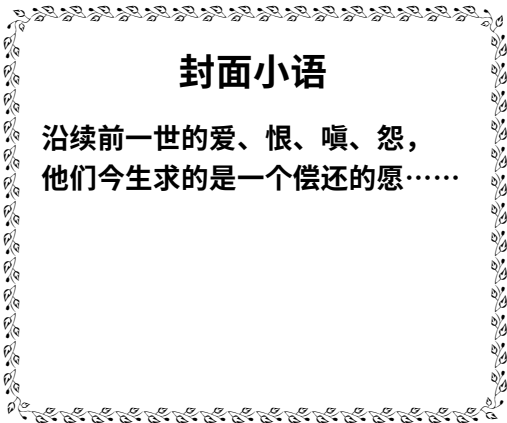
一校：

二校：

打分：

政治：

色情：



封面小语

沿续前一世的爱、恨、嗔、怨，
他们今生求的是一个偿还的愿……

序

“花轰”奇谈——

千头万“序”该从何写起？

写意、传情、谈心、抒感，在这世上，“爱”有千百种面貌，亿万种表达方式。喜欢听别人说故事，却从未预料到自己有朝一日会以笔诉情，用文字编织出一篇篇故事，与读者们分享心中的欢喜悲愁。

笔耕了将近一年的时间，算一算，琦缘差不多是以两个月一部作品的速度在完稿，在某种程度来说，这本《花语传奇》应该算是我的一个转折点。姐妹的爱恨情仇纠葛着前世今生，还有几位真实的历史人物掺杂其中。在此自首，琦缘摹仿的是几位大名鼎鼎的历史武侠宗师，稍一不慎就可能落得“画虎不成反类犬”的下场，死得很难看！

因此，这部《花语传奇》差点没成了“花轰奇谈”。

在埋头苦写的过程中，三番两次往图书馆跑，查资料、翻辞典，人仰马翻不说，家人不时会看到我蓬首垢

面、喃喃自语的紧张模样。

“要是读者不能接受怎么办？”

“要是‘前世’文绉绉的写法，读者不爱看怎么办？”

写得顺利的时候沾沾自喜，写得不顺的时候又恨恨地骂自己：“活该你自讨苦吃！如果偷懒一点，单单‘谈情说爱’、‘寻愁觅恨’的，不是很轻松吗？”

偏偏要去考究历史，肚子里没多少墨水却又眼高手低，要是被退稿…… $\times$ 八 $\times$ 口O！

忐忑不安的心情在接到出版社徐小姐的来电时，全化作一股轻烟消散。

“万岁！万岁！”挂断电话后，琦缘就在原地雀跃“三”尺（每次跳一尺，共跳三次），喜悦之情竟然比第一次投稿被采用时还要激昂，太棒了！

有时候连自己都纳闷这种多变的情绪是因何而起，或许多多少少受了书中主角个性的影响吧！写了五、六部作品，还是无法扮演“上帝”的角色来左右每一个性格、脾气不同的男女主角：反而让这些人物牵着鼻子走，由他们自行决定故事、情节的发展。

很玄，是不是？但是我相信你能了解我的意思。

第一次写序，难免有些语无伦次，就让我一次饶舌个够吧！如果不耐烦，请踊跃反应让琦缘不必写序，诸

君“眼”根清静，我也可以偷懒。嘻！在这部《花语传奇》中，诉说着一念之间的善恶抉择。如果前世的姐姐不被邪念所蒙蔽，妹妹能鼓起勇气奋力一搏，或许不会落得玉石俱焚、含恨以终的局面。虽然描写的是前世今生的轮回，却坚持人类的意志不能被宿命悲观击垮。你发觉了吗？

什么？看过了却没注意？赶快再复习一遍。

还没看过？那么赶快去买一本。

买不到？建议向出版社划拨邮购。

身旁有人发出嘘声了，这种促销方式未免太恶形恶状了。再说下去恐怕会成了过街老鼠，人人喊打。

言短意长，琦缘在此摘录一些艺文小说最常被点名批判的诟病。

“男女不平等”、“女性屈辱女性给女性看”、“贬低女性意识”、“传达错误的、不健康的爱情观”、“穿插性的庆典”、“代替性的心理自慰”……哇！好吓人的罪名。

琦缘想表达的是，艺文小说本来就是一种消遣读物，读者们不必太严厉批判，也不要太认真相信。好比食物中的调味料，少许可增风味，太多辛辣可就弄坏胃肠！

反过来说，身为刚入门的“厨师”，咱们也该好好反

省,如果抽离了一大堆“爱来爱去”、“恨来恨去”的强烈辛香料,呈现在客人面前的菜色有没有一点营养、健康?

好啦!啰嗦了一大堆,也该就此打住,只是不知道一点冰心,卿能解否?

1

一封密告信及几张照片，在姜家引起轩然大波。

“你……你这个不肖女！”姜德承气得脸色铁青，一巴掌打向刚进门的女儿。

柔弱娟秀的妻子程思兰低头啜泣，听到“啪！”一声清响时，错愕地抬起头来已经来不及阻止。

我的女儿……她望着被丈夫一巴掌打得坐跌在地的长女姜郁紫，忍不住又掉下泪来。

她怎么也想不到自己引以为傲、聪慧美丽的长女会做出这种令家人伤心、失望的丑事来。

“我算是白养你了！”姜德承气得身体发抖，将撕裂的信纸和照片，一古脑掷向郁紫面前。

白纸黑字、鲜艳彩照，轻飘飘落在郁紫的发梢、裙摆上。

郁紫捂着红肿的左颊，因火辣的痛楚而眼泛泪光；乌黑柔亮的秀发披散在心型脸庞四周，她茫然晕眩地瞪视着眼前的“如山铁证”。

原来如此……郁紫明媚的眼眸转变为冷硬锋芒，她不自觉地轻轻甩头，试图理出一点头绪，是谁？

“天啊！”姜德承满胸大恸，“我怎么会教养出这种不知廉耻的女儿！”

“德承，你别生气！”程思兰惊惶哀求：“郁紫她……她绝不是故意的……她是被人所骗！对！一定是这样的，郁紫只是一个涉世未深的女孩家呀！”

“她不是！”姜德承暴怒地嘶吼：“你看她，她的态度有一丁点的悔改、羞惭吗？没有！反而是一副有恃无恐的样子。”

“郁紫，郁紫！你说，”程思兰的语气饱含悲伤与希冀，“你是一时糊涂、被骗的，对不对？”

郁紫闭上双眼，脑海中浮现那位骄宠她如一国公主的雍容长者，在她“一声令下”，他毫不犹豫地插手解救了她父亲的工厂财务危机。她得到的是如此之多，付出的却少得可怜。

她睁开双眼，深吸一口气，寻回冷静从容的神态，简短地答：“不！”

她诚实的回答令程思兰心悸。

“我是自愿的。”郁紫一字一句道。

程思兰瞠目结舌，从小名列前茅，德智皆优，备受父

母师长疼爱夸奖的郁紫，居然在出社会工作后“自愿”屈居老板的情妇？

姜德承为之发狂：“不要脸的贱货！”

他抬起脚，毫不留情地踢向仍跌坐在地板上的女儿。

郁紫下意识地往后缩，饶是如此，腹侧仍然挨了七成力道，被踢得肋骨生疼。

父亲的暴怒叱喝像一把剑斩碎了郁紫柔软的心，有某种珍贵的宝物像晶莹温润的翡翠被摔成千千万万片尖锐的棱角，扎得她胸口淌血。

“不要打了，德承！”程思兰泪如雨下，不加思索地扑向丈夫，拉绊住姜德承欲起的第二脚，她用力抱住他膝盖的双臂下滑至双脚，呈现一副狼狈的跪姿，“我求你！”

妻子的泪水浇熄了他的冲动：“你滚！我们姜家没有你这种败坏门风的孽女，你给我滚！”

郁紫蹒跚起步，走向大门。

“姐……”瑟缩在鞋柜与大门角落的馨白出声唤她。十四岁的馨白像是郁紫的翻版，晶莹的双眸噙着泪水，粉嫩的双唇微颤。

一抹温柔闪过郁紫冷漠的眼，她轻声开口：“好好读书，听爸妈的话，知道没？”

不待馨白点头，她昂首走出家门，除了身上的衣物，没有带走一丝半毫。

“郁紫！郁紫！”程思兰追到门外，捉住了长女的右臂：“你爸爸只是一时气话，过几天气就消了……”

“……你回来认错就没事了！”母亲的直觉使她隐约了解，若是放手，她就失去了女儿。

“思兰，你回来！”姜德承怒火重炽。

“让她走！”姜德承暴喝。

郁紫握住母亲冰凉的手指，缓缓抽出手臂，“妈，保重。”

才刚度过二十二岁生日的郁紫，像乳燕离巢般振翅飞向新天地。

姜家陷入一阵死寂中。

程思兰无力地软瘫在餐椅上，这是个噩梦。

那个匿名告密者在短短十几分钟内摧毁了她的家。

她的丈夫是一个正直豪爽、不懂得诡诈算计的男人，原本正为岌岌可危的事业突遇贵人相助的好运而振奋心情，却发现原来他的助力是自己的掌上明珠出卖灵魂、牺牲色相所换来的。这种打击比杀了他还残忍。

眼泪流下程思兰的双颊，在这一刻，她想不出任何话语安慰丈夫。

气馁心灰的姜德承颓然地坐在沙发上，双手掩面，眼眶灼热，肩膀因情绪波动而微颤，喉结因呼吸而上下移动。

我打了郁紫……打了爱若珍宝的长女。他既悲伤又愤怒，气郁紫的自甘堕落，也气自己的不争气；他恨自己无能，败落父母留下的产业，才使郁紫走上不归路。

姜德承自责是一个失败的父亲、失败的丈夫。

抬起头来，他凄然地注视不远处沮丧的妻子，以及畏怯的幼女，喑哑地开口：“思兰……”

自尊溃败的姜德承垮下双肩，仿佛一瞬间老了十岁：“馨白……我只剩下你了。”

“爸……”姜馨白扑向父亲怀里，“爸……不要生气……”

她最崇拜的姐姐，不会犯错的姐姐是犯了什么滔天大罪，令父亲生这么大的气？

程思兰走向前拥住丈夫及么女，喃喃自语：“一定会有办法解决的，没事了……”

她的心头一阵酸楚，忆起庞大的债务、人情，以及郁紫委身于那个位高权重的施恩者，脑海一片混乱；他们要怎么解决这个难题？

这个家……会变成怎样？程思兰脸色惨白，不敢去

想。

郁紫走在红砖道上，商店的霓虹灯亮起大半，掩盖了黯然失色的夕阳，傍晚的风带有萧索凉意，衣衫单薄的郁紫却浑然不觉，任风冷却左颊的灼痛火烧。

她已经可以肯定，张莎萍正是那个恶意的告密者。

曾经是她的主、对待她如姐妹的人，为了一个男人而同她反目成仇，视她为眼中钉、肉中刺。

早该料到的，她发出叹息。以张莎萍的刚烈性情，绝不可能甘心被“他”好言劝退，明升暗降地外放南洋，当子公司的负责人。

男人的心若变了，就像风筝断线，再也唤不回来。

在张莎萍眼中，郁紫是一个恩将仇报的贱人，过去几年的相处，使她对郁紫的家庭状况了若指掌，也知道她侍亲至孝，从未违逆父母的话；对怒火正盛的张莎萍来说，向姜德承告密正是报复的最好方法。

心思缜密的郁紫逐渐将一团混乱理出头绪，愤怒模糊了她的视线。

不管我做错了什么，张莎萍，你不够资格去伤害我的父母！

一样是见不得光的情妇身份，张莎萍却以小老婆自居，沾沾自得地惩罚起外面的狐狸精。真是滑天下之大

稽！郁紫冷然自嘲，连最后一丝对张莎萍的歉意都消失殆尽。

张莎萍的报复决定了郁紫的命运。

她将视线移往公共电话亭，心中暗暗背诵熟悉的几组电话号码——他专用的热线，他的秘书，以及车上的行动电话。

郁紫耐心地等候亭内的男高中生聒絮地闲聊，等到他放下话筒后才开口询问：“请问……”

男高中生愕然地看着眼前的佳人，迟疑地回答：“什么事？”

“我的钱包掉了，能不能跟你借几个零钱？”郁紫平稳轻柔地询问，泛起苍白的微笑，“说是借，不过可能没机会还你。”

男高中生手忙脚乱地掏出一团纸钞，还有几枚铜板，难为情地搔搔头：“我只有两个十元、一个五元和一元。”

“六元就够了。”郁紫难为情地说道。

他依言派出六元铜板，想了想又递出一枚十元硬币，“以防万一。”

“谢谢。”郁紫诚恳地道谢。

“不客气。”男高中生耸耸肩，调整一下书包的肩带，

离去前再好奇地望一眼左颊红肿的郁紫。

按下熟悉的号码，郁紫耐心等待，电话才响了两声，他的秘书就为他接起。

郁紫报出自己的名字，电话马上转到他的手中。

她的主人、她的供养者罗观岳温柔而宠溺地问：“郁紫，怎么啦？你从未在这个时候主动打电话给我，有什么事？”

也许是要一件礼物，也许是撒个娇，罗观岳乐观地想。也该是时候了，从资助没有生意头脑的姜德承渡过难关后，郁紫从没对他提出任何要求。这让慷慨成性的罗观岳颇觉不解。

任何东西都有它的价码，像姜郁紫这等貌美聪慧的年轻女子也是：他乐于取得，也不吝于付出。

“我需要……一些钱，一个落脚处，还有一些衣物。”郁紫冷静地说。

“有麻烦？”罗观岳扬眉沉声问。

“不算麻烦……只是有人寄了些照片和信给我爸爸。”她淡然道。

“我明白了。”数种可能情况迅速在罗观岳的脑海中演练并推翻。

敲诈？以姜某人的头脑似乎不太可能。

苦肉计？大可不必，只要郁紫开口，要一栋金屋算不了什么，这点她早就了解。

密告？有谁敢捋虎须？素娟？身为续弦原配，她早已长斋茹素，不管他的事了；儿女们也对他的妻妾成群视若无睹，早就习惯他的专断独行。最后一个人选，就是跟了他十二年的莎萍……罗观岳皱皱眉头，他还是不太相信，莎萍敢冒险触怒他，将她荣升为海外部门的负责人已经是破格提拔，对她仁至义尽了，她还有什么不满意？

一心二用地听完郁紫的简单描述，他明快地下达指示，掌握了情况才放下电话。

不到十五分钟，罗观岳的黑色劳斯莱斯已经来到郁紫面前，听候她的差遣。

私人司机为她打开车门，恭谨的态度像在服侍黛安娜王妃，而不是一个衣着朴素的白领上班族。

“姜小姐，你好。”车内坐的是罗观岳的特别助理，对营救主子的“落难情妇”似乎不以为忤，彬彬有礼地转达罗观岳的指示。

“罗先生帮你安排的暂时住处是晶华的总统套房，由于时间仓促，来不及为你办信用卡……这里有一点钱，是罗先生为你准备的，好让你打点日常用品及衣物，

晶华有商店街，你应该可以买到应急服饰。”

“谢谢。”郁紫淡漠道。

“还有一点，罗先生请你放心，他一定尽快查个水落石出，给你一个交代。”自称谢秘书的男子缜密地观察郁紫的表情变化。

“有用吗？”郁紫倦然道：“伤害已经造成了。”

“这是必要的。”谢秘书停顿数秒后才说：“罗先生不喜欢有人欺瞒他。”

郁紫抬头直视他，双眸像黑色莱茵石般晶莹剔透，光华流转，樱唇微微弯起，“也对！预防万一，难保她不会再做出什么失控的举动来。”

一种深沉猛烈的魄力像日光乍现般袭击了谢秘书的情绪，让他有短暂的失神。

姜郁紫或许年轻，但绝不愚蠢。她就好像一只尚未学会使用爪牙的美丽幼虎，只要给她几年时间，难保她不会成为另一个权倾一时的张莎莎。不！或许更胜一筹也说不定。

想及此，他哑然而笑，“无论如何，罗先生绝不会让你受到委屈而不制止。”

郁紫沉默不语，谢秘书对她的评价又多了几分。他肯定这女孩的智能绝不允许她做出哭闹耍赖的举动来。

晶华饭店十九楼,总统套房。

一整面的落地窗将繁华夜色、璀璨霓虹尽收眼底,拉开了双层窗帘的厚重帷幕,白色的薄纱窗帘挡不住夜风情。

将红木格子折叠玻璃门拉开推往两侧,郁紫坐进轻简雅致的书房内,她并不急着探看谢秘书留给她的“一点钱”,心中思考的是自己的将来。

良久,她才起身投向漩涡浴池的抚慰,沐浴后的郁紫穿上饭店提供的浴袍,面对自己脱下的便服深感寒酸,她决定为自己选购几件有格调的衣服、配件,信步踱来,打开谢秘书留下的皮包,两叠簇新的千元大钞工整相叠。

二十万。郁紫愕然眨眼,买几件衣服需要这么多钱吗?

等到了饭店附设的精品店,她才发现自己错了,每件衣服动辄上万,一件不起眼的棉质长裤要价四千多元,令她心疼不已。

转念一想,女性的虚荣心理又鼓吹郁紫大肆采购,满足了购买欲望,又令原本眼高于顶的店员奉郁紫如上宾。

罗观岳来到套房时,正碰上郁紫心情好转地展示新

装,他不禁笑了:他一向不耐烦女子的啼哭吵闹,不必安抚闹情绪的郁紫令他松了一口气。

才刚过五十虚岁大关的罗观岳是永旭集团的第二代掌门人,罗家是本地经济奇迹中的黑马,白手起家的老当家更是近代传奇,身为三姨太的庶子,罗观岳最肖似父亲,也得到最多宠眷。

“观岳肖我!”老当家不只一次这么骄傲宣布。

但这也种下了兄弟阋墙的远因,等到老当家一逝世,众房妻妾便展开了明争暗斗的夺产计略。

长袖善舞的罗观岳在一班元老的扶持下夺得永旭集团的掌门人地位,连大房长子都得俯首臣服。

事隔数年,一班老臣子才透露,老当家早属意二哥(观岳之上只有长兄及姐姐三人,其余弟妹有六人)。当家做主,只是碍于发妻颜面,深思熟虑后才决定任由情势自然发展,以长子观宇的懦弱,罗家不是被外姓所占,就是由观岳统合。

他的一步险棋让罗观岳脱颖而出,也令想一窥“豪门恩怨”的无聊人士大失所望。

罗观岳掌权后并没有“迫害”异母手足,或对异议分子秋后算账,他迅速将永旭的运作带入正轨,气象清明。

在私人感情方面,罗观岳颇有乃父之风,虽然不像

老一辈人把三妻四妾光明正大地“娶”进门，但在公开场合绝对不缺红粉知己。

小老婆的新潮名字叫“情妇”，张莎萍、姜郁紫皆是其中之一，只是先后次序不同而已。

“郁紫。”罗观岳含笑唤她，“住得习惯吗？”

“嗯！”她点头，“可是也不能老住这里，这里一天的房租就够在外头租一个月的套房了。”

郁紫的理智令他哑然失笑，“别急！这两天我先叫人去整理一下鸿星山庄的别墅，让你搬进去后再好好布置，过几天再过户到你的名下。”

郁紫低头想了一下，“跟高官为邻？我想不太好吧？”

罗观岳大奇，她知道自己得到的是价值一两亿的不动产吗？

“报纸炒过一阵子，但我不配。”郁紫笑笑，“何必呢？我只要一间小房子落脚就够了。”

罗观岳扬眉，“再说吧！”

侍者适时地为两人布上中式西吃的晚餐，食物精致可口，将“脍不厌精”的中餐精粹发挥得淋漓尽致，满足了口腹之欲也兼顾视觉享受。

他看着郁紫从容优雅地进食，不点自红的朱唇随着

咀嚼动作而合后，吃得开怀却有股撩拨男人另一种“食欲”的性感。

啜饮一口葡萄酒，罗观岳放弃了满足口腹之欲的念头，跷起二郎腿静心等候，等候郁紫用餐告一段落，他一向很有耐性，也往往不需等候太久。

“来。”他伸出右手温柔地召唤。

一抹红霞涌上郁紫双颊，令罗观岳着迷。

他发出轻笑，他的小宠物还很羞涩，对性爱艺术的领域还不够充分了解。

男人的骄矜自大，使他很乐意做她的启蒙教师，即使她的年龄比她的女儿还小一岁。

浅蓝色的丝质洋装在他手中滑落，年轻少女的胴体洋溢着青春气息，肤如凝脂，光滑且紧绷，他喜欢观赏郁紫的表情，略微羞涩而激动，毫无矫饰的狂野。这令他觉得年轻，一个如花似玉的少女因他的双手、身躯而颤抖娇吟，双眼迷蒙。他很满意，得到郁紫的初夜更令他对郁紫另眼相待；即使是其后的几次欢愉激情，也无法打消他对她的渴念，缺少经验使得郁紫有股新鲜诱人的性感，要挑逗她的情欲必须花更多的耐心，可是却值得。

“罗……罗……”在欲望风暴中郁紫失声喊叫，反应激烈。

“啊！我知道……”罗观岳满足地微笑，“任它去！”

虽然年轻稚嫩却敏感，郁紫不是那种经验老到，为了金钱可以假装激情兴奋的娼妓。

男性荷尔蒙在罗观岳体内亢奋。

此时此刻，他不再是年近半百的老人，也不是企业界推崇的“经营之神”，只是一个心满意足的男人，热切地奔赴伊甸园。

郁紫，是他的夏娃。

“不要走。”郁紫说。

正在整装的罗观岳停顿动作，微微一笑，“怎么了？”

郁紫说出他心中所想，坦白而无修饰，“我不要你再去张姐那边过夜。”

已经学会争风吃醋了，只是欠缺技巧，罗观岳不无惋惜地想。

“莎萍就要出国了，有些事当面说比较清楚。”罗观岳轻描淡写。

“我不要！”郁紫语气乖戾，“你对她太好了！”

“她跟了我十多年，是我的得力助手……于公于私，都该好好做个结束，我有我的作风。”罗观岳不甚在意地挥手，郁紫该认清楚谁是做主的人，他想。

“她害惨了我……”郁紫有些不平地说。

罗观岳抚平西装上的细褶，稳重地说道：“关于照片的事，并没有确切证据显示一定是莎萍做的。听我的话忘了吧！嗯？”

罗观岳要测试郁紫有多“听话”。

从未发嗲撒娇的郁紫身体一僵，怒气勃发，“你明知道，除了她不会再有别人会做出这种事来！”

“冷静一点！她对你已经不再构成威胁，换个角度来看，她反而帮了我们一个忙。郁紫，我们不必再偷偷摸摸的见面，这不是很好吗？”他轻松一笑，“乖！好好睡一觉，从明天起床不必再去上班了，人事部会将你的档案销掉，先放松心情度个假，做个听话的好女孩。”

郁紫握紧双拳，表情狂野，“对！我忘了‘情妇’的职责就是要听话！”

“郁紫，”罗观岳颇有耐心地继续安抚她，“别钻牛角尖。人生得意须尽欢，忘了它！看是要逛街购物，或是听音乐会什么的，开怀去玩，别再想这件事。等会儿我叫谢秘书再送点钱给你。”

“我不要！”怒气在郁紫体内引爆，“钱！钱！钱！你以为什么事用钱就可以解决吗？你以为我要的就是钱？”

罗观岳快失去耐心了，他不反对女人使用耍赖撒娇

的甜蜜小手段，却很不喜欢女人发脾气耍要挟态度。

“除了钱，我还能给你什么呢？”他的微笑冰冷，语气却柔和。

“你根本就不了解！她伤害的是我的父母！”郁紫愤怒地说：“你也不晓得、不相信，我跟你在一起要的不是钱！”

“喔？”他漫不经心地响应。

“你是一个吝啬的人！”郁紫情绪激动地哭了出来，“你从来不曾注意到我的感觉，不管我有多么崇拜你、仰慕你！你……你以为我不知道吗？在你眼底，我只是一个为了物质条件而出卖肉体的妓女，像张莎萍一样！”

她痛哭失声，突然间，宽敞的卧室变得狭隘得令人感到窒息，长久累积的委屈与伤痛在瞬间爆发出来，“我为什么要爱上你？你只是一个冷血的混账糟老头！”

所有的不快与不耐消失得无影无踪，如果他不能分辨出真实与谎言，那他就不配姓罗。

罗观岳漾开笑意：“冷血的混账糟老头？嗯，相形之下，我以前的商场敌手实在很没创意。”

郁紫倒抽一口气，脸上泪痕斑斑，她刚刚说了些什么？

“还愿意爱这个糟老头吗？”他略觉别扭地使用这个

数十年未曾说过的字眼。

“喔！罗！”郁紫飞扑到他怀里，紧紧地拥住他，“我只剩下你了，这世界上除了舍弃我的父母以外，再也没有人像你对我那么的重要！我只剩下你了！”

“我知道！我知道！”罗观岳轻轻抚过郁紫乌黑滑顺的发丝，喃喃安慰她。

“我爱你。”梨花带泪的郁紫信誓旦旦。

罗观岳感到内心深处有某种情愫正在蔓延，他闭上双眼，刻骨铭心的恋爱他也曾有过，只不过那是许久许久以前的记忆，属于年少的轻狂。

如果“爱情”是一场高明的骗局，他愿意也希望郁紫能高明不出差错地欺骗下去。

“我也爱你。”他忘情说出。

怀中的少女与多年前的另一个女子影像重叠，罗观岳不敢确定自己所倾诉的对象究竟是谁，也许两者兼而有之，他悠然想道。

2

姐姐走了，封闭了家中的欢笑与阳光，留下一室的萧索悲凉，家，不再是记忆中的温暖景况。

原本就有几分迂腐儒气的姜德承受到郁紫离家出走的打击后，对馨白的管教更加严厉。

“馨白，把辫子扎紧！看你头发散乱成什么样子！”

“女孩子家坐要有坐相，走路要端庄，别蹦蹦跳跳的！”

“谁准你跟同学去逛街、看电影？爸爸不是教你放学后马上回家吗？你为什么不听话？”

两年的时间很快就从指缝中溜走，馨白考上口碑不错的商专，个子长高了，曲线也变得玲珑，小女孩在时间的魔法下蜕变为亭亭玉立的美少女，这使得姜德承更加担忧不安。

曾经有不谙内情的男同学打电话来请教功课，却被姜德承骂得狗血淋头，吓得急忙挂电话。怒气未消的姜德承更把过错记在馨白身上，连骂带训地数落幼女一

顿。

素性纯良的馨白含泪忍受莫须有的罪名，不敢反辩一词。

当同龄的少女忙着打扮自己，吸引异性眼光的时候，馨白的十六岁却是黯淡而晦涩的。她以一种不近人情的冷漠拒绝了所有男孩子的追求，甚至连同龄的女性朋友也没有，在她们眼中，姜馨白是一个乏味无趣的怪胎，偶尔心血来潮想邀她逛街出游时，也因为门禁森严而无法同行。

叛逆期的火花未在馨白身上迸发过，她的生活是一成不变的苍白和空洞。

惟一能在她平静生活激起涟漪的，是和姐姐之间的秘密通讯，这是瞒着父亲的大事。

跟随罗观岳游遍世界各地，郁紫决定在香港落脚，以“如夫人”的身份公开露面，也被社交圈所承认。

由郁紫托人传递的讯息中，馨白知道姐姐过得很好，也不吝惜对娘家的经济援助，固定汇款进程思兰的账户内，不知道暗中资助了姜德承多少漏空，粗枝大叶的姜德承却浑然未觉。

姐姐的青鸟使者为馨白打开了另一扇窗户，也为她静如止水的生活注入一丝沁凉活力。

闷热的夏天令人心浮气躁。放学前的一阵骤雨并没有驱散暑意，反而使人更加不耐烦，高温潮湿的气候让行人汗流浹背，好不容易挤上拥塞的公车，动弹不得的馨白努力在手脚交缠的人群中觅得一个拉环，不至于在公车行进时东倒西歪。污浊的空气几乎令她窒息，随着温度的升高，汗臭、体味一波波袭来，窗外的点点雨滴打在车厢上，发出轻响，提醒了车内的人群“立困愁城”的滞涩感受。除了司机老大播放的广播节日外，如受酷刑的乘客们不发一语，车厢内的空气稀薄，气氛紧绷。

距离下车地点还有两站时，馨白再也受不了了，她按铃下车，逃离水泄不通的公车，长长地吁了一口气。

原本逐渐发黑的视觉开始恢复清明，她深吸一口潮湿霉腻的空气，决定淋雨回家。

绵绵雨丝温润地落在馨白的发上、衣裙，迈步走在红砖道上的馨白觉得海阔天空、无拘无束极了。

右侧是正在兴建整理的公园，左边是呼啸而过的车辆，在确定没有人会听见的情况下，馨白引吭高歌，唱的是一首充满童趣的《蜗牛与黄鹂鸟》。

她唱了一遍又一遍，心里莫名所以的感到快活。也许是因为逃离了那充满乌烟瘴气的公车吧！她自我分析。

“阿门阿前一棵葡萄树，阿嫩阿绿地刚发芽，蜗牛背着那重重的壳呀，一步一步往上爬，阿树阿上一只黄鹂鸟，阿嘻阿哈在笑我，还早得很呀，现在你上来干什么？”

“阿黄阿鹂鸟你不要笑，”咦？雨停了吗？馨白纳闷地唱出最后一句：“等我爬上它就成熟了。”不对呀！馨白看见脚前的水滩仍有点点雨滴落下。

她抬头望天，看见的是一支黑雨伞，一声低沉的嗤笑声由馨白背后逸出，她猛然转头，望进一双温柔漆黑的含笑眼眸。

“是蜗牛还是黄鹂鸟？”罗骏逸轻柔地问。

馨白发出一声低低的惊呼，嫣红的彤霞爬上双颊。

“罗大哥！”她又是惊喜又是羞惭。“你什么时候来的？”

“刚到。”刚过二十八岁生日的罗骏逸是罗观岳极欲栽培的远房侄辈，他谦虚温和，行事谨慎，深得罗观岳信赖倚重，这两年来，馨白与姐姐全都靠罗骏逸做青鸟使者传递消息。

“讨厌！你都看到了？”馨白涨红脸问。

“看到了什么？”他故作不解，笑窝隐约浮现。

他到馨白学校门口时，校内学生早已走了大半，估量着馨白的通车时间不短，心想应该可以在下车地点等

到她。一路风驰电掣地赶来，却在离她下车地点还有一段距离的公园路旁看到她，一个人悠哉从容地在雨中漫步。

这就是年轻吧！十二岁的代沟……感染到这位“雨中精灵”的愉悦，罗骏逸舍弃了舒适干爽的奔驰轿车，拿起后座的预备雨伞与馨白同行。

听到她专注地唱着儿歌，居然没注意到背后有人，罗骏逸实在忍俊不住而发出笑声：“嗯……我想我看到了一只会唱歌的黄鹂鸟。”

馨白浓密的睫毛眨了眨，一颗颗小水珠滑落散去，雨滴细细密密地附在她的头发上，像煞晶莹剔透的珠饰，映衬着馨白细致的脸庞、罗骏逸搜索枯肠，竟只有借“清平调”中的“一枝红艳露凝香”来形容了。

他伸手拂拭馨白发上的水珠，笑着修改古诗句，“一蕊馨白露凝香，好诗！”

他有些得意，馨白淡雅素净，一改清平调的浓艳奢华。

“罗大哥取笑我？馨白微嗔，“拾人牙慧？”

“怎么会呢？天下文章一大抄，更何况拾诗仙牙慧的不知凡几。”罗骏逸不以为忤。他喜欢逗弄这个羞涩可爱的小女孩，偶尔调侃、辩论或斗嘴，都让他觉得兴味

盎然，馨白人如其名，聪慧清秀，常常有令他耳目一新的惊人之语，像旷野清风，一扫他的繁冗公事上的挫折抑郁。

他挽起馨白的手，不禁呵责道：“看你！手这么冷，再淋下去就伤风了！”一边说一边拉她往回走向奔驰轿车。

待坐进车内，罗骏逸开了暖气，从驾驶座旁拿出一个小礼盒，“祝你生日快乐！”

“啊？馨白又惊又喜，“姐姐送的？我的生日还有好几天才到呢！”

“不是，这是我送你的。十六岁生日快乐，从今以后就是小大人了，再也不能叫你小丫头了。”罗骏逸笑容洒脱，“你姐姐的礼物……这几天应该会到，我会派人送过来给你。很抱歉？小丫头，不能陪你过生日。”

他刚接到罗观岳的指示，要他到印尼去考察当地的卫星工厂。

“啊？你要出境考察？馨白有些失望。

“打开看着。”罗骏逸连忙转移话题，鼓励她拆礼物。

馨白被礼盒中的可爱恐龙金饰吸引住，“哇，好可爱！”

有打伞的、戴帽子的、弹吉他的、吹喇叭的，个个滑

稽逗趣，是新潮十足的创意金饰。

“店员告诉我这款首饰很受年轻女孩欢迎，看来我是买对了。”

“谢谢罗大哥！很贵吧？馨白又是欢喜又是担忧。

“一点心意而已，金饰的价格并不高。”他微笑地着着馨白兴高采烈地玩弄链子上的小恐龙。还是稚气未脱的小女孩，他想。

“罗大哥。”馨白饱含期待地询问：“姐姐她……会回来来吗？我好想她噢。”

“这……”罗骏逸为之一怔，他怎么告诉单纯的馨白，她的姐姐正为了争取正室名分而以腹中胎儿的性命要挟，闹得罗叔一家上下不安呢？

对这对个性截然不同的姐妹，罗骏逸有种微妙的情感，郁紫年龄比他还小四岁，却是罗叔的侧室，这几年来，罗骏逸目睹清纯少女蜕变为美艳贵妇，三千宠爱集一身，不仅击垮了张莎萍，也笼络了永旭集团的几位老臣子，野心勃勃地干预公事，现在还想取元配地位而代之，心机之深令人又惊又惧。

“她……最近很忙。”罗骏逸推托道。

看着馨白的小脸蛋逐渐黯淡，罗骏逸除了不舍外还有一丝疑惑，同胞姐妹却是这样天差地远的两种性情。

一个是深沉浓艳的黑玫瑰，一个是含苞清素的白莲花。

“我送你回家吧！回去后赶快洗个热水澡、吹干头发，才不会着凉，嗯？”他以兄长的慈蔼对馨白说。



香港医生证明郁紫已经怀有两个月的身孕，“紫薇山庄”——罗观岳为郁紫购买的别墅，也陷入一团混乱。

罗观岳怎样也想不到，一向对他百依百顺、柔情似水的郁紫居然不顾一切地想打掉胎儿。

“打掉我的骨肉？”罗观岳发出怒吼，若不是医生的通报，郁紫真的会亲手扼杀掉一条小生命！

“你到底想怎样？你还有什么不满意、不知足的？为我生一个孩子有那么困难吗？还是你肤浅、幼稚，怕生了小孩后身材走样？郁紫，你太不了解我了！如果当初莎萍的肚子争气，能为我生下一男半女，今天她仍然会被我留在身边，让你称呼一声二姐，你懂不懂？”罗观岳暴怒地吼道。

郁紫面无表情，毫不畏怯地从口中迸出话：“她是她，我是我！”

罗观岳焦躁地踱步，意大利皮鞋在长毛地毯上留下一道浅浅痕迹，“郁紫！到底是为什么，你居然不肯知会

我一声？他停顿了一下，以激将法激她，“还是你外面有了男人，不敢告诉我？”

郁紫冷笑，完全无动于衷，“随你！反正你有的是好儿子、好侄子，也看我肚子里孽障不在眼里。”

“是谁得罪你了？”罗观岳不禁质疑：“是明辉？明杰？还是明辉不知好歹的老婆？你虽比他们年轻，辈分上可是庶母，若有谁敢看轻你，就是跟我过不去！”

朝夕相处了三年，善解人意的郁紫早已是罗观岳生活中不可割舍的一部分，如鸳鸯交颈、如影随形，只有用“宠擅专房”一词可以形容。

他实在想不透，一向温柔和顺的郁紫怎么会突然变成一个顽固的泼妇？

郁紫别过头去：“反正我就是不想生！”

忆起三年前为了张莎萍而起冲突的情况，罗观岳改采怀柔政策：“郁紫，为我生个女儿吧！你知道的，我一直想要有个女儿撒娇……一个像你一样的女儿。就算你要龙肝凤胆，我也会想法子弄来给你。”

“金钱万能？”郁紫的语调轻柔，眼中却冒出火花，“罗，别再说了！”

“我知道你是真心爱着我的……”罗观岳软言相求，这个貌美聪慧、性烈如火的奇女子完全掳获了他的心。

他不是无情草木，在郁紫的炽热情焰中，百炼钢也成绕指柔。

“对！所以我活该！”郁紫双手环住身体，气息不稳，“活该被人指指点点说是‘情妇’，‘细姨’，‘小老婆’，‘淘金女’，‘罗某人的妾’……”

“郁紫！”罗观岳直冒冷汗，遇到她执拗时刻，什么逻辑、理论、攻心为上的兵法都失了效。

她径自说道：“可是，我绝对不会容许我的孩子被冠上‘私生子’，‘小老婆的女儿’这种侮辱字眼！”

“你……”罗观岳涨红了脸，语气艰涩地说：“你要我跟素娟离婚，把你扶为正室吗？”

郁紫黯然微笑：“我没有那种福气，也没有这种道理。”

“郁紫，郁紫！你到底要我怎么做？”罗观岳追问。

郁紫闭目不语，神情淡漠得令罗观岳心惊。

男、女主人的斗气使得山庄上下笼罩着一股低气压，仆佣们清洁打扫时也蹑手蹑脚地屏声敛气。

在罗观岳的命令下，郁紫出入行卧都有专人跟随左右，以防她做出损害胎儿的举动，一饮一食也在厨子的监视下，确保安全无虞才能过关。

两个月下来，山庄上下人仰马翻，众人已经有长期

抗战、直到女主人安然生产的心理准备。

郁紫怀孕五个月时，产前检查证实了是一位小千金，事情有了峰回路转的发展。

当晚，佣人们只知道男、女主人在书房中喁喁私语良久，久违了的愉悦气氛又重回紫薇山庄。

男主人做了什么承诺，女主人又为了什么而让步，下人们不得而知，也不敢询问。

一切都恢复了正常。整理书房的下人发现了男主人即席挥毫的墨迹，笔力遒劲，抄录的是一首古诗。

《集灵台》：日光斜照集灵台，红树花迎晓，容开。昨夜上皇亲受梦，太真含笑入帘来。

郁紫珍惜慎重地将这首诗请人裱背，挂在卧室之中。也不知道这首诗的魔力何在，郁紫的脸庞又漾出笑意，令下人摸不着头绪。

翌年二月，郁紫平安产下一个漂亮女婴，心花怒放的罗观岳将幼女命名为雪妃。

“姐姐生了？馨白闻讯惊喜交集。

“对呀！你当小阿姨了。”罗骏逸逗她。

“唉……”馨白的表情由欢喜变犹豫，再怎么，姐姐仍是未婚生子，这是不争的事实。

“姜伯伯……还不能谅解？”罗骏逸问。

喝一口卡布基诺咖啡，馨白整理混乱的思绪，该怎么告诉罗大哥，父亲嫉恶如仇、黑白分明的个性已经到了不通人情的地步？

有时候，馨白看见父亲默然沉思，脸上的皱纹像刀刻斧凿般深壑，不得志的郁怒与悲伤全写在眼中时，她除了畏惧还感到可怜，心底不禁起疑问，为什么爸爸总是那么难以亲近又无法沟通？

“罗大哥，”馨白不自觉地向罗骏逸吐露心声，“对爸爸……我不敢向他撒娇，也说不出我爱他。”

“这是个性问题吧！”罗骏逸不大有把握地宽慰她。

身为一个尚未出世就丧父的遗腹子，罗骏逸的脑海中并没有关于父亲的记忆，“爸爸”只是他童年友伴口中偶一浮现的名词。

真要勉强找个父亲的替身的话，大概就是资助他读书、栽培他出社会的罗观岳。

馨白摇头不语，她也不知道该怎么说。

“吃蛋糕吧，这里的蜂蜜蛋糕很好吃哦！”罗骏逸哄她。

馨白一笑：“你老是把人家当小孩子看！”

罗骏逸看着她细致如白瓷的年轻脸蛋，藏不住一丝喜怒哀乐的情绪，令人忍不住想疼她、惜她、怜她、爱

她……馨白津津有味地吞下一口香甜的蛋糕，再一次提醒罗骏逸，“人家已经快要满十八岁了，不再是小孩子了！”

十一岁半的差距，若以虚岁来算，刚好是整整十二生肖的轮回，他和馨白同一个生肖。

如果他鼓起勇气，逾越了兄妹之情来追求馨白，姜德承又会做何感想？

“罗大哥……”馨白稚嫩的声音唤回了有神游天外的遐想。

“什么事？”他笑问。

“你不吃吗？”馨白指着她眼前的“黑森林”蛋糕问，在他还来不及反应之前说出小女孩的“心事”，“可以给我吗？我肚子好饿哦！”

罗骏逸哑然失笑，将只吃了一口的黑森林蛋糕推到她的面前，“当然。”

在罗观岳与姜郁紫的韵事闹得满城风雨之后，罗骏逸自知考虑他和馨白之间的发展似乎太快了些：更别提这个情窦初开的小女孩，把食物看得比恋情还重要。想到这里，罗骏逸的脸上泛起微笑。

与其催花早绽，他宁愿护花迟放，就算拱手让贤也无怨尤，只是不知道伊人能解他的苦心否……馨白悄悄

地告诉母亲升格为外婆的喜事，也转告了罗观岳想发帖请姜家夫妇喝满月酒的心意。

“只怕事情没这么容易。”程思兰摇头，一则以喜，一则以忧。

果然不出所料。

姜德承声若洪钟，劈头就给登门拜访的罗骏逸难堪：“把你的东西拿回去，别污了我的地方！我们姜家没有你这等富贵亲戚，我也没有女儿嫁出门，滚！”

西装笔挺、文质彬彬的罗骏逸为之愕然，这是他第一次见到姜德承夫妇，清楚地感受到姜德承的尖锐愤懑，以及程思兰的无奈疲惫。

“姜伯父，请您相信我，罗先生是很有诚意地邀您到香港一趟，只要您亲眼目睹，您会了解罗先生对这件事是很慎重的。”罗骏逸尽可能婉言解释，避开敏感字眼。

“慎重？姜德承刺耳地一笑，“我问你，他是用八人大轿、明媒正娶地换了庚帖来娶我的女儿吗？见了面是称兄道弟，还是叫岳父岳母？罢了！我没那个福气，有个同年龄的老女婿，倒让别人看笑话、赶势利！家里出了个攀龙附凤的小老婆也就够了，没必要让咱们全家也跟着谄媚陪笑、丢人现世。”

“姜伯父……您言重了。”他早知道这是件苦差，只

是没料到姜德承会如此刚硬暴烈，所说的话既尖酸刻薄又难以驳回。

“不管如何，请您看在郁紫夫人的面上，父女亲情攸关天性……”

“够了！”姜德承打断它的话，冷笑道：“什么‘夫人’，不‘夫人’的，别教我恶心！真是笑掉人家大牙！你趁早给我滚。”

“德承……”程思兰一手按胸恳求，心中隐隐作疼。她真的好想念郁紫，想念那未曾谋面的孙女……

“你还不走？”姜德承怒从心头起，拿起了罗骏逸送来，端放在桌上的两地来回机票，两下撕得粉碎，“这就是我的答复！滚！”

说着，他拿起未开封的精致礼盒往罗骏逸脸上掷去。

望一眼惊怖交加的馨白，罗骏逸沉重地叹口气。“如果您改变了主意，可以随时和我联络，我住在老爷酒店 XX 号房。”

罗骏逸又尝试游说了两次，终究还是无功而返。



“对不起，uncle，我没有达成您交代的事情。”罗骏逸

隔着长途电话告诉罗观岳交涉始末。

罗观岳沉吟半晌后说：“不怪你，这件事本来就难办。”如果姜德承有点利欲之心，事情的演变就大不相同。不是罗观岳自夸，真的有一等势利人家恨不得将妻女“送”给他享用，只是他不屑为之。

至于郁紫，他只能说是命中缘定，他钟意她的娇妍妩媚、婉柔多姿，不仅仅是美貌，还有气质、头脑、才华。女人如果是宝石，郁紫就是万中选一的冰种翡翠，令他难以释手。

他不无遗憾地听完罗骏逸的转述，脑海中筹思着该如何补偿郁紫，让她心情愉悦。

“知道了。”郁紫平静地接受父母亲不愿出席雪妃满月酒的事实，“这样也好，免得彼此尴尬。”

接连几天，照顾郁紫坐月子的老佣人贵姐偷偷告诉罗观岳，“少奶奶很伤心，枕头上总是泪水不干的，这样怎生是好？坐月子期间哭坏了眼睛可不得了！”

一半是献殷勤，另一半原因是郁紫一向宽待下人，这些牙尖嘴利的老佣人没有一个不服服贴贴的，看准了郁紫宠眷正隆，两边讨好着。

“何苦呢！”罗观岳皱眉，“帮我劝劝她。”

摆满月酒当天，虽说不想张扬，只请了至亲好友，也

够紫薇山庄热闹的了，平常照应不到的远房亲戚，巴不得借机露面拉拢情分，加上一干董事下属，以及商业往来的客户，竟使近百坪的客厅水泄不通。

罗观岳的长子明辉，带着妻子淑蓉及九岁、七岁的儿子也来参加，淑蓉看到这种排场不禁捻酸，私下向丈夫抱怨，“爹也真是的！一个捞什子私生女也大摆酒席，笑掉人家大牙！”

“嘘！”斯文老实的明辉掉头环顾，“小声点，别让人听见了！”

“本来就是嘛！”淑蓉颇不甘心，“嫡传的长孙倒不如一个小丫头片子！”

她指着大儿子智扬道：“你看儿子都这么大了，难道还得叫那个奶娃儿‘姑姑’！”

“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明辉忠厚地说。

淑蓉盯着满室生辉的银器、花香四溢的紫玫瑰，不禁心疼叹息，三月天哪来这么多紫玫瑰？又是大笔银子砸来的！实在太奢侈了。

罗观岳的次子明杰尚未结婚，挽着一个半红不紫的新歌星走进来，笑嘻嘻地向大哥、大嫂问候，不忘调侃淑蓉道：“青春常驻。”

杯盘交错的宴会笑语喧哗，女主人由楼梯缓缓步下

时吸引了众人的注意。

淑蓉满意地向小叔子悄声道：“她倒知礼，没有穿大红裙褂。只不过穿灰色的旗袍太显老气！”

有元配在，侧室是不准穿大红色裙褂的，连贵为西太后的慈禧也抱憾在心。

明杰可不这么认为，在他看来，这是郁紫高明之处，在穿红着绿、珠光宝气的众多宾客中，郁紫一袭窄身镂银蝶灰缎旗袍正好达到独特出众的效果，压倒群芳。

除了一条项链，郁紫身上全无饰物。

宾客间蓦然响起几声低呼，人群一阵骚动。

项链？那一串绿色透明玻璃珠……不！不是的……淑蓉倒抽一口冷气，差点没晕倒，那不会是真的！

她捉住丈夫的手臂，令明辉呼痛：“干什么？”

“那条项链……”淑蓉困难地吞了口唾液。

有人认出来了，众人口耳相传，人潮像波浪般不自觉地往女主人方向涌去。

那条项链是去年佳士得拍卖的卡地亚的翡翠极品：红宝石饰扣衬着翡翠珠子“万绿丛中一点红”。

淑蓉记得这串项链的落槌价是三千万港币，还得加上一成佣金，是三千二百万港币的天价。

才隔多久，公公居然能让买主割爱？想必价钱又往

上跳了一级。淑蓉脸色阴晴不定，眼中几乎喷出火来。

明杰低低地吹了声口哨，关怀地望着身畔的大嫂说：“嫂子，你的脸色不太好，似乎在发绿。”

郁紫笑脸盈盈地接受众人道贺。今日此时，是她扬眉吐气的好日子。



罗园

“侄少爷来探望太太了，正在客厅候着呢！”管家向做完晚课走到客厅的女主人通报。

“喔？”施素娟的脸庞泛起一抹和悦神色，“叫他来茶室吧！”

端起仆佣送上的白磁盖碗茶盏，施素娟轻啜一口，口气淡然地对走进来的罗骏逸说：“难为你还惦记着我，怎么有空来呢？”

那一头如愿喜获千金，正是锦上添花的好时光，只有傻瓜才会来罗园这座冷宫雪中送炭。

“听说婶婶着凉了，所以来看看。”罗骏逸的态度不卑不亢。

“不碍事。”她摆摆手，坦白地说：“倒是你，怎么不去香港露个脸？你罗叔叔大喜呢！你也该去讨杯酒喝，免

得别人说闲话。”

身为续弦原配，膝下没有一儿半女的施素娟一向很疼爱这个幼年坎坷的远房侄儿，虽然彼此没有血缘关系，却亲如母子。

要他去香港不是愠气的话，反而是为了他好。好雀儿也捡旺处飞呢！何苦为了行将就木的自己拖累了这个前途光明的青年。

“我有公事，走不开！”罗骏逸笑道。

施素娟摇头，正欲开口，又有一个不速之客来了。

不待下人禀报，林志弘已经一阵风似的闯进来，笑声琅琅，“阿姨！三哥，你也在？什么风把你吹来了？来人呀！有什么好吃的、好喝的，赶快拿出来让我借花献佛一番。”

施素娟笑了，望着姐姐留下来的惟一骨肉，心中万分感慨。

原本该嫁给罗观岳的是姐姐施素贞而不是她，没想到姐姐抗命私奔，嫁给心爱的人，生下林志弘，禀性温驯懦弱的施素娟在双方家长的期许下只得代姐出嫁，成为两家政联姻的新娘子。

九年前，林氏夫妇在德国车祸丧生，施素娟收容了侄儿林志弘，视如己出。

林志弘不仅乐观开朗，而且资质聪颖，主修公共行政关系的他为罗观岳所赏识，网罗在分公司中当公关主任，言谈犀利、妙语机变的林志弘和罗骏逸正好是一对互补的最佳拍档。

“又来了。”施素娟微微一笑，“刚说一个又来了一个！”

“说什么？”林志弘嘻嘻笑，大嚼茶点。

“说你们呀！不识时务，来我这儿有什么好处？识相的早往香港去了，只剩你们一双呆头鹅，硬往冷灶里钻！就算真孝顺我也不必如此，得罪了人，以后点名清算的日子还久得很。”她感慨地笑骂。

“婶婶太多心了。”罗骏逸连忙劝道。

“哎呀！”林志弘毫不在乎地伸个懒腰，“阿姨，你有所不知，我哪是孝顺你才来的？实在是买不起机票才不去的。话说回来，那种场面人挤人，谁还会记得谁？没事人儿一大堆！”

施素娟被他逗笑，“照你这么说，那些人不就白费心机了？”

“没错，还不如来阿姨这里，有吃有喝多好！”林志弘大言不惭。

烹茶品茗、闲话家常，一个钟头很快就过去了。

罗骏逸看见婶婶倦然发呆的模样，连忙起身告辞。
“时间不早了，我们也该告辞，您早点休息吧！”

“啊？”施素娟如大梦初醒，“也好，开车小心。”

走向车库时，林志弘忍不住低声说：“三哥，阿姨的精神似乎不太好。”

“嗯！”罗骏逸轻轻颌首，掩不住一丝忧心，“年纪大了，又冷清无依……”

沉默不语的两人各自走到座车旁。

“三哥，”林志弘唤他，“要不要去喝一杯？我请客。”

“不了！明早还有事，改天吧！”

比起明辉、明杰，罗骏逸和林志弘还来得亲近些，也许是因为同样寄人篱下的缘故。

施素娟缓缓走向卧室，心中隐约明白自己的时间即将到尽头。

如果当初她有勇气拒绝这桩政策婚姻，那么，她的人生会大不相同吧？

姐姐抗拒，得到了短暂而幸福的人生，她代姐出嫁，得到的只有虚荣物质，到底谁才是不幸？

长斋茹素，潜心修身，她早已领悟到万事皆空的道理。

恩怨情仇不过是一刹那间烟消云散的心念，将三春

繁华看破，又待富贵名利如何？

也许自己无儿无女，了无牵挂，尘世中来去反而落得干净吧！

3

天遂人愿！

郁紫内心一阵狂喜，死了？终于死了！那个碍着她称后的女人真的过世了？

她抱起即将满周岁的女儿亲吻，藉以掩饰心中激动的喜悦。

“雪妃……乖女儿。”郁紫一点也不怀疑这个孩子的诞生给了膝下无子、孤寂冷清的正宫娘娘最严重的打击。

呵！“集灵台”的承诺终于可以兑现了。

丧礼的筹备自有明杰、骏逸等一班晚辈去劳心费力，一点也不需要郁紫出头，她最大的“工作”不过是打扮得体地露个面、烧个香罢了。

家祭，在南部老家。

当天,第一次在公众场合露面的郁紫怀抱着宁馨儿,一袭黑色香奈儿套装搭配一串光华内敛的珍珠项链,敛眉低眼、神情哀戚地上香膜拜,引起一阵骚动。

“一鸡死,一鸡啼。尔后就是新夫人的天下了。”

“好厉害呀!连张莎萍都被挤出去。”

“这么年轻哪有那种本事?不过是造化弄人,时运两济罢了!”

“也是她肚皮争气,唉!真个是‘不重生男重生女’。”

众人揣度议论,郁紫仍然沉着稳重地扮演好她的角色,现在还不是她骄矜自喜的时刻。

夜深人静之际,郁紫默默无语拥住她的主人。

已经两度丧妻的罗观岳黯然自嘲:“我的命太硬,克死了两任妻子……”

苍凉的语调一半是为了亡妻,一半是蓦然惊觉自己的年事已高。

“不……”郁紫摇头,“这与你无关。大姐是因为难产,二姐则是身体本来就on不好。真要怪,就得怪我,人家都说是因为雪妃……”

“别说了!”罗观岳勃然色变,事涉他钟爱的幼女,简直是大不讳!

也只有这般才能振作起罗观岳的精神，毕竟再怎么善于保养，他都已经是五十四岁的人了。郁紫想。

时序由早春进入初夏。

紫薇山庄的女主人依然过着身厌绮罗、口腻肥甘的奢华生活，平静得令郁紫心烦。

她要的，还得经过一年半载才有可能达成目的，当务之急，是在永旭集团中扶植帮手。

珊瑚藤、山归来，加上莲蓬、鸡冠花，郁紫造就了一盆颇有名家风范、雅致华丽的盆景。

满意地审视过作品，她亲自将花皿捧到了书房。

罗观岳正与他的心腹亲信讨论明年的经济走向。

看到郁紫进来，在座的五人连忙欠身行礼。

“对不起！打扰了你们……我马上出去。”郁紫将花皿放在柜上，寒暄数句后悄然退出。



当晚，郁紫穿着一袭黑色蕾丝长睡衣、睡袍，千娇百媚地笑着说：“我听说股票下挫惹你不高兴？”

“又偷听了？”罗观岳笑道：“干脆下次也帮你安排个位子，一起讨论好了。”

郁紫不加辩白，径自道：“有闲有钱去救市，还不如

用在晚辈身上，提携一下子侄们不好吗？”

“喔？罗观岳颇感兴趣，“你心中属意谁？”

罗家枝繁叶茂，堂侄表亲一箩筐，与郁紫较有话谈的不外乎老三的妻子及另外两个堂弟妇……他想。

“像骏逸、志弘就很好。”郁紫说。

罗观岳闻言大感意外。这两个年轻人一向都与素娟亲近，尤其志弘又是素娟的外甥，跟郁紫更是没有交情。

“我知道你心里在想什么。”她笑道：“我有眼睛也会想，要栽培一位官方代表也不是简单的事，总不能推出个脓包吧？他们两个学识人品都不错，我是‘内举不避亲，外举不避仇’！”

“难得你有心。”罗观岳打量她。

“其实，我也是有私心的。”郁紫道。

“怎么说？”罗观岳大奇。

“买我的好名声呀！”她眼波流转，“免得旁人嚼舌大姐一走，我就折磨起她的侄儿了，另一方面，”郁紫停顿半秒，“骏逸、志弘都是有骨气、重情义的人，不像一些趋炎附势的小人嘴脸，很难得。”

“枉费三弟妹对你的情……”罗观岳一笑，“再说吧！”

枕边细语是很有效的，罗观岳认真地考虑这项建议，并询问两位晚辈的意愿。

骏逸无心仕途，林志弘受宠若惊却有点顾虑，他知道一旦摆开了排场，再想回头收手是不可能的事：仕途是条不归路，他可不愿像夏日烟火只是一现。

但是罗观岳的再三保证有如定心丸，使林志弘决定放手一搏。罗观岳立刻打好如意算盘，先让林志弘竞选个县级小官，做个四年，有了漂亮的成绩单后再出马竞选高位。四年后，林志弘不过三十一岁，更趋稳重，也不致被人批评“小孩玩大车”。

罗观岳将这个人情送给了郁紫。



T 市

淑蓉满腹牢骚，“这个女人未免太张狂了，明辉！你想想，只因为她的一句话，就决定了林志弘前途无量。你说，她眼中还有你这个正主子存在吗？”

正透过 Unix 系统进入国际计算机网络的明辉心不在焉地漫应一声：“嗯！”

耽思在怨怼之中的淑蓉浑然不觉，径自忿忿地说着：“每次一有什么风吹草动，咱们就得劳师动众地往香

港去！还有捞什子‘集灵台’的卷轴，她真以为她是杨贵妃不成？以为大伙都是睁眼瞎子？”她冷笑一声，“也不晓得谁是安禄山、杨国忠！”

“没那回事，你太多心了。”明辉安抚她。

发掘计算机网络中无穷的乐趣后，一头栽进其中的明辉其实是个跟现实稍微脱节的学者，乐天知命、淡泊名利。现年三十四岁的明辉虽是长子，却没有入主东宫太子的野心，而且，他早就明了罗氏家长的大权只传贤能，不论嫡庶，就算父亲突然宣布要将大权交给明杰，他也不会意外。

只是淑蓉不了解，她以为身为罗家长媳就是太子妃，将来妻以夫贵，理所当然荣升为当朝皇后。

她咬着唇，说出心中的焦虑，“明杰和她走得很近，两个人眉来眼去……”

明辉急急打断，“别胡说！淑蓉，你要知道，爸爸一向是理性的人，做事有他的道理原则在，也从来没有人能够欺瞒得了他。你要有心理准备，爸爸如果没打算让我当家做主，原因一定是我能力不够，绝不会是因为妇人之见才下决定，你懂吗？”

“可是……”

“没什么好可是的。淑蓉，家大业大是很风光，可是

那也是一副重担，我们夫妇不一定挑得动。”明辉婉言相劝，“我们现在不是很好吗？精典计算机公司百分之五十几的股份在我们手中，每年的盈利分红就够我们优渥度日了，虽然还买不起逾亿元的翡翠项链，可是也够你上百万的采购珠宝首饰。人要知足常乐！”

明辉的安逸口吻或多或少安抚了淑蓉。

“我……不甘心哪！她年纪那么小……”淑蓉道：“而且将永旭传给吊儿郎当的明杰……说什么我也不服！”

“放心！爸爸自有安排的。更何况，”明辉一笑，“以爸爸的个性和身体状况来说，家业承传至少还有二、三十年光景，争来也无益。”

淑蓉忍不住抱怨：“你就不为儿子们想？”

“我怎么不为儿子们想？万贯家财不如一技在身，为了他们好，还是不要太多余阴，自助人助。”明辉分析。

淑蓉默然不语，要豁然开悟并不是件易事，只有由时间来解决。



随着林志弘在选举中一战成功的捷报，骏逸也为馨白带来一个惊喜。

罗观岳决定梅开三度，迎娶郁紫入门。

这个消息令馨白雀跃不已。

“姐姐要结婚了？她要回来？噢！罗大哥，我好高兴！”馨白毫不掩饰她的喜悦，在猛然想起已逝的罗夫人一向疼惜骏逸时，她连忙道歉，“对不起，罗大哥……你不会以为我幸灾乐祸吧？我只是好想念姐姐。”

望着一脸惶恐、天真纯净的馨白，骏逸不禁失笑。不！他怎样也无法把馨白跟工于心计的女人联想在一块。

“当然不会！”他肯定地回答。

虽然心里已有七、八分肯定姜德承不会出席长女的婚礼，骏逸依然登门拜访，传递喜讯。

“算她有福气！由小老婆扶了正是她的造化，与我无关！”姜德承断然说道。

骏逸尴尬地苦笑，他总算明白什么是茅坑里的石头又臭又硬，姜德承的脾气真令人不敢领教。

更教人感叹的是，他竟连行聘的步骤也不愿举行。

在程思兰的苦苦哀求，与骏逸的再三交涉下，姜德承最大的让步是允许馨白出席姐姐的婚礼。

他甚至不准妻子出席，还讪笑说：“丈母娘远比新郎官小几岁，你就不怕惹人讥笑吗？”

至少是肯让步了，骏逸筋疲力尽地想。

虽然如此，在他告辞时，姜德承还是免不了一顿冷嘲热讽，“时代真的是变了！想咱们当年，婚姻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若是看上了哪家闺女，还得千求万求，请长辈做主提亲，还不一定能如愿呢！哪像现代，世风日下，人伦颠倒，居然有侄子上门来为叔叔提亲的，真是混账世界！”

骏逸只能哑然陪笑。

程思兰虽然不敢置喙，私底下却不由得赞佩：“这位罗先生真是好涵养，不管你父亲再怎么刻薄他，始终不卑不亢、应对自如，也不动气……这样的人品啊！”

程思兰叹了口气，如果当初郁紫缘定的是这位罗先生，郎才女貌，会是多么合适的一对呀！

偏偏天下事，不如意者十之八、九……心满意足、喜气洋洋的郁紫并没有因为父母拒绝出席婚礼而沮丧，在这重要时刻，没有任何事能影响它的愉悦。

馨白见到阔别数年的姐姐是在婚礼前五天，眉飞色舞的郁紫仿佛是从西洋油画中走出来的宫庭仕女，一袭水蓝色圣罗兰衣裙，简洁的线条高贵典雅，衬托出郁紫非凡的气质。

“姐姐！”馨白怯生生地呼唤，有种久别后的陌生。

“馨白？郁紫惊喜而热情，“我的小妹长这么大了？好快呀？对了……你今年就要满十九岁了，已经不再是个小女孩了？”

她激动地拥住妹妹，“长得跟我一样高了。”

为了整修罗园，成为名副其实的女主人，郁紫授权室内设计师日夜赶工，以便举行家庭宴会。工程已近尾声，郁紫挟女主人的骄傲带领妹妹参观她的新城堡。

书房、客厅、餐室、客房，以及地下室的健身房、娱乐室，地上两层楼及地下室三层的总面积几达六百坪，在设计师的巧思装潢下，别有一番富丽典雅的名家风范。

馨白瞪大了双眼，不时发出敬畏的赞叹声：“哇塞！”

她娇憨地说出心中的感想，“我觉得自己好像刘姥姥进大观园哟！”惹来郁紫一阵轻笑。

来到育婴室时，馨白屏息着迷地望着熟睡的外甥女，粉雕玉琢的雪妃像极了小公主。

听完馨白兴高采烈的描述，又看到外孙女厚厚一叠的照片，程思兰高兴的直擦眼角，她为女儿感到欣慰。

“只要是情投意合，年龄的差距又有什么关系？至少罗先生并没有辜负郁紫。”她对馨白说。

照片中的郁紫雪肤明眸、艳光四射，出落得比少女时代更加秀丽，想必在精神、物质上都是春风得意，既然

如此，做母亲的又怎么会有怨言？

“姐姐说，雪妃从出生到现在，每个月都有拍摄录像，全放在香港。只要一安定下来，就教人剪辑成一卷，好让您看到外孙女学走路及牙牙学语的各个阶段。妈，您开心吗？馨白说。

“开心！开心！”程思兰含泪带笑，“怎么不开心？”

婚礼虽然低调举行，依然轰动一时。

罗园戒备森严，阻挡了所有新闻媒体，然而愈是如此，群众的好奇心就愈大。

豪门巨宅讳莫如深，除了至亲好友观礼外没有闲杂人等。婚礼一结束，梅开三度的新郎官便带着年轻娇妻，搭乘豪华游轮去环游世界。

新人在海上逍遥，避开了烦人俗务，却苦了众家记者，千方百计地由宾客、侍者、仆佣的口中间掘婚礼花絮。

焦点集中在年轻的新娘子身上。

礼服是由巴黎空运而来，四套首饰轮流替换，新娘子懂得排场，是现代灰姑娘翻版。

一直到婚礼过后的第三天，馨白才从如梦似幻的晕陶感觉中回到现实。

婚礼当天，热气球在罗园上空撒下无数香花，赢得

众人赞叹，在郁紫的坚持下，馨白收下一大堆令人眼花缭乱的礼物，包括首饰、衣裳、皮包、鞋子……等，再加上发型设计师巧手一挥，焕然一新的馨白像煞童话中的公主。

郁紫的气焰正炽，罗氏的远亲旧戚深谙“射将先射马”的吹捧艺术，对馨白这位“皇姨”自是和蔼可亲、礼遇有加。

单纯的馨白只分得出好人跟歹徒，在她眼里，这些皇亲贵戚全是不摆架子的好人，殊不知这些盈盈笑脸全是因郁紫而来。

英姿飒爽、器宇轩昂的骏逸一直随侍在馨白左右，帮助她和一大票姻亲攀谈应酬。

原本有些害羞怯场的馨白安心地绽放甜美的笑容，落在旁人眼底，骏逸仿佛是一位守护公主的骑士。

欢愉笑语的背后，有些心照不宣的暧昧眼色。

淑蓉的表妹孙宝贤恨恨地瞪视着馨白。孙氏家境富裕，加上宝贤又是孙夫人，即淑蓉的大姨年逾四十才得的掌上明珠，因此双十年华的宝贤一向是要风得风、要雨得雨，只除了一项：罗骏逸的“心”。

一身橘红的宝贤像朵燃烧的火焰，超乎她年龄的性感丰满往往吸引住男人贪婪的目光。被双亲、亲友捧在

云端上的宝贤，不懂为什么骏逸对她总是淡淡的，毫无一点兴趣：而那个苍白、发育不良的丫头片子——她忘了自己只比馨白大两岁——却能得到骏逸的全部注意力？

“宝贤，”淑蓉出声唤她，“怎么不去跳舞？”

“表姐！”她转身缠住淑蓉，“你得帮我！”

又来了！淑蓉在心底叹口气，她实在搞不懂，为什么这位天之娇女的表妹会对骏逸情有独钟？

论家世，他只不过是依附罗观岳的堂侄，论相貌，称得上英俊，但是比他更帅气的追求者不是没有，偏偏她就是看中骏逸：“你知道她是谁吧？”淑蓉反问她。

“知道。”宝贤恨声说道：“不过是上不得台面的丫头片子！”

“宝贤，”淑蓉不觉好笑，“你也太死心塌地了。以你的条件，裙下之臣都可以从基隆排到高雄了，干嘛紧盯着那个不解风情的傻子？”

孙家二小姐倒追罗骏逸早就不是什么新闻了。

“我不管！”宝宝嘟嘴任性道：“我就是爱他！”

“爱？”淑蓉轻笑地摆手，“不知道是谁说的，‘得不到的东西永远是最好的’你对骏逸不过是一时迷恋罢了。”

“表姐！”宝贤抗议道：“你根本不了解我！”

“好妹妹，别生气。你自己想想，像我们这种门第，‘爱’有什么用？就算骏逸也爱上你好了，你要是跟他结婚的话，不出两年准闷死你！”淑蓉分析着。

“可是……我只是希望他能爱我，并没有想到要跟他结婚……至少现在还没有，因为我还年轻。”被宠坏的宝贤既天真又固执。

淑蓉摇头，这个娇娇女还不懂，没有一个人即使是盖世英雄或倾国妖姬能够要求全世界的人都爱他（她）。

“谈恋爱不一定要找他呀！”淑蓉转移话题，“知情识趣的公子哥儿多的是，像明杰不就很好吗？”

“不好！”宝贤不屑地甩头，耳上的红宝石耳坠摇曳闪烁，“他太花心了，轻浮贪玩，不可靠！”

“五十步笑一百步。”淑蓉调侃她。

“表姐……”

不待宝贤抗议，淑蓉连忙说道：“表妹，我是为你好。”

她解释给吕宝贤听，罗观岳只有明辉和明杰两个儿子，将来罗氏总裁的宝座一定是两兄弟中选一人继承，若是明杰娶了个厉害精明的妻子，她这个大嫂的地位就更不知要往哪摆了。

“与其跟不知来历的女人妯娌相争，倒不如咱们表

姐妹亲上加亲，反正肥水不落外人田，总裁夫人的宝座就算你得了我也不怨。”淑蓉悄声道。

宝贤略一犹豫，还未理清思绪，已经有人来到面前邀舞。

“去吧！”淑蓉鼓励她，“你还年轻，是该好好去玩……别想太多。”她一语双关。

心犹不平的宝贤婀娜多姿地挽着男伴往舞厅走去，在途中不忘和骏逸示威式地寒喧，对馨白则轻蔑地一瞥。

“三哥，下一支舞你得和我跳！”宝贤娇滴滴的声音中有不容拒绝的刁蛮，“这位‘小’姐不会不答应吧？”

出乎宝贤意料之外的是，馨白不安地表示不介意，因为她不会跳舞。

于是，宝贤如愿以偿地和骏逸跳了第二支舞，令她恨得牙痒痒的是，在这之后，骏逸居然以教馨白跳舞为借口，婉拒了她的邀舞。

浪漫的华尔兹舞曲，俚影双双，令人有恋爱的预感。

从未留萌芽的情愫仿佛冬眠的蛹茧，被蓦然而至的春雷惊醒。

深陷其中的馨白浑然未觉周围异样的眼光。

4

……想起来。

……快点忆起……关键所在。

莫失……莫忘……在璀璨的晨光中，馨白带着泪光悠悠醒转。

“是梦？”她呢喃自问，心底并不确定。

怎会如此扑朔迷离？她竟为了一个模糊的梦境而哭泣，醒来后却什么也不记得。

仿佛失落了某种重要的宝物，她茫然地省起，双手抱膝，思索着这股浓得化不开的悲伤所为何来？

第一次在睡眠中哭泣，是在参加姐姐婚宴的那天夜里。

馨白的心跳因回忆而加速，一抹嫣红浮上双颊，迷蒙的眼眸中散发着异样的光彩，自从她和骏逸婆娑起舞后，所有的事都不对劲了！馨白无法用言语来形容那种肢体轻触、移动时所带来的强烈冲击，他温柔稳定的步伐引领她到意乱情迷的境界。

她清晰地感受到骏逸任何一个细微的举动，温润的气息隐含刮胡水的味道，并混合着肥皂的清新，还有揽在她腰际坚实的手掌，一抬头便望进他含笑的温暖星目。

原本是相识已久、宛如兄长的男子，却突然变成了倜傥潇洒的陌生人。

蓦然苏醒的女性自觉令馨白羞涩，在不经意间流露出尚未被任何男子撷取的风情，情窦初开的少女风情。

响应着梦境中所传来的呼唤，馨白若有所觉。

可是这没有道理呀！她困扰地想，姐姐终于有了美满的归宿，爸爸的怒气也有软化的迹象，一切都雨过天晴了，她却做噩梦。

晨曦落在馨白漆黑如墨的秀发上，照得人暖烘烘的振奋不起精神来。

有人说过，梦境和现实往往相反，一定是现在的幸福顺遂让她不安，才做了悲伤的梦。馨白乐观地想。

期末考试后就是令人期盼的暑假，馨白兴致勃勃地探望外甥女。

“姨……姨……”牙牙学语的雪妃甜甜地唤她。

“雪妃好乖！嗯香一个！”心花怒放的馨白在外甥女颊上啧啧有声地亲一下。

刚吃完餐后布丁的雪妃咯咯笑,两个月下来,不怕生的小可爱已经对馨白产生了亲昵与依赖感。

两个保姆轮流照顾雪妃,在攀谈之下,馨白才发现她们都具备幼教与护理的专业素养,照顾一个牙牙学语的小女孩不仅绰绰有余,甚至还稍嫌大材小用。

她们不讳言这份工作清闲而且待遇优厚,才是吸引她们应征的主要原因。

“其实雪妃很乖巧,惹人怜爱,照顾她很轻松的,就像在度假。”曾做过护士的保姆李佑华说。

另一位年纪稍长的保姆林清珑接口说:“我教了四年的幼儿园,从没看过这么听话懂事的小孩。”

“如果太太肯抽出时间多陪陪她就好了。”李佑华心直口快。

馨白大感诧异,她以为姐姐是因为度蜜月才会将雪妃全天候托付给保姆照顾。而今从她们口中才了解,雪妃从香港回到来时,居然是由两地的保姆们互相接手、交换小雪妃的喜恶及照顾方式。

“太太忙嘛!”领人薪饷的保姆为雇主掩饰。

“不然也不用花钱雇用我们了呀!”李佑华开玩笑地说。

和保姆熟稔的馨白乘机提出藏在心中已久的请求。

“今天是星期日，我爸妈都在家里……能不能让我抱雪妃回家看看外公、外婆？”

馨白一脸期盼。

考虑了数秒，两人颇有默契地同意。“应该可以吧！看看外公、外婆也是人之常情。不过雪妃的午睡时间要到了，还是请姜小姐等她睡醒再走，好吗？”

“好！”馨白迭声答应。“我先打电话告诉妈妈，她一定很高兴。”

看着馨白兴匆匆离去的背影，两人不禁慨叹：“同胞姐妹竟然是天差地远的两种性格！怪的是，明明是一个模子印出来的容貌，姐姐让人又敬又畏，而姜小姐却娇憨可亲。”

“养移气，居移体。看太太通身的气派与气质，谁不以为是名门千金？原来也不过是平常人家。”

“真的是麻雀变凤凰了。话说回来，如果不是为了物质享受，有哪个年轻小姐愿意嫁给半百老翁做第三任继室？前妻的儿子远比后母大一截！”

“嘘！这种豪门内幕不是我们能了解的，还是谨慎点说话。”

蝉声如雷，热热闹闹地在浓浓绿阴下高唱喜悦。

躺在林阴中吊床上的馨白舒适惬意地翻阅《仲夏夜

之梦》，为书中扑克小仙的诙谐而莞尔一笑。

不消说，这本书正是书房中大为可观的收藏之一。

夜莺，曼妙地陪我们合唱催眠曲：睡呀，睡呀，睡眠去……如果真有小仙……馨白打个呵欠，心想，那么所有的爱情都将是一出喜剧。

吊床在暖风中摇晃，林梢的树叶沙沙作响，交杂着唧唧蝉鸣，演奏着属于夏日的催眠曲，令她昏昏欲睡。

夏日炎炎，绿阴招凉正好眠。馨白合上浓密的双睫，面带微笑地跌入梦乡中，欢乐的《仲夏夜之梦》由寝甘梦甜的少女手中滑落。

夏日倦读幽梦长。

轻微的脚步声并未惊醒馨白，来人颀长的身影在吊床前立定，怔忡半晌后发出会心一笑。

他俯下身来，在如茵绿草上抬起书本，这部浪漫诙谐的喜剧想必为伊人带来了美梦吧？他猜。

睡梦中的馨白安详甜蜜，黛眉如翠，颊生芙蓉，粉红色的樱唇如花苞微绽，让人有一亲芳泽的冲动。

花木扶疏，九重葛花棚在吊床与日光之间提供了良好的遮阴效果，是“偷得浮生半日闲”的好去处。

他着魔似的伸出右手，轻轻抚过馨白的左颊，为她拢起黑缎般的长发。

人如其名的清丽少女何时才会长大，为某个幸运的男子绽放初恋的香花？他心荡神驰地想着。

仿佛响应着他心底的呐喊，馨白缓缓睁开双眸，神秘如蒙娜丽莎的微笑在嘴角漾开。

就像一只撒娇的猫咪般，馨白模糊地呢喃：“……等你……好久好久……”半梦半醒之间，她微侧粉颊，轻轻地摩挲着骏逸温暖坚实的大手。

骏逸身体一僵，有种疑幻似真的喜悦像泡沫般浮上心湖。他不确定地呼唤：“馨白？”

蛊惑两人的魔咒在瞬间被打破。

由梦境中迅速回到现实，眨了眨灵秀的双眸，馨白恢复原先的清明，“罗大哥？”

语气中仍有迷惑。

等到她回想起刚才的撒娇举动时，潮红顿时涌上双颊。

天！她做了一个梦，梦里有一位英姿挺拔、风采出众的男子，一段琉璃光灿、刻骨铭心的恋情……醒来时，梦里男主角的脸庞却与骏逸重叠在一起。

“啊！”她低呼出声，连忙坐起，却因为起势太猛而弄翻了吊床。

“小心！”

下一秒，馨白已经跌靠在骏逸胸前，纤细的腰肢被稳稳搂住，好让她平安落地。

痴痴对望的两人都感受到了亲昵的讯息。

先恢复常态的是骏逸，他泛起一抹微笑，“《仲夏夜之梦》有没有让你在夏日的午后偷得一个好梦？”

“我……”她羞赧地低头道：“忘了。”

忘了梦中的情景，也忘了那名男子的长相，只留着一丝心甜意浓的喜悦，久久不散，这该是个好梦吧？馨白乐观地想。

谦和温厚的骏逸不再继续这个尴尬话题，和馨白并肩走向主屋。

空气中隐约有股暗流，将两人的命运卷向漩涡：兄妹之情也慢慢产生变化，酝酿而成的是男女之间的情愫。

夏季，是欢庆爱情的盛宴。

“奶奶！奶奶！爷爷！”

血浓于水的亲情天性，使雪妃很快地和程思兰熟稔，一迭声的稚嫩呼唤直甜到程思兰心底。

“乖！我的小孙女比录像带上还要漂亮、聪明！”她笑中带泪地说，“德承，你快来看！”

粉雕玉琢般的雪妃笑得像个小天使，软化了姜德承

僵硬的脸部线条。

犹豫了好久，他才伸手抱住了外孙女，却还放不下老脸，感伤地咕哝：“漂亮伶俐有什么用？女生外向，迟早还不都是别人的。”

这个明显的让步令馨白欣喜不已，只要一有空闲，她便急着带小雪妃回家探望外公、外婆，不是由罗园的司机接送，就是由骏逸陪同，罗宅上下早已见怪不怪。

花了三个月时间环游世界的罗氏夫妇终于回来了。

沿途不忘为妹妹寄回礼物的郁紫笑吟吟地询问：“寄回来的礼物还喜欢吗？房间住得舒服吗？”

她为馨白布置了一间公主般的寝宫，所有少女会用到的物品一应俱全，两相比较之下，馨白家中小巧玲珑的卧室就显得寒酸简陋。

“太过奢华了。”馨白老实说：“住在里面感觉就像被仙女魔杖点过的灰姑娘。”

郁紫发出轻笑。

门上传来轻敲声，她扬声道：“进来！”

保姆牵着雪妃走进来，“太太，小姐醒了。”

“来！乖女儿。”郁紫优雅含笑地伸出双手。

“姨……姨！”两岁半的雪妃摇晃着白嫩的小胳膊，蹬蹬蹬地往坐在地毯上的馨白跑去。

郁紫一僵，笑容消逝。

馨白开心地抱住雪妃直冲而来的心身躯，咯咯而笑，“雪妃，你看谁回来了？”小孩子是健忘的，更何况近三个月不见，在馨白的劝诱下，她只是敷衍性地叫了声：“妈咪！”又急着回头缠馨白玩。

郁紫的不悦并不明显，直到第三天她才集合下人，威风不露地数说一顿。

主人三个月不在家，仆佣们或多或少都有些偷懒怠惰，露出马脚：心思缜密的郁紫只要有心，不难找到把柄，尤其是司机和保姆。

“……馨白要带雪妃出门是没有关系，可是老王，你不能偷懒不去接送，万一她们姨甥俩出了什么差错，谁担得起？尤其是你们两个！馨白虽疼雪妃，可是她自己也是个小孩子，万一出了什么状况，雪妃受了伤或生病什么的，她能处理吗？你们也太过大胆放心了吧？”郁紫质询道。

两位保母噤若寒蝉。

“我希望以后不要再有类似情况发生！”她断然总结地说。

罗观岳的兴致颇佳，招来了家人大开宴席，沾亲带故的人们也赶来凑趣，美其名为新人“接风”。略一盘

算，也有二三十人的规模，并没发请帖，仅以口头相传。

爱屋及乌的罗观岳对待馨白有一种父执辈的慈蔼，他笑着对郁紫道：“看到馨白就像看到十年前的你。”

郁紫娇嗲地斜睨丈夫一眼，“想必是嫌我老了？”

罗观岳哈哈大笑，“不老！不老！馨白只是一颗花蕾，还未成熟呢！而你却是一朵盛开枝头的娇蕊。”

盛开的花蕊能剩下几时的明媚鲜妍？一抹复杂至极的阴霾闪过郁紫的脸庞。

她望着馨白被众人众星拱月似的拉拢在不属于她的交际圈内，不禁喃喃自语：“花开易见落难寻。”

这边，孙宝贤满心不悦地瞪视着馨白，她实在忍受不了被冷落的滋味。

幽默风趣的林志弘、轻浮好玩的明杰及她最重视的骏逸，全把姓姜的丫头捧得像天上的星星。

她咬着唇，忆起骏逸对她的推托之词：“宝贤，你的年纪太小……在我心中，你永远都只能当我的妹妹。”

骗人！姜馨白甚至还比我小两岁！宝贤忿忿不平。

宾客们三三两两地闲逛、聊天，喝了一杯葡萄酒的馨白脸泛潮红，胸口有些闷。

从起居室整面落地窗前向外望，腰子形状的游泳池波光粼粼，在灯光投射下湛蓝发亮。

才走出户外，夜风便送来桂花香气，沁人心脾。馨白不自觉地驻足池畔，享受熏风的吹拂。

“姜小姐！”

宝贤的声音在背后响起，猝不及防的馨白被吓到了，“我是孙宝贤。”她傲慢地自我介绍。

“你好。”馨白礼貌地说，惊异地听着宝贤洋洋洒洒地列举孙家和罗家两家的情谊，以及显赫的家世背景。

“嗯！”她只能含糊地应道。

“……所以，我希望你不要妨碍骏逸！”宝贤说。

“妨碍？馨白如坠五里雾中。

“对！你的纠缠对骏逸就是一种妨碍！”

馨白懂了，自尊受损的屈辱感使她缓缓开口，“孙小姐，你误会了。我绝对没有纠缠罗大哥的意思，况且，他也只是把我当妹妹看待。你找错对象了！”

她转身欲走，手腕却被宝贤一把抓住。

“你想逃？没那么便宜！”

馨白挣扎着想脱离宝贤的钳制，“放手！孙小姐，请你自重……”

一语未了，用力过猛的馨白甩开了宝贤的手，却也四平八稳、倒栽葱似的跌入游泳池内。

“有人落水了！”宾客惊呼。

手上拿着一杯要给馨白解渴的开水，骏逸快步走来，看见落水的馨白及呆若木鸡的肇事者，他不禁恼怒地大吼：“宝贤！”

他才离开三分钟而已呀！

“不关我的事！”宝贤极欲撇清，“是她自己不小心掉下去的！”

“馨白不会游泳！”郁紫失声说道。

对宝贤的怒气被抛到九霄云外，骏逸毫不考虑地跳下泳池，“馨白！”

在水中兀自乱抓的馨白魂飞魄散，双脚居然踩不到泳池底部，连耳、鼻之间都灌满了池水，消毒药水的气味刺激着鼻腔粘膜。

她想呼救，却吞咽下更多池水。

救命！

辛辣的冲击令她晕眩，在骏逸抓住了她的双臂，阻止她无用的挣扎后，馨白终于浮出水面，呛咳出涕泪唾沫。

“呜……呜！”受到惊吓的馨白在上岸后呜咽啜泣。

“没事了！没事了！”骏逸安抚她。

一阵忙乱后，馨白被安置在客房安歇，这是她第一次在罗园过夜。

“落水事件”只是宴会中的一小段插曲。

林志弘为宝贤说情：“骏逸，她不是故意的，别太责备她。”

明杰吊儿郎当地打趣道：“嗯！西装革履变成落汤鸡了。这种服装似乎不太适合游泳。”

骏逸放松紧绷的心情，一笑置之。

溺水的情景再一次重演。不！这不是梦……原来，她对水又惧又爱的情绪是来自遥远的记忆。

想起来了！同样温柔的眼眸，同样坚实可靠的臂膀将她从荷瓣浮萍中救起。

是什么时候的事？馨白昏昏沉沉地思索。

一个珠冠华袍的女子冉冉地由深邃的记忆中走来，衣袂飘然，款款地走到馨白面前。

熟悉的五官是她每日在镜中所见的，只是多了一份悲喜忧怅，不复单纯稚气。

“呀！”馨白惊呼：“你是谁？”

“我就是你呀！”女子带郁含笑，成熟清灵的丰韵是几年后的馨白模样，“你的过去。终于可以停止漫无止境的等待……”

时间转换为空间，一幕幕像走马灯般投影在馨白眼前，上演着离合悲欢、兴衰际遇……

5

日落大地，渲染出艳丽的火焰燃烧天际。

马匹的嘶鸣及士兵的吆喝声，惊醒了锦幃卧车中的骊国少姬（作者按：“公主”是汉朝才出现的称谓，汉朝以前的王室女子以姬、君为美称。）十四岁的花琉是骊国君的幼女，在乱世之中身不由己地成为一项求和的牺牲祭品，随着姐姐晏离踏上未知的命运之旅。

“你醒了？肚子饿吗？”晏离温柔地询问妹妹，借着尚未消褪的余晖看清楚了花琉委顿疲惫的神情。

她不该来的，晏离不禁心疼。

为了消弭兵祸，芳龄十七的晏离向双亲自请献身求和，晋献公接受了骊君的金帛玉玺，也应允了纳晏离为妾。将妻女献予征服者，是这个受诅咒的乱世中屡见不鲜的游戏规则，淫人妻女不过是霸主另一项可供夸耀的事迹，晏离早已接受这个残酷的事实，却没料到会拖累不解世事的花琉。

那个好大喜功、该下地狱的东关五！

身为晋献公的宠臣，有许多谣言秽语绕着东关五打转，一想到他淫褻的眼光直盯住自己身体的情况，晏离不禁打个冷颤。

就因为东关五的垂涎之意，使得他狐假虎威，“诸侯一娶九女，姐妹同嫁更是千古美事，骊国如果真有投降诚意，就该把少姬一同送往敝国才是，怎么可以吝惜于一个幼女呢？”

就为了他的贪欲，迫使父君再赔上花琉的一生。晏离苦涩地想。

晋国的军队在东关五的“领导”之下，一路掠夺百姓的财物，来到晋、骊交界的旷野，眼看着明天就要进入晋国的势力范围，军心松懈的晋军已经迫不及待地在那被迫随行的侍女，以及沿途强掳的平民女子身上“找乐子”。



花琉摇头回答：“我不饿……”

不远处的一声尖叫打断了花琉的话，她惊惶瞠目，嘴唇无声地颤抖：这三天来，她听过太多类似的凄厉哀鸣，也隐约明白她们所遭受的厄运。

“姐……”她蜷缩在晏离的怀中瑟瑟发抖，不敢看也不敢问。

坚强冷静的晏离以发凉的手指轻轻抚过花琉的头发，心脏因恐惧而收缩。

这些禽兽！仗恃着武力强盛侵略我的国家，使得骊族百姓家破人亡、骨肉分离……

身为弱女子真是百无一用！晏离痛苦地合上双眼，紧紧拥住了花琉，“不要想！姐姐会保护你，绝不让你受到伤害。”

不要去想！她安慰花琉也安慰自己，一种可怕的预感浮上心头。

虽然贵为王女，她们最终的命运也是沦为男人的玩物，也许是某个耄耋老者的侍妾，也许是某个粗鲁武夫的滕婢。掌握她们一生命运的，正是令人可恨的晋献公！

她茫然自问：难道我们就该这样任人宰割，一点办法都没有吗？

“姬君。”一声轻唤打断晏离的思绪，绣着龙凤图纹的锦帘由外掀开。

她的侍女，十六岁的瑛珞表情木然，脸颊上的瘀青及凌乱的服饰显示了她刚遭受的待遇：在一个军官的陪同下，她压抑着憎怒嫌恶地说：“东关五将军召唤你过去和他一起用膳。”

“花琉呢？”晏离的第一个反应是妹妹的安危。

“……将军，”瑛珞极为勉强地进出尊称，“他要我服侍少姬用膳及就寝。”

一股悲悯与气愤闪过瑛珞眼中，主仆两人都明白东关五的豺狼野心。

“知道了，好好照顾花琉。”晏离淡然地吩咐。

“姐……不要！”花琉打着哆嗦。

“放心！我没事的。”在瑛珞的搀扶下，晏离下了马车，昂首走在一群色迷迷的晋国士兵中。

走向她未知的命运。

东关五是不是真如传闻，只是一个不懂带兵的草包，晏离并不知道，但可以肯定的一点是，他是个满懂得声色之娱、美食享受的好色之徒。

虎帐中摆放着华丽的桌柜卧榻，刺绣精美的绫罗铺陈在柔软兽皮上，热腾腾的鲜脍、羹汤、肉饌用金盘盛上，肥美膏腴引人垂涎三尺，也不晓得在这种荒郊野外，是怎么搜罗来这么多的新鲜肉蔬。

既来之则安之，她冷冷一笑。

晏离拜谢东关五的赏宴，分了宾主之位坐下，孤男寡女在谦让客套中打开了话匣子，沸杯把盏，言笑自若。

东关五的言词愈来愈狎昵露骨，晏离强抑厌恶感和

他周旋，并不忘为东关五戴高帽子。

“……贱妾早就听过将军大人的威名了，比威名更盛的是……另一种名声。”晏离抿着嘴笑，几杯美酒染红了她的双颊，秋波横流中人欲醉。

“哪一种？”东关五醉翁之意不在酒。

“第一美男子的传闻果然不假。”晏离羞答答地低语，惹来东关五得意的笑声。

他情不自禁地搂住晏离求欢。

“现在不行。”晏离灵巧地挣脱他的怀抱，闪到角落。

“为什么？”东关五微恼地追问。

“将军不要生气，”晏离巧笑倩兮，“女子择夫的条件不外乎年貌相当、财势匹配，像将军这种人才，有谁不愿意呢？贱妾如蒙垂青，自然以身相许……只不过，时机未到，劝您再忍耐两天。”

“两天？”东关五扬眉，“这倒有趣！我要听听看这‘两天’的说法。”

“将军是为谁出征？”晏离冷静地反问。

“当然是为吾主……”东关五猛然停顿。

好厉害的角色！他心头不由一凛。

“那就是了。”晏离泰然自若，“此次进宫，舍妹与我必蒙晋公召见，若有幸侍寝，必得要白璧无瑕的身子才

能邀宠，个中利害关系，不待贱妾明言，将军应该清楚才是。”

东关五有如当头被淋下一盆冰水，久久说不出话来。

他颇为吃力地询问：“你是说……你还是完璧？”

晏离娇羞地点头；他有股被愚弄的感觉，这样一个撩人妖姬居然在挑逗了他大半夜后才扫兴地喊停！

他不禁冷笑，“怎么？骊戎男子全都死绝了吗？熟透了的蜜瓜竟然无人采？”

“将军别动气。”晏离莺啼巧言，“我保持童贞是有原因的。曾有旅者卜卦，说我命中该招贤婿，所以双亲迟迟未将我许嫁，也谆谆嘱咐过贱妾要洁身自爱。如今看来，姻缘有一半应在将军身上。”

“一半？”东关五恼怒稍解，皮笑肉不笑地问：“那另一半？”

晏离嫣然一笑，“晋公宠姬甚多，未必看得上贱妾陋姿，到时候论功行赏，第一等功臣自是将军，贱妾自然还归将军身旁，不是吗？”

东关五如大梦初醒。没错！如果主公没有留下这个尤物，将她赏赐给大臣时，第一个人选当然是他。

心念至此，他不禁转怒为喜，一改先前的倨傲，恭敬

地拱手，“骊姬所言不差，微臣听明白了。凭姬君这等国色才貌，要入主中宫也不难，只盼姬君将来凤攀高枝的时候，别忘了在下为您所尽的绵薄之力。”

“不敢。”晏离敛容下拜，“贱妾并非无情之人，实非不得已，如有机会再报将军恩情……”

东关五连忙搀扶起晏离，接触到一双滑嫩柔荑时不禁心荡神驰。

骊姬分明对他有意……罢了！只有耐心等待，总有一尝云雨欢愉的时候。他恋恋不舍地想。

“贱妾还有一二事相求。”晏离婉言相求。

被骊姬的绝世容貌及机智口才迷惑住的东关五毫不吝啬地应允这个顺水人情，在第二天早上释放了所有被强掳而来的民女。

近百的骊族女子哭倒在锦幢卧车前，感激地拜别了晏离、花琉两姐妹。

凯旋归来的晋国军队还没踏入国境，骊姬的贤德、美色已经传遍晋国。

万民争睹这对被俘的姐妹花，不由得发出一声声赞叹。纬都，晋国首都，因为这对姐妹花的到来而沸腾。

一辆翠绿华盖的八宝车满缀着红色珠络，由银鞍彩缰的白马前导，微风吹拂过八宝车的绣幕，露出骊国双

姝的花容月貌，看热闹的人们比手划脚、议论纷纷。

“美人我见得多了，可是就没见过这么神仙似的女娃儿……”

“你能活多大岁数？除了你家的歪嘴老婆，你又见过谁了？”

响亮的笑声模糊了前者的辩解：“怎么没见过？当年贾君、狐姬、夏女入宫时，不也曾见过？哪有这对姐妹花的俏模样！”

“倒像一株并蒂莲。”

众人的赞美像海浪般一波波打来，花琉不由得心慌，她感到汗珠由额头滴落，浓艳的脂粉令她神色僵硬：她用手抓紧了衣袂，努力使自己不要失态。

她转头偷窥庄重肃穆的姐姐；晏离安然端坐，脸上带着恬然笑意，仿佛什么事也没有发生，展现出最优雅动人的姿态。

花琉不了解，这些衣着华丽的人群是侵略者、是仇敌，为什么姐姐能若无其事地微笑？

前一夜，姐姐由东关五的帐篷回来时，天色已经微亮，她醉态可掬地喃喃自语、狂笑，令花琉摸不着头绪。

服侍晏离睡下后，面对花琉的质疑的瑛珞只是悲悯地望着她说：“你不懂。姬君是为了我们好……安歇

吧！”

花琉什么也不懂……她难过地想。

忽然，晏离伸出涂着红色蔻丹的左手，轻轻握住了花琉，一般暖意从指间传来，像煦阳照入花琉的心扉。

不要怕！姐姐一定会保护你。

王宫巍峨耸立，气象森然，华丽的重楼阁宇像巨龙准备吞噬近前的祭品。

金殿玉阶，铜柱丹墀，晋都的富丽奢华不知胜过骊都几倍。

东关五蓄意延迟入京的时间，加上众民争睹、奔走相告的骚动，缓步而行的香车直到申末才抵达宫门，庆功宴早已摆开，骊姬、少姬的美貌也成了席间狎笑的话题。

由宫女事先教导了觐见晋献公的礼仪，晏离和花琉在众目睽睽之下走到席前跪拜叩安，珠翠玉佩随着腰肢款摆而琤琮作响，熏棠红裙将晏离衬托得艳光四射，而与她呈对比的花琉却是粉白黛绿，清丽淡雅。

强烈的视觉震撼令席间谈笑有短暂的沉寂。存心卖弄献宝的东关五不禁面泛得意之色，这可是他精心策划的杰作。

晏离和花琉异口同声，清脆悦耳的声音婉转动听，

祝颂晋献公万寿无疆，东关五教导的“官话”果然令晋献公龙心大悦。

胜利的美酒比以往美味百倍，他啜饮一口，问了一个不在东关五预先教导范围内的问题：“小姑娘有何能？娇滴滴的又不能耕织劳动，倒是浪费宫中衣食了。”

晋献公带笑戏谑，引得百官哄然，连左侧阶旁端坐的贾君也抿嘴而笑。

“婢子能舞，吾妹善歌，愿以此雕虫小技娱乐宾客，博君一笑。”晏离朗朗说道。

晋献公深觉有趣，他从未见过像骊国王女这么有胆识、言语从容的俘虏，就连他新宠幸的允女，在被士兵送抵王宫时还是一副惊弓之鸟、花容惨淡的狼狈模样，足足调养了半年才博得晋献公的注意；哪像这对姐妹花，一露面就声色夺人，令人心荡神驰。

好奇心促使晋献公颌首，忙碌来去的侍女立即退让，接到无声命令的乐师调弦执铃，准备应和。

花琉的歌声是和风，带来了南国的熏暖氤氲。

词意是歌咏大自然的雨露润泽了五谷作物，轻柔的歌声中带有一丝颤抖，仿佛新抽嫩芽的麦草随着南风的吹拂而摇曳。

晏离伸出双手，缓缓改变优雅静止的姿态，左手在

半空中划出一道优美的弧度，纤纤玉指如花朵般绽开。

望天祈求，敬神谢天，赐予吾族丰年。原本犹豫、试探的旋律在花璃丰沛甜蜜的情感引导下变得更加轻快、活泼。

意中人能丰收满仓，博得父母欢喜。少女含蓄愉悦的期待，藉由歌声传情，丰收后的庆典是年轻人互诉情衷的好时光。花琉的歌声随之回旋高亢，与歌声应和的是晏离激昂的热情。

晏离修长的身躯放肆延展，捕捉住大自然中如风、如火的力量，红裙翻飞，隐约可见晶莹无瑕的小腿，足踝系着小小银铃，清脆的轻响引人注目。

青春的光彩在晏离的舞姿中迸射，令晋献公眼睛一亮，头也不回地吩咐贾君，“孤要她今夜侍寝。”

“是。”贾君安祥地响应，明知道夫君的心思早已听不见她的答复，仍兀自恭敬地说：“妾身遵命。”

歌舞既毕，晏离半跪着接受众人的掌声赞美。

晋献公以一种男人的兴味打量着她。

“今年几岁？叫什么名字？”

“婢子今年十七岁，贱名‘晏离’，妹妹‘花琉’十四岁。”

“‘燕璃’，‘花琉’？‘燕飞花间，琉璃清丽’，嗯，很文

雅的名字，倒像是诗句。是鸿雁的雁字，还是乳燕的燕字？”

晏离一怔，她的名字是为旅者断言她显贵多灾，才取“晏离”以魔不祥，这一直是她引以为恶的丑名，没想到由晋献公口中说出却成了一个美丽的误会。

“是火焰的焰字。”她低头回答。

新名字，新人生。

贾君平静地执行夫君的命令，指挥侍女为骊国长姬沐浴更衣。

年长的女官检视过焰璃的身体，向贾君回报：“骊女还是处子。”

贾君不禁动容，十七岁的处子……真是造孽！如果我能在年轻时怀胎安产，子女不就是像她这般岁数？贾君黯然地想。

香汤沐浴过的焰璃任由侍女摆布，涂上发油坐在火炉旁梳理，满头青丝由精致的象牙梳子中流泄，博得年长宫女的低声赞美：“好美的一头秀发……”

贾君检视着盛妆打扮的焰璃，温厚地嘱咐她该注意的礼仪，“在主公面前不可以顶撞、多嘴……就算害怕也得忍着，不可以哭闹惹主公生气，知道吗？女孩儿家都得经过这一关变大人的……”

她的同情给了焰璃勇气，焰璃跪在贾君面前恳求：“夫人，您的教诲婢子不敢忘。婢子只挂心舍妹花琉，她年纪尚幼，却被留在席间侍酒，请您收容照顾她吧！”

“我知道了。”贾君点头，“到底是姐妹天性。我会照应她的。”

“谢夫人恩典。”焰璃叩头道谢。

“难怪主公垂幸。”贾君微笑，环顾众侍女说适：“我见犹怜！带她下去吧！”

“是！”晓事的女官分成两列，一列跟随贾君身后蜿蜒而行，另一列领着焰璃向后宫走去。

长厦回廊间的蜡烛摇晃着幢幢灯影，庭园外月光所照之处是一片皎洁雪白，晚香玉的浓郁芬芳袭人而来，夜已深了。

清风将银玲般的歌声笑语徐徐传送，恍然触动贾君静如止水的心，竟在这繁华时刻无端涌起一股凄惨悲凉。

夫君纳宠并不是头一遭，她早已见怪不怪。

像骊女这么年轻貌美的姬妾，大概会让他着迷上一阵子。

她伸手抚过自己略显松弛的脸庞，心里很明白，即使自己芳华正盛、容貌未衰时，也从未得宠过，献公让她

主掌中宫为的是她的贤德才能,而不是美色。

她得到的是富贵荣华,却分不到丈夫的一丝情爱。虽然如此,贾君反而能够冷静旁观,看着一个又一个的新宠取代旧爱的地位。

没有一个女人能长保宠幸。惟一的例外。大概是晋献公年少轻狂时甘冒大不讳的一段逆伦孽缘,贾君想。

齐姜。风流袅娜、福薄早夭的齐姜,即使在死后仍紧紧占住晋献公的情爱,这样的荣幸有谁能及?

月冷星寂,风动林梢,喧哗的前殿奏起了淫靡的郑风民谣,贾君将记忆抛向脑后,缓步走向夫君御座复命,心中无喜亦无忧。

花琉呆若木鸡地站在众多宾客之间,手里拿着一把黄澄澄的酒壶,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她只能眼睁睁地望着姐姐被一位年长贵妇和一群宫女簇拥而去。相依为命的姐妹从此一分为二,命运不再相同。

纵情饮宴的晋国朝臣在国君离席后更加放肆狎谑,拿主公临幸骀女的话题大作文章,淫秽的言语句句难堪。“酒为色之媒”,几个原本衣冠楚楚的官员藉酒装疯,对待宴的宫女毛手毛脚,闪避不及的宫女们娇喝怒

叱，富丽巍峨的宫殿顿成猥亵淫窟。

“你杵在这里干嘛？”一个宫女恶声恶气地骂：“还不去帮忙陪酒？这群臭男人要不到酒会把桌子给掀了，你还不快点！”

“啊？花琉如大梦初醒，小心翼翼地走向一位嚷着要酒喝的白胡子老爷爷身旁，为他斟了一杯酒。

“小姑娘，过来！过来！”老翁招手唤她，醺然说道：“我看看。嗯！长得倒是好模样，只是可惜了。老夫向主公讨了你好不好？只要服侍老夫一人，不必在这里吃苦受罪，委屈做奴婢。”

大吃一惊的花琉急急退后，像被烫着似的抽出左手，周围的喧哗笑声令她面红耳赤。

“范大夫年事已高，老柏少艾恐不是对子，不如让与下官吧？”另一个人笑道。

“不！不！梁大人此言差矣，老虽老，起得早、吃得饱、精神好，有这等佳人嘘寒问暖，老夫说不定还能多活几年呢！”范大夫一本正经道。

刚刚才在议论主公今夜艳福不浅的梁五插嘴道：“长姬已被主公收入宫中，范大人若收少姬，不就与主公做了连襟？”

冷不防的，一双魔爪拂过花琉腰际、臀部，今她发出

惊叫，众人晒然而笑。

“身量还小……没关系，由我来调理几年，就出落得标致了。”

花琉浑身僵硬，像落入狼群的羔羊般无助。

“范大夫的毛病又犯了……”一个浑厚低柔的声音介入这场骚动，“酒后戏言取乐不是什么大事，只是怕吓着了刚进宫当值的侍女。”

“世子说的是，小女孩没见过场面，吓坏了她就是我们的罪过了。”梁大人笑着打圆场，“就叫她为世子斟酒布菜吧？”

花琉战战兢兢地向前垂手侍立。

“歌唱得很好。”世子申生简短地说道，眼中有一抹温暖与同情，令她眼眶一热，不知该如何回答。

在嘈杂前殿中，一立一坐的两人默对无语。看着端正寡言的申生，花琉明白是他救了自己，道谢的话到了舌尖又被她咽回。

“喂！夫人唤你，跟我来。”一位年约二十三、四岁的宫娥出声唤花琉。

“是。”花琉跟着她绕过酒席，穿过绣幕，来到执事女官当值的议事偏殿。

贾君安坐殿上接受花琉跪拜，严肃的神情和缓几

分，转首对右侧侍立的年长宫娥说：“好可怜，才十四岁呢！暂时把她收留在我宫里吧！等过了明日……”她停顿一下，“看要分发到哪个妃子的住处服侍，或是给她们姐妹新的起居处，就得看她姐姐的造化了。”

“是。”深谙内宫情形的宫娥明白，所谓的造化是指骊姬今夜能不能博得君王欢心，讨到封诰，即使获得临幸，所得到的赏赐亦厚薄不一，端赖主公喜恶。

花琉隐约明白，这一路走来，她已经看到太多超乎她年龄所能接受的丑陋现实。

她温驯地跟随一名宫女来到下人的卧处，将近二十人的铺盖被褥整齐地靠墙排列。

刚换班休息及该值夜班的宫女好奇地望着花琉，来自邻近小国、口音各异的众人各自形成一个个小圈子，对新加入的花琉既无欢迎之意，也没有排挤的表示。

“睡吧！你的位置……先睡在这里。”带领她的宫女指着一个角落道。

“谢谢姐姐。”花琉低声道谢。

拜别了双亲、远离家园，像浮萍般无依的命运总算稍定。躺在带有霉味汗臭、鼾声四起的通铺中，花琉辗转反侧，难以安眠。

眼泪无声无息地落下，花琉紧绷的情绪随着泪水奔

泄，为自己、为姐姐，也为双亲。

自古穷通皆有定，离合岂无缘？

6

三天了。

被分发到仙芝阁当差的花琉一直没有机会见到姐姐，只有从宫娥们兴奋诡谲的耳语中得知姐姐的近况。

“也不知这小丫头片子哪来的福分，让主公欢喜得一连三天都不放人出来……”灰发宫女粗嘎地说道，她也曾受过主公宠幸，不过那已经是十几年前的旧事了，如今年老色衰，只有在一批批新人面前想当年的份。

“还说呢！我姐姐亲眼所见的，赏给她的赐物摆满了一地，绫罗绸缎不算，光是衣衫袍带就好几个箱笼，簪子钗环都是内府工匠打造的新花样，还有，玛瑙红玉、翡翠珍珠这么满满一盘，大的像鹅蛋，小的也有指甲片这么大。”另一个宫娥比手划脚，口沫横飞。

“哗！花琉大喜，你姐姐这下子可是飞上枝头当凤凰了。”

“别胡闹！被夫人听到了可不好！”怕事的人连忙制止。

“夫人一向宽宏大量，不打紧。”说者笑嘻嘻道：“只怕恼了梨香馆的那一个！”

众人吃吃而笑，知道指的是年方二十一的夏姬，独占献公宠爱达两年之久，却突然蹦出个骊姬来。

“可是，主公也不能一直和新人腻在一起吧，这样于礼不合。”有人说。

“主公已经下令，要拨出纬云台给新人，正式封诰哩！”

“纬云台？”

“哎呀！梨香馆那个会气死的！”有人幸灾乐祸。

“各位姐姐们，”一旁凝神静听的花琉怯怯地问：“梨香馆那个是什么人呀？”

众人但笑不语，一个热心的宫女指点花琉，“傻丫头，我告诉了你，你可得放在心上，别多嘴！”

“姐姐教导我，花琉不敢。”

梨香馆的爱姬也是和花琉一般，晋军伐夏，夏国所奉上的求和献礼。和花琉不同的是，夏姬出身不高，只是个平民女子，因为姿色出众，邀得王宠后便有几分别矜傲慢，很不得人缘。

“在宫里，没有谁能永保宠幸的，还是知礼守分点比较好。”她暗示花琉道。

“姐姐们说的是。”花琉恭敬地说道。

“我见你倒是个好孩子，应该不会调三歪四的才对。”她笑着说。听到姐姐得宠，花琉又是高兴又带遗憾，献公的年龄此父亲还大上一截，姐姐被纳为新宠……到底是幸或不幸？

深宫内阙，还有多少禁忌不为人知？花琉不安地想。

七天很快就过去了。

骊姬陪着献公踏青赏花。

骊姬又得到了新的赏赐。

骊姬搬进了纬云台，服侍的女婢丫环及教导体仪的女官就有四十人之多。

这么隆重的宠眷使得焰璃成为众人瞩目的焦点，耳语流言一波波地传入花琉的耳中。

而她和姐姐却始终无法互通音讯。

“花琉。”执事女官轻拍她的肩膀，“别发呆！有贵客来了，夫人要留世子用膳，赶快来帮忙。”

“是！”花琉连忙回答。

啊，是他！花琉怔怔地望着和贾君分宾主之位坐下

的申生，那个在庆功宴上为她解围的人。

她情不自禁地看申生一眼，却发现申生的视线也同时落在她的身上，清澄温暖的目光一如那天晚上。

一抹亲切、了然于心的笑容浮现在申生脸上，他认出了这个羞怯怕生的小女孩。

摆置好杯盘箸匙，花琉默默退下，碍于地位悬殊，她只能以眼神表示感激。

花琉匆匆走向庭外，小脸蛋满布薄晕，心跳加速。

年轻的侍友们吱吱喳喳地讨论着世子。

花琉所听到的尽是正面的评价，温文尔雅、博学多闻的世子不仅深得献公宠爱，也赢得文武百官的钦慕推崇，是一个贤能谦冲、受百姓爱戴的储君。

更令人津津乐道的是，两位同父异母的哥哥重耳、夷吾与申生非常友爱，丝毫没有嫉妒之心。

“其实最重要的原因是世子人格高尚，不仅礼遇异母兄弟，对庶母也十分尊敬，尤其是对待贾君夫人，一定每日请安问候。”

有人接口：“而且，世子是真的孝顺恭敬，不是做表面功夫的。旁观者清，我们这些做下人的看得最清楚不过。”

庶母？花琉一愕，忍不住追问：“难道贾君夫人和世

子不是亲生母子吗？”

“哎呀！忘了你是新来的。”说者连忙解说：“当然不是。世子的生母齐姜夫人已经去世多年，贾君夫人膝下无子，不然早就被立为正妃了，哪轮得到夏女耀武扬威呢？”

花琉仍然不懂，“那，谁才是正宫娘娘？”

“没有人。”白头宫女戏弄花琉道：“自从齐姜夫人死后，王后的宝座就没有人坐啦！小姑娘，如果你有那个福气被主公看上，或许就有机会噢！”

“别捉弄啦！小女孩脸皮薄，别闹她！”有人笑着排解。

花琉的笑容腼腆娇憨，多少激起了这群年长宫女的母性温柔，即使有什么疏失或小错，也有人为她帮忙掩饰，也因此，在贾君居处当差的花琉并没有吃到苦头。

焰璃在纬云台安居时并没有忘了花琉。

从天而降的荣宠并没有冲昏了她的理智，焰璃明白，在晋国深宫之内，她没有半个朋友，若轻举妄动只会招来灾祸。

要自保，得先求“人和”。

焰璃有心，对年长的宫娥、女官礼遇有加，献公每有赏赐，她也不吝惜厚赠下人，询问晋国风俗人情等礼节

时，总是和颜悦色、虚心学习。

收到贿赂的宫人个个欢喜，异口同声地颂扬：“骊姬不仅温柔娴淑，而且待人谦和。”

在宫人指点下，焰璃很快就明了宫中的势力分布。

晋献公年轻时非常风流，被立为太子时就娶了太子妃贾姬，贾姬虽然贤德，膝下却无子女。

献公的侍妾众多，狐姬生重耳，允姬生夷吾，但最得宠的却是齐姜。

等到献公即位，立齐姜为正室，申生也因为“重嫡不重庶”的观念而被立为世子。

时光流逝，贾姬死后，献公又迎娶她的妹妹，就是现在的贾君。

不久，齐姜因难产过世，遗留下申生及刚出世的幼女，令人大感意外的是献公对齐姜夫人用情之深，他将这个小女婴交给贾君抚养，就再也没有立正室。

老宫娥将往事娓娓道来，不忘添油加醋一番：“听说夏姬在前年也曾吵闹过一阵子，硬逼着主公立她为后。”她接着冷啐一声，“也不想想她的出身！年纪轻又没子嗣，就算主公要立中宫娘娘，也还有位贾君夫人在呢，哪轮得到她僭越？真是不知礼又不知耻！笑掉人家大牙。”

焰璃铭记在心，笑容亲切：“这么说来，狐姬、允姬两位夫人有子无宠，贾君贤德有礼，夏姬貌美得宠，各有胜算了？”

“论起容貌，恕婢子无理，您比夏女还胜过十倍呢！”
宫女奉承道。

焰璃微笑不语，脑海中运筹帷幄。

半个月后。

焰璃选择了吉日良时拜候贾君，以观见国母的礼仪跪拜，令随从大惑意外。

和贾君年龄相仿的狐姬、允姬也在座闲话家常，连忙上前扶起这位年纪比自己孩子还小的新人。

“你我不过是姐妹之分，行这等大礼倒折煞了妾身。”贾君和颜悦色道。

“婢子不谙礼数，迟于拜见各位夫人，特请恕罪。”焰璃还要向狐姬、允姬两位夫人行礼，就被贾君的宫人强行按着坐在客席。

三位年长的夫人，年龄都和焰璃的母亲相仿，并不难相处。

焰璃自谦“婢子”，不卑不亢的态度很快就博得三位夫人的好感。

贾君吩咐宫娥传膳留饭，殷殷询问焰璃道：“住得可

习惯？宫女们听不听使唤？”

焰璃笑靥如花，有问必答：“住处太华丽了些，众家姐妹待我甚好。”

焰璃有备而来，厚赐了贾君的随从，博得众人欢喜地私下议论：“骊姬到底是王族名姝，大家风范，守本分知礼节。”

“哪像乡野草民的夏女，骄奢刻薄，一点也不体恤下人的辛苦……新夫人不仅貌美，性情也敦厚。”

宴席中，贾君想起了花琉，要令她们姐妹相见，却被焰璃婉辞：“婢子的妹妹年纪幼小，不懂礼教，恐怕在三位夫人面前失态见笑，还是不见的好……”

贾君微笑道：“你的心意我明白了。本宫就将花琉送还给你，如何？”

“谢夫人恩典。”焰璃叩首。

“毕竟是姐妹，舍不得她受委屈吧？狐姬戏言。

这顿饭足足用了两个时辰，直到掌灯时分才散席，宾主尽欢。

第二日。

“花琉！恭喜你了。”宫女们七嘴八舌道。

“这一去，就是小姐的身份了，不必再吃苦做活了！”

“有空要记得回来看我们呀！”

和花琉相处甚欢的宫女们和她依依不舍地道别。

“姐姐！”花琉又惊又喜地呼唤。

焰璃含笑望着她，正在打扮晨妆的焰璃，满脸慵懒地斜倚在卧榻上，两个侍女细心地梳理她的长发，另外两个侍女分别在她手上、脚上涂上红色蔻丹，还有捧着面盆、铜镜的两个小丫环在旁伺候。

“坐呀！”焰璃真心愉悦的口气中有一丝骄矜。

这是她的姐姐吗？才几天不见，姐姐就有这么大的改变？像一朵盛开的花蕊，浓艳而娇慵，具有一股神秘魅惑。

姐姐的盛饰艳光令花琉目眩。

不待花琉反应，焰璃已经令人搬出要送给妹妹的礼物——绫罗绸缎，花团锦簇的新衣裳，镶珠雕玉的环钗，比起骊国宫廷匠师的作品不知精致几倍。

“这串珠花很好……这支金钗太老气！”焰璃无视花琉的惊喘声响，径自将手中的首饰往妹妹身上穿戴。

“你们听好！服侍少姬就像服侍我一样，有谁敢偷懒怠慢的，我不会轻饶！”焰璃嘱咐侍女道。

一切都不一样了。花琉是国君新宠夫人的妹妹，在爱屋及乌的眷顾下，身份也随之尊贵，物质享受甚至远超过骊国宫廷。回首来时路的凄惨悲凉，有如云泥之别。

在四下无人时，焰璃会拉着花琉的手，一字一句、铿然有力地灌输她自保手段。

在宫中，尤其美女如云的后宫是个毒蛇窟，每个人都是敌人。

姐姐的眼中仿佛有一簇火焰，这令花琉心慌。

“……留住献公的心不只是为了你我，也为了我们的父母、族人……”她如此告诫花琉。

正值天真烂漫的花琉在姐姐的谆谆告诫下，成为焰璃宫庭斗争的好帮手。

藉由花琉，骊姬厚赠了所有曾对她们姐妹伸出援手的侍女、宫娥，环环相扣、枝叶相连，不出两个月，后宫尽是焰璃耳目。

各宫各院的嫔妃身畔发生了什么事，或者说了什么话，总是迅速传到骊姬跟前，包括夏姬在背后愤恨咒骂：“新人狐媚子，不懂礼貌……”

觐见了三位年长的夫人，却独漏她，居心叵测！夏姬向宫娥发牢骚，浑然不觉隔墙有耳。

夏末秋初，正是蜂围蝶绕的最后繁华时节。

花琉奉姐之命去拜见狐姬，这位年逾四旬的夫人就像一位慈蔼的母亲，疼爱花琉似亲骨肉。

“有花琉在，本宫就像多了个小女儿。”她说。

怀着孺慕之心，花琉很乐意亲近这位贵妇人，一路上穿花拂柳，欣赏着庭园美景，她心心念念着狐姬寝宫中饲养的两双雪白狮子狗，毛茸茸又喜欢亲近人的可爱宠物令她不由得加快脚步。

才走过绿柳遮掩的白色石屏，便是一座曲折萦纡的红桥筑于水池之上，池中央有一座水亭，芍药盛开。

还未走到水亭，花琉便和夏姬一行人打个照面，想要后退也来不及了。

在一群青衣丫环簇拥下，夏姬穿着一袭纬红色纱棠，衣袂飘然、彩绣辉煌，万绿丛中一点红，像神仙般出色。

“哪里来的不知礼节的婢子，见了夫人还不快请安？”一个侍女扬声问。

屏声敛气的花琉连忙曲膝问候。

“蠢货！”另一个侍女接口指责。

夏姬立定脚步，冷艳的脸庞带着一丝浅笑，她知道眼前的小女孩正是骊姬之妹。

“哪一宫的丫头？”她闲闲地问道，正眼也不瞧花琉一眼。

花琉略一迟疑，已经有侍女恶声恶气地问：“你聋啦？夫人在‘等’你回话呢！”

“我……之前……是在贾君夫人宫中当差……”她嗫嚅地回答。

“哟！真是有头有脸。”体恤上意的侍女狐假虎威地嘲弄道：“敢情好！有贾君夫人撑腰，所以不把咱们夫人放在眼里了？”

众人你一言、我一语的指责令花琉招架不住，也惊动了岸边的两位公子。

正要去向生母狐姬请安的重耳是一个忠厚木讷的老实人，他轻扯同父异母的弟弟申生的袖口说：“世子，你看，夏姬的侍女们不知又在排挤哪个倒霉的宫女了。”

“不好！”申生低声道：“那是骊国少姬，怎么碰上了呢？”

“冤家路窄。”重耳说。

“请兄长代为说情吧！”申生不忍。

重耳沉思半晌后说：“开口求情又怕夏姬老羞成怒，不如这样吧？我们当作三不知走了过去，就散开了不是很好……”

一话未了，扑通水声夹杂着几声惊呼，花琉落水了。

不肯放过花琉的侍女们一定要她下跪认错，拉拉扯扯间，重心不稳的花琉不知道被谁脚绊倒，鞋底一滑，整个人往后一仰，竟掉入了池中。

事出突然，夏姬一行人呆若木鸡。

“糟了！”申生顾不得礼仪，挽起袍带急步奔来，重耳紧跟在后。

救命！

不谙水性的花琉惊惶失措，口鼻间灌入池水，肺部火辣辣的痛楚，耳膜似乎要爆裂一般，苦不堪言。

姐姐……在濒临昏死边缘，一双结实有力的臂膀挽住了花琉的下沉姿势，申生将她托出水面，一手支撑着花琉轻盈的身体，一手抓住了栏杆。

“兄长，请帮忙！”申生唤重耳。

从没看过申生这般失仪失态的落汤鸡模样，重耳不禁哑然，要不是事态严重，攸关人命，重耳真的会笑出来。

“好！”他俯身拦腰一抱，接住半昏迷的花琉。

回过神来的夏姬急急辩解：“是她自己掉下去的，与咱们无关！”

重耳皱着眉，可惜着自己身上的新袍染了水渍，申生也水泽淋漓地跃过栏杆，“得赶快叫人为她换衣裳。”

“往我母亲那里去吧！路近又有人伺候。”重耳说。

无暇理会夏姬，申生抱过兀自昏迷不醒的花琉，朝狐姬宫中走去。

夏姬心惊畏怯，如果世子和狐姬母子都与骊姬连成一气，她的处境着实堪虑……不祥的预感令她脸罩阴霾。

正在饮茶的狐姬看到儿子和申生狼狈的样子不禁一怔，再着清楚申生怀中面如白纸的花琉，她失声追问：“怎么回事？”

到底是年长的人比较沉着，几句命令后，训练有素的宫女们便分头执行任务。

取热水、拿衣裳、通知骊姬夫人、请药师。

“拿重耳公子的旧衣裳给世子替换！”吩咐完，她转首向申生致歉：“世子委屈了。”年长的宫娥依令到宫门外通知世子的随从送来干净的衣冠袍带。

在狐姬的追问下，申生与重耳避重就轻地说出花琉和夏姬一行人等相遇，失足落水的经过。

虽然有心为夏姬开脱，狐姬仍然勃然大怒，“岂有此理！此女也太过骄蛮无礼了！”

实在可恨！狐姬着恼地想，夏姬入宫不过三年五载，仗恃着国君宠爱，眼高于顶，偶尔与她相遇，竟与她平起平坐，一点也不把人放在眼里！现在更昧着良心做出这种伤天害理的事来！

“简直没有王法了！”她恨恨地说道。

申生与重耳对望一眼，不晓得狐姬会生这么大的气。

殊不知狐姬与夏姬早有心结，只是隐忍不发。

接到狐姬宫中侍女的通知，焰璃顾不得一切地匆忙赶来，来到狐姬面前还不忘仓皇下拜，狐姬连忙阻止，“都什么时候了，还讲究这种虚礼？赶快来看望花琉才是要紧！”

焰璃脸色苍白，含泪听完狐姬细诉始末，只说了一句：“请夫人做主。”

一方面是心疼花琉，一方面是气恼夏姬，她毫不考虑地说：“你放心！国有国法，家有家规，她抵赖不掉的！”

狐姬联络了贾君、允姬两位夫人，在献公面前告了夏姬一状。

左右为难的晋献公来到纬云台，安慰新承恩宠的骊姬。

对于夏姬，他还有一丝不舍，真要惩治她，不免令他有些犹豫。

出乎意料的是，骊姬居然为夏姬开脱，准备息事宁人。

“……我想，夏姬夫人绝对没有置舍妹于死地的狠

毒，这件事不过是个意外，请主公别再追究了。”骊姬眼眶微红，温柔和顺地说。

晋献公松了口气，毕竟夏姬也曾是他的宠妃，若不是犯了什么滔天大罪，他实在狠不下心惩罚她。

骊姬能识大体、肯退让，真是太好了。龙心大悦的晋献公欢喜新人的婉转柔媚，又将时新奇巧的首饰赏赐给骊姬。

一连数日，晋献公都留宿纬云台。

霓裳歌舞、管弦丝竹，骊姬的香闺是温柔乡，一点一滴地消磨掉晋献公称霸中原的野心。

落水的花琉寒热大作了两夜才降回正常体温。

在骊姬伴随献公游宴时，服侍花琉的侍女们七嘴八舌地告诉她被申生所救的经过。

祸兮福所倚。她被世子搭救的事迹不知羡煞了多少怀春宫女。

病中的花琉情思萦怀，不能自拔。冥冥之中是否有天意操纵着世间情缘？被宫女们宠溺娇养的花琉昏昏沉沉地想。

夜阑人静，琅珮相击的清脆声响传入花琉耳中，甜甜沉睡的她迷迷糊糊地睁开双眼，旋即放心合眼。

是姐姐。好美……她朦胧地含笑入睡，隐约闻到酒

气芬芳。

冰冷的手拂过花琉额头，姐姐的纤纤柔夷涂上鲜红蔻丹，白玉般的手腕有金镯玉环，互竞辉华。

“……我会让她……付出代价。”粗嘎怨毒的声音全然不像焰璃以往春风拂人的悦耳动听。

姐姐？喝醉了吗？还是着凉了……眼皮滞涩的花琉心里想问，却发不出声音来。

“绝对要以十倍、百倍来回报那个贱婢！”焰璃微醺地喃喃自语，森冷如寒雪冬风。

“为了你，也为了我……要战斗！”

不安的花琉微微挪动脸庞，姐姐跟平常不太一样。

“……等着瞧吧！”一直压抑自己，满面笑容地广结善缘，焰璃不由得在酒后吐露心声，“我绝不会原谅错待我们姐妹的人！饶了她只是暂时……我要做的，将是致命的一击！”

好冷！花琉蜷缩成一团，感觉到姐姐静静地为她拉拢被子。

窸窣的衣裙摩擦声音告诉花琉姐姐已经离去，一切归于沉寂。

仿佛什么事都没发生过，就像是一场梦。

对……花琉的最后一个意识是，我一定是在做梦。

7

救了花琉一命的申生不时前往纬云台探望受惊的病人。在此之前，心怀感激的焰璃也不时遣送时果、鹿脯羊羔答谢申生，也乘机拉拢三位公子。

过意不去的申生除了拜领道谢，也不忘为小病人搜寻解闷玩耍的对象。

“夫人！世子来了。”丫头笑脸盈盈地向焰璃通报。

正簪上一串翡翠点金步摇的焰璃淡然一笑，“知道了。请世子到花庭小坐，奉茶。”

侍女们因申生的到来而骚动，文武双全、英姿飒爽的申生一直是年轻宫女们爱慕的对象，虚怀若谷的谦和也博得最难缠的女官欢心。和这位年龄比他还小数岁的庶母同席时，申生总是正色端坐、目不斜视，不敢有狎昵轻浮的言行。

由侍女口中，焰璃得知世子申生的确是一位正人君子，不是做表面功夫。对地位卑下的宫女也和颜悦色，除了君王赏赐给他的三位侍妾，他从未对侍女有过轻薄之

举。

想不到这污烂泥沼中也有白色莲花，焰璃想。

梳妆完毕，她移步红叶绯灿的花庭，远远地就听见花琉的笑声。

世子今天为她带来的“玩具”是两只毛茸茸的小狗，摇头摆尾的惹人怜爱。

年幼的花琉不必顾忌尊卑之分和繁文褥节，得到两只小宠物的她开心地蹦跳，申生微笑宠溺地望着她，没有往常恭谨严肃的客套。

妹妹的稚情流露，令焰璃又羡又妒。曾经她也是不知忧愁的少女，却被变故逼迫长大……不！不要再去想。她挥开了感慨，施施然向申生面前走去，在众多宫娥簇拥下，和申生、花琉谈笑风生。

心跳的声响加快，在她的欢颜掩饰下，应该没有人会知晓吧？焰璃想。

刚退朝的晋献公来到纬云台，看到的是宠妃和爱子遥遥相对，宾主互敬攀谈，一团和气，宫娥、女官随侍左右，而花琉却在席间追逐小狗，逗得众人吃吃而笑。

龙心大悦的晋献公在和申生对弈三局后留在纬云台午歇。

“殿下。”花琉向这位宛如兄长的世子请教。“狗

儿……要喂他们吃什么？”

“这……”申生一怔，“应该是肉酱吧，虽然已经断奶，小狗还不能吃骨头。”

颇觉满意的花琉又问了一道难题：“小狗的‘家’呢？”

于是，在其后五天内，众人惊讶地看着世子忙得人仰马翻，为狗儿搜罗可能的“家”，藤篮、竹笼、铁笼……最后是木屋雀屏中选。

不受拘束的花琉亦跟着申生团团转。

四月中旬。

纬云台传出喜讯——焰璃夫人有孕了！

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在骊姬的生产期上，每个人的反应都不一样。

还有七个月的时间哪！

晋献公虽然欢喜，却得冷落骊姬，性喜热闹的他自然往别的嫔妃处去，焉能保证不会再有新宠？

有人欢喜有人忧，骊姬的脾气随着肚皮的隆起而变得暴躁。

“我好担心姐姐哟！”花琉闷闷地对申生吐露心声。“她那么不快乐，我却不能为她分忧解劳。”

申生凝望着这个清灵剔透的少女，安慰她道：“这只

是过渡期，往好的方面想，我又多了一个弟弟或妹妹了，而你则升格为阿姨。”

申生成为纬云台的座上常客，即使是探望有孕的庶母，他也谨慎地不落人话柄，有时与重耳、夷吾等人同行，有时陪着贾君来访，为心烦气躁的骊姬谈笑解闷。

失之东隅，收之桑榆。

虽然君王的宠爱稍退，骊姬却因申生的拜访而提高她在宫人心目中的地位。

这天，被申生邀请同来的是优施（作者按：古时演戏为业的男子称优，施为其名，文中的优施类似现在的“商人甲”，有既定身份阶级的含意在），面如冠王、风流倜傥的优施从小就出入宫禁，以演戏歌唱来取悦嫔妃，甚受晋献公的嬖幸，到现在虽然年龄增长，宠信的程度依然未衰，风趣健谈的优施有许多乡野传奇、外国轶史说给骊姬听，迎合众人的兴味。

十一月的酷寒天气里，骊姬开始阵痛，从未经历过的痛楚令她失去镇定，呜咽哭泣。

为什么身为女子就得忍受一切不平等的待遇？如果我死了……就能解脱……被阵痛折腾至半昏迷状态的焰璃颓然放弃奋斗，唇青脸白，手足冰冷。

纬云台外的冬雪翩翩飘落，并不理会人世间的悲喜

离合。

一夜之间，气候回暖：当辰初时分，助产的宫娥欢喜地奔走竞告：“夫人平安生产了！”这才发现纬云台外的红梅居然在一夜之间齐放盛开，雪白世界中，灿灿漫漫的一片嫣红，幽香扑鼻。

正在夏姬处准备用午膳的晋献公来不及吃饭，便急急往纬云台赶来。

喜获麟儿又碰上红梅盛开的奇事，众人啧啧称奇。

献公笑得合不拢嘴：“这个孩子想必有些造化。”他低头苦思幼儿的名字。

“我在纬云台当了十几年的差，也没见过腊梅这么盛开的景象，倒像是梅精约好了齐放的模样，真是稀奇！”一位宫女低声说道。

晋献公灵光乍现：“就命名为‘奚齐’，以志今日之奇！”

产后的焰璃更加艳丽丰腴，红梅花开的景象经过渲染后，又添了几分传奇：晋献公原本衰减的宠爱又移回骊姬身上，而且更加炽烈。

翌年正月，晋献公以骊姬才德兼备，立为中宫。

不到四年，骊姬从献和的奴仆身份蜕变为晋国第一夫人，登上了荣耀的顶峰，年仅二十岁！

同年四月，夏姬因衣衫轻薄，又和卫士并肩谈笑，被人密告，在中宫娘娘盘诘问话时倨傲无礼，勃然大怒的献公下令笞杖，逐出宫外。

后宫新人虽多，无一人可和骊姬争辉竞艳。

她的绝色容颜扭转了晋国的命运，也留下传说在历史中。公羊传评论：“骊姬，国色也……”

风起云涌的晋国舞台，戏未落幕。

花开花落，季节递嬗，时间在少女的身上巧妙雕琢，杨柳般抽长的身量曲线玲珑，稚气的脸庞变得明媚娇艳，花琉在深宫中绽放幽香。

小女孩长大了。不知从何时开始，那个跟小狗一起亦步亦趋跟随在他身后的小女孩已经是一位清丽慧美的闺秀。申生惊讶地想。

他蓦然发现，花琉的一言一笑早烙印在他的胸口，挥之不去。

同样像水晶般清澈无垢的两个灵魂在青鸟使者的牵引下，相互恋慕是不足为奇的事。弹琴、对弈、赠花、歌咏，即使脉脉相对，情意也无所遁形。

炎炎夏日，娇懒倦怠的骊姬午觉醒来，略整衣衫，没有叫醒打瞌睡的侍女，独自穿过长廊，想找花琉说话，最近几个月来，她们姐妹俩很少有私下相处的机会。

才走花琉房前，她便听到男子的低微语声。

骊姬大吃一惊，难道……妹妹早过了及笄年纪，怀春晓事是一定的道理，只不过，不该在深宫禁内行差踏错！

她暗下决心，该让花琉出阁了。但不知这男子是谁？别是低三下四的仆人吧？

凝神细听，“兼践”的歌咏低沉温柔，骊姬如被雷砸。追求花琉的是……申生！

骊姬的心口如打翻调味瓶般五味杂陈。她悄悄地循原路而回，为自己的后知后觉而苦恼。

为什么瞒我？一连数日，这个疑问在骊姬心中萦绕。

她辗转反侧，乱了方寸。

上天何其不公呵！她牺牲了自己，以身屏护祖国、父母，无所不用其极地讨好年长贪色的丈夫，费尽心思地压倒争宠的新人。身虽富贵，心却已千疮百孔。

而花琉……在她的保护之下，始终保持着纯净无瑕的心灵。而今更是不费吹灰之力便攫获了他的深情，那个令她自惭形秽，却又无法自拔地倾心恋慕的男子。

骊姬的心隐隐作痛，浑身滚烫，掩住脸颊的双手不自觉地颤抖。

十七岁时就被东关五送入晋国，她从未有过恋爱的机会。初恋的花蕾还未绽放就遭虫蛀！

她还以为申生对她的关怀是出于同样相见恨晚的遗憾，不料却是爱屋及乌，花琉是金屋，而她是乌鸦！

深吸一口气，她试着平息受创的感觉，理智提醒她应该为花琉庆幸、祝福，然而在心底却涌起一股酸意，一点一滴地腐蚀她的理智。

笙歌夜宴，晋国的风俗不避男女同席，骊姬坐在献公左侧，微笑地看着王夫着迷地望着新进的舞姬，大概只有十四、五岁吧！骨络纤幼苗条。

她倾身向王夫低声进言：“新人美如玉，能博公青睐否？”

晋献公讪然微笑：“骊姬真是厚爱寡人，贤良不如。”

“为君主选色是臣妾的本分，只盼望主公别怜新弃旧。”她婉约道。

为新人打点好一切送入寝宫后，略带酒意的骊姬踏着月色，穿花度柳地走到荷花盛开的池畔，清风爽朗，吹走些许醉意。

“好风。”她脱口赞叹。

“向夫人请安。”水亭阴影处传来浑厚低沉的男声，令骊姬大吃一惊。

申生？她的心脏为之狂跳。

从阴影处走出来的人并不是申生，而是逃席出来的优施。

“优施无礼。”她含笑责备，“前殿筵席未散呢，你就溜出来搞鬼，惊吓本宫！”

她毫不避嫌地走向水亭歇息，斜倚在石凳上临水赏月，娇媚慵懒的神态令优施心荡神驰。

“清风、丽水、明月、娇荷……这等良宵应该有诗。”他低声说道，蹲跪在石凳之前，骊姬逶迤的裙裾拂过他的手腕。

骊姬微醺轻笑，“说来听听吧！若说得好有赏，说不好就割舌头喂狗！”语毕，径自闭目养神。

“优施无能，只有借花献佛。”

“也可以。”她点头。

优施低柔轻唱：“在水泽的堤岸，水中开满了荷花，摇曳生姿，有一位佳人立在岸边，美丽的姿容更胜荷花。倩影令人难以忘怀，在夜深人静的时候，令我辗转反侧，不能入睡。”（原文为“泽阪”：“彼泽之阪，有蒲苗茜。有美一人，硕大且俨。窃寐无为，辗转伏枕。”）骊姬蓦然睁开双眼，优施炽热渴慕的眼神令她双颊滚烫，想起身回避，裙裾却落在优施手中。

“你好大胆！”她怨声叱喝。

“优施的性命如绵线悬在夫人手中。”他握起裙裾亲吻，“骊姬怜我。”

只要骊姬一声高喊，他便得人头落地。

“你走！”她沙哑地命令，不忍杀害这个经常为她破愁解闷的俊俏青年。

骊姬的迟疑鼓舞了优施的勇气，他猝然伸手拥住她的腰肢，右膝搁在石凳上，倾身逼近。

“你……”还来不及说话，骊姬的唇已被封住，任由他放肆地亲吻。

酒力催发着骊姬的情欲，令她无力抗拒，优施的吻如雨点般落下，在她耳畔呢喃低诉，从未经历过的情欲冲击让她情不自禁。

水亭内的阁屏遮蔽了两人的身影，鬓散钗松的骊姬面红耳赤地让优施恣意轻薄，浑身软瘫无力。

惯于偷香窃玉的优施恍然领悟：年老好色的晋献公从来没有取悦过这位国色天香的夫人！

在鱼水之欢方面，优施才是她的第一个男人！

解除了骊姬的抗拒，他终于如愿以偿。

云雨之际，优施以左手捂住骊姬的呻吟，手掌上留下骊姬的齿痕。

激情退去，羞愧感令骊姬不敢正视优施，美目噙泪。她刚刚……居然像野兽一样，幕天席地地苟合交欢。

优施不发一语，温柔地为她整理衣裙，绾好松散的发髻。

轻微的脚步声打破静寂。

“谁？”清昂的声音在池畔响起。“谁在水亭中？”

骊姬毛骨悚然，识破两人奸情的竟是她最不愿被知晓的人——申生。

骊姬惊惧交加，怀着鬼胎度日。

那夜，优施以身体屏蔽骊姬，申生虽然只是匆匆一瞥就急忙游走，但骊姬肯定世子已经认出她来，不然他不会脸色遽变、仓皇离去。

也许是鸠酒，也许是三尺白绫，她随时可能被赐死。

优施比她冷静：“世子若有心，当场叫唤卫士，夫人与优施便死无葬身之地。既然掩面而去，必然不忍张扬，只是往后必有波折。”

这几天，晋献公正为狄戎侵扰国境而不悦，厉兵秣马地准备攻打狄戎，命世子演练三军（中军，左军、右军），因此，申生已有数日未进内庭。

大军开拔后，骊姬才放下悬宕的心。

恋成空，爱转恨，羞恶之心今她反噬申生，以仇报

恩。既然已染臭名，就做得彻底吧！

母凭子贵，子以母获宠，她要为奚齐夺取晋国江山。

优施成为骊姬的入幕之宾，参与她的鸿图大计。

略一思索，他说：“不难！申生为人清白而仁慈，要加罪陷害、让他百口莫辩只有一个办法，但是只怕夫人狠不下心。”

“说就说吧，何必吞吞吐吐！”骊姬不耐烦地催促。

“牺牲令妹。”优施悄声说。

骊姬脸色乍变，“你说什么？”

“世子与少姬的恋情非一朝一夕，据我所知，”优施简略地说道：“世子有意在凯旋归来时，向主公求配少姬。”

他窥伺骊姬的表情变化，以言词试探：“或者，夫人可以通过少姬的周旋求得世子的宽容，将来世子继承王位，少姬必定封后；姐妹两人先后为后也算是千古美谈。”

花琉为后……骊姬色变身颤，想到献公崩殉后，自己孤寂凄凉地迁入偏殿，仰赖新王新后的鼻息过日……不！她不敢想。

花琉数着日子，祈求皇天庇佑爱人平安凯旋。

突如其来的晴天霹雳令她惊惶失措。

执事女官喜气洋洋地向她道贺：“恭喜少姬！主公下令将绮霞阁赐给您，今夜便是洞房花烛之夜。”

花琉脸色煞白，手足冰冷地任由众人摆布。

涂脂敷粉、梳头绾髻，她像一个被绑赴刑场的死囚，步履维艰地走向绝境。

“姐……姐！救我！”她的哀求换来骊姬的轻笑。

“别怕！”骊姬含笑安抚，“你已经不是小孩啦！被封为妃嫔是件荣幸的事，总不能老是名不正、言不顺地做小丫头吧？”

“来人！送少姬到绮霞阁安歇，好生伺候，主公和本宫皆有赏赐。”她转身离去。

“是，贺喜夫人！”一班宫娥簇拥着花琉往绮霞阁而去，絮絮形容献公的丰厚赏赐。

新居铺陈华丽，锦绣辉煌，却让花琉的心冷至谷底。

她哭着拉住一位年长宫女：“瑛珞！求求你告诉姐姐，救救我！我不能……也不愿意受封！求求你！”

瑛珞沉默半晌，声调悲伤：“木已成舟……无可挽回了。”

要想逃离樊笼，除非她插翅而飞。

戌末时刻，晋献公才施施然进绮霞阁来，在这之前，骊姬以中宫皇后的身份为他治酒道贺，进入新房时，晋

献公已有七、八分酒意。

挥手喝退侍女后，他倒头就睡，丝毫没有注意到新妃子的惊悸不安。

酒酣梦沉，一夜好眠。

晋献公醒来后，第一眼看见的是饮泣一夜的花琉。

他心有不忍，细细盘诘，花琉的回答是，她没资格受封。否则就是欺君大罪。

晋献公恍然大悟：“你有心上人？”

花琉垂泪叩首：“婢子该死！”

晋献公迭声叹息：“骊姬误了寡人。”

如果昨夜他未曾酒醉，或许还有转圜余地，而如今追悔已迟。虽然这一夜两人秋毫无犯，花琉已经担了虚名。

“起来吧！”他扶起花琉，慈蔼和善地说：“寡人年纪已高，实在不需要太多姬妾。事到如今也只有将错就错，你就在此安心地住下吧！”

对一个泪眼沥沥的少女，他实在提不起兴趣：更何况，他是因为骊姬的请托恳求才赐与花琉妃子的封诰、寝宫及服侍的宫女，谁知道反误了花琉终生。

“罢了！造化弄人！”他摇头便叹。

富贵浮名葬送了花琉的爱情。

从战地凯旋归来，申生受到残酷的打击。

恋人成为父亲的新宠，物是人非，竟连最后一面也不得再见。

出征前的山盟海誓、耳鬓厮磨，转眼间灰飞烟灭。

痛苦、怀疑、猜忌折磨着他的灵魂，申生不愿也不敢去臆测这件事背后的阴谋。他宁愿相信这只是个巧合。

花琉像轻烟般从他的生命中消失，仅辗转传递了两句话“今生情已断，翻抱来生缘。”

庆功宴上的美酒，是两人苦涩的泪水。

另一场风暴，在幽邃深宫蓄势待发。

8

一阵令人晕眩的恶心感袭来，令花琉俯下身躯干呕。

又来了……花琉闭上双眸，软瘫无力地靠在侍女身上，苍白的脸色令侍女担忧。

比她年长四岁的宫女采江担心地问：“少姬，您还好吧？”

花琉摇头不语。

连续三天清晨的不适，两个月未来月信……她知道自己已有妊。

世子申生的骨肉。她打了个冷颤，天哪！这种大逆不道的罪名会陷他于万劫不复之地。

花琉悲苦交集，胸口如万箭钻心。

“我……不舒服，让我躺着……休息一下就好。你们统统下去吧！”她虚弱地低声说道。

“是！”训练有素的侍女们为她铺上凉赞、放下纱幔、更衣添香后，便鱼贯而行，悄然散去。

茜草染就的浅红色纱幔在初夏熏风中轻轻飘摇，躺在舒适柔软的卧榻上，花琉只感到寒意沁入骨髓，冷彻心扉。

极目四望，这间铺陈华丽、满室馨香的绣阁竟是她的笼牢！花琉掩面而泣，泪水由指缝汨汨流泄，她用手捂住了嘴，试图抑制口中逸出的呜咽哭声。

深宫大院中，没有半个人能为她指点生路……既已自误，岂可误人？花琉绝望地想。

繁星皓月的夏夜，绮霞阁的宁静被一声惊叫打破，匆促的脚步声在连接纬云台的庭园回廊间响起，惊疑的耳语由侍女们层层转述予骊姬夫人。

“不好了！大事不好了！禀夫人，少姬她……少姬她……自尽了！”吓白了脸色的宫女跪在焰璃的卧榻前瑟瑟发抖。

焰璃倏地披衣而起，握住松松绾系的一把青丝，瞪大双目厉声喝道：“你说什么？”

焰璃美艳的脸庞上布满怒意，令通报消息的宫女更加口吃，说不出个所以然来。急怒攻心的焰璃狠狠地掴了她一巴掌，顾不得梳头穿衣，披上一件绣袍便往纬霞阁奔去。

花琉……她居然以死明志？

焰璃激动难抑，心湖波涛汹涌，悬宕的情绪直到踏进纬霞阁才消释大半。

花琉斜倚在卧榻上，喉间的疼痛干涩如同烈焰烧炙，她无声而泣，一个丫头拿着手帕擦拭花琉嘴角的唾涎。

千古艰难惟一死。

年长的宫女熬了姜汤强灌花琉，战战兢兢地回答骊姬的质询，“我在半夜里醒来解手，想着少姬夫人一整天都没起床，才来探看就发现……发现少姬上吊自缢。”

摒退侍女，焰璃沉声追问：“为什么？”她伸手一挥，比划着四周，“锦绣闺阁、珍宝奇玩，在晋国宫殿中，最享

繁华富贵的，除了我之外就是你了，你还有什么不满意？她声色俱厉地问。

看着低泣的花琉，焰璃感到一丝愧疚，她放柔了语调，“四年了……花琉，我们好不容易才奠定了在晋宫内的势力，为父母、族人争了口气，你怎么可以这样破坏一切？”

真的是为了族人吗？花琉泪眼清澄，无声地控诉。

“为什么寻短见？”焰璃问。

“我……有妊了。”花琉神情恍惚，口气哀伤淡漠。

“有妊？这是好事。”心细如丝的焰璃徒然色变，“花琉，你不会……”

“不是主公的……”她感到好冷、好冷，心如稿木死灰，“他从未真正临幸我，我怀的是我真心所爱的人的骨肉。”

一抹狰狞的表情扭曲了焰璃艳丽的脸庞，愤怒、嫉妒、怨恨，像毒蛇的利牙噬咬她的心肺。

申生！这就是你的义理、人伦？

嫉火蒙蔽了焰璃的理智，她转身便走。

在阶梯之前，她倏然止步，再回过身来已经恢复平静柔媚的表情，对着不明就理的侍女们一字一句地叮咛：“小心服侍少姬，再有什么闪失，一律‘囊杖’治罪！”

众人魂飞魄散。所谓“囊杖”，是将犯错的宫娥装在黑布袋中吊起，用大杖鞭打，轻者终身残废，重者送命，全看主子们的心情。

“婢子知错！”花琉的侍女们黑压压地跪了一地，目送国母离去。

骊姬正坐在权势的宝塔顶端，只消一句话、一个手势，成百成千的宫女性命不过如蚂蚁般微贱，随时可死。

在宫女齐心监视下，花琉再也没有了断残生的机会。

一身素白粗服，焰璃拔去了身上所有的钗环簪琪，泪眼涟涟地叩首请罪。

“天要灭亡骊国了！”她伏在献公脚畔哭泣，拉着他的袍角哀哀乞怜，“才会变生不测，引起这场奇耻大辱……贱妾罪该万死，只求您看在奚齐的份上，赐妾全尸吧！”

才刚踏入纬云台大门的献公一头雾水，看到骊姬悲凄逾常的举止，他不禁着慌。

“这是怎么回事？”他迭声询问。

“都是贱妾督管不周，请王上开恩，只责罚我一人吧！”骊姬呜咽地求情。

顾不得追问肇因，献公不舍地承诺：“起来！起来！”

一切有孤做主，绝不为难任何人。”

青丝散乱的焰璃含泪细诉花琉与年轻卫兵私通有孕，但将申生名字隐匿不提。

献公沉默不语，那么一个冰雪聪慧、娴静淡雅的女孩儿家，居然会与卫兵私通……

他叹口气，怅然地望了焰璃一眼，“早知如此，孤不应该听你的话立她为妃，耽误了她的青春。”

献公不仅不加责怪，反而同情起花琉，这令焰璃心中一凛！

幸好她没说出申生之名，否则以献公的情绪，极可能玉全其事，将花琉送给申生。

“请您裁夺。”她叩头道。

他慈悲宽容地说：“到了这极地步，也不宜张扬，有失孤之体面。算了！就让她生养吧！不过是多费宫中一份衣食罢了。你劝她洗心革面就是了。至于那个卫兵……”

“贱妾已下令杀了！”骊姬急忙回答。

献公大吃一惊，没想到一向温婉柔顺的焰璃会痛下杀手。

“罢！”他无奈地叹息。

喝了骊姬亲手奉上的热茶，献公不自觉地困顿渴

睡，他将睡意归因于饮食过盛。

撇下鼾声大作的献公，骊姬在别室与优施幽会偷欢，毫无忌憚。

云雨方罢，优施赤裸着上身，仅在腰际覆上薄被，一手支颐，懒洋洋地说：“太可惜了！”

焰璃冷笑，“你懂什么！”

“这么好的机会不扳倒他，别是心软念情吧？”

“我不做没把握的事！像你这么毛躁，迟早把事情搞砸。”焰璃将献公于心不忍的悯词说给优施听。

“那要怎么办？申生一向是献公的心肝肉。”

他端详着骊姬的神色变化，眼前春色诱人的女子是一个得不到意中人情爱，而由爱转恨的妖姬，他不禁纳闷，如果申生所爱的不是骊姬的妹妹，事情演变或许会有转机吧？手足之情也敌不过妒恨的摧残，更何况骊姬又是如此心高气傲的人。

他明白焰璃对他付出的只有欲没有爱，不过是利用他深受献公宠信，可以自由出入宫禁的“方便”，以她的身躯美貌为饵，引诱他赴汤蹈火。

意乱情迷的优施甘愿受她驱使，牺牲性命亦在所不惜。除了崇拜迷恋以外，还有男人的野心作祟，他要赌一赌，以一个卑贱的戏子身份，他能做到什么地步？

颠覆一个国家，使其改朝换代需要多大代价？多久时间？优施决定放手一搏，为了骊姬，也为了自己。

多令人可恨的申生哪！居然如此轻易地夺走她的心！

恨意在他眼中闪过，他缓缓开口：“主公会如此轻饶花琉，原因在你，对花琉，他并没有感情，三千宠爱都在你的身上……”

浓郁的花香被南风送入室中，一桩惊天动地的阴谋由优施口中娓娓道出。

花团锦簇、绿茵如织的沉香亭中，忙碌的侍女们分工合作地摆桌置椅、安放碗箸。

焰璃邀了申生赏花赴宴。

艳妆丽服的宫女们在旁添杯把盏，看着主母笑语殷勤地招待世子，聊些风俗文物；不知怎地，申生始终悒悒少欢，有些心不在焉。

散席时，骊姬以眼色摒退左右，静候申生导入主题。

“花琉……还好吗？”申生难抑痛苦，低声询问。

以花琉为饵布下陷阱的焰璃不做正面答复，淡淡地说：“这里风大空旷，难保不被人听到。世子请跟我散步一趟，假作赏花好吗？”

她领着申生往花丛处走去。

即将接近目的地时，她驻足询问：“世子是真心挂念花琉吗？”

“夫人应知。”申生回答。

“只知其半。恕我冒昧探询，世子对花琉用情多深？是否愿冒大不讳？”她强作镇定地问。

“夫人？”申生有丝惊惶。

“主公年事已高，红颜白发并不相配，花琉虽有封诰，其实只是虚名。”骊姬发出惊人之语，“如果世子真有心，愿意忍受子夺父妾的丑名，向主公认罪……花琉可以回到世子身边。”

申生的语气坚定：“我愿意！”

他的肯定答复决定了己身的命运却不自知！

焰璃面带微笑地走入花丛间，火焰在胸口燃烧。

花丛中的蜂蝶着魔似的扑向她的脸庞。

“啊！世子救我！有蜂，好疼哪！”焰璃发出惊呼。

中了计的申生毫不犹豫地挥手驱赶蜂蝶，宽大的衣袖拂过焰璃的脸庞。

惊惶失措的焰璃双手掩面，左右闪躲；申生放眼周遭，竟无半人可助一臂之力，侍女们早就被骊姬遣退。

躲在沉香亭南侧、观月楼中的献公居高临下，遥望着两人，气颤声抖，“该死的畜生！”

随侍在旁的只有暗自窃喜的优施。

做得好！他暗暗喝彩，所有的疑虑消失殆尽，他一直担忧骊姬在面对申生时会狠不下心，而功亏一篑。

捏了一把冷汗的优施总算释怀了。事实证明，骊姬的怒火足以毁灭一切。

要让献公误解实在太简单了，只消骊姬几滴眼泪，泣诉世子调戏，就足以让国君勃然大怒。

在观月楼上所看到的“证据”更令申生坐实了罪名。殊不知申生的“调戏动作”其实只是在为骊姬驱赶蜂蝶，涂抹在骊姬发上的蜂蜜有如神助。优施不禁得意地扯动嘴角。

怒火攻心的献公原本想唤来申生严惩，却被焰璃跪下阻止。“世子素无恶行，若是君王贸然加罪，外人必定揣测妄言，徒彰臣妾丑名，还请三思而后行。”

“不惩处这逆子，教孤怎么咽得下这口气？”晋献公咬牙切齿，气得胸口隐隐作痛。

他做梦也想不到，索性纯良友爱、谦恭有礼的申生会做出这种丑事来。

“世子只是一时迷惑乱性罢了，”焰璃强颜欢笑，“幸而未铸大错，还可弥补。只要主公下令诸公子不得再入宫帏，隔绝内外、男女有别，自然就不会再有憾事发生

了。”

晋献公叹息不已：“我老了……才会让逆子这般大胆地欺凌庶母、目无尊长。”深受打击的献公失去了霸者昂扬的意气。

在幽暗的宫殿中，暗黑的邪魔魔物伸出了它的触角，千丝万缕地缠绕惶惶人心。

一连数月，精神奕奕的献公拒绝了三位公子入宫请安，父子之间只有在朝臣之前相见洽公。

最令众人吃惊的是，献公毅然决然将三位公子远放到外地，申生主曲沃，重耳、夷吾分主蒲、屈。

朝堂上一阵骚动，大臣郭偃质疑：“世子申生乃一国储君，身份尊贵，怎么可以远出京城？”

受到骊姬请托的梁正为献公分辩：“曲沃是祖先宗庙所在，世子是一国储君，镇守曲沃有何不宜？”

“曲沃建筑富丽，城池坚固，尚可入主，但是蒲、屈两地不过是荒野，又靠近蛮狄疆域，要教重耳、夷吾两公子怎么去守？”吕大夫奏问。

东关五大敲边鼓，“蒲、屈两地虽是荒野，但只要主公下令广增人夫筑城凿池，就是两座新都，内可屏蔽国都，外可开拓疆土，晋国自此将日益强大矣！”

“妙呀！这是一举数得的妙计，又可彰扬晋国威

望。”梁五与他一搭一唱。

群臣相顾瞠目，事情已经无可挽回。

深宫中弥漫着萧索哀伤的气息。

贾君与允姬相对垂泪。“没想到抚养这孩子一场，远行之前连再见一面也不能够，不知道是为什么。”

从骊姬“招蜂引蝶”事件至今已经四个月了，隐约有谣言流传是世子调戏庶母，才引起献公不悦。

“可是，说什么我也不相信申生会做出这等事来！”真君流泪道。

身怀六甲的花琉脸色苍白，被软禁在绮霞阁中的她不顾一切地向焰璃求情。

“姐姐！请你高抬贵手，放了他吧！”花琉哀哀哭泣，“一切都是因我而起，所有的罪愆就由我一人承担吧！”

宝冠花发，如天仙下凡的焰璃绽放艳丽的微笑，像个精致绝伦的假面具，显现不出一丝情感波动。

“你在说些什么？她好整以暇地问。

“世子他……他不是那种人！都是我，都是我的错！”花琉呜咽道。

“你太累了，不晓得自己在说什么。”焰璃喝了一口茶，神情冷淡至极，“来人，送少姬回绮霞阁休息。”

“不！姐姐，求你大发慈悲！求求你！”花琉匍匐在

焰璃脚边，“你……一向是最疼爱花琉的姐姐……”

焰璃别过头，不予理会。

什么都是假的！姐妹之情、父母之爱都是骗人的！在这世上，只有自己才重要！她的心纠结成一团，为了骊族，她所牺牲的已经够多了，从今以后，她只愿为自己而活！

被宫女强行挟持回到绮霞阁的花琉心裂成千万碎片，在深沉夜色中，她蜷缩成一团，泪，终究还是流干。

她真的好想死！

初秋的西风萧条冷清，就像她绝望的心境。

腹中的胎儿犹不知人世险恶，兀自轻踢着母亲的肚子。

花琉闭上双眼，抚摩着微微震动的肚皮，在悲伤中强打起精神。无论如何，她都要守护住爱人的骨血。

十八岁的花琉在一夕之间成长。

严寒的隆冬中，花琉的阵痛在午后开始，宫中上下为着少姬的生产而人仰马翻。

时间不停地流逝，由早至晚又过了子夜，曙光已现：少姬仍挣扎在生死边缘——胎位不正。

难产！

不祥的预感浮现众人心头，接到通知的焰璃怔怔半

晌才由嘴中迸出一句：“知道了！”

踌躇再三，她告诉侍女：“妹妹正在受苦，我不忍看，还是偏劳贾君大人吧！”

辰时，花琉终于诞下麟儿，松了口气的官人连忙来纬云台报喜。

“恭喜国君、国母，少姬生了个白白胖胖的男娃娃！奚齐公子添了一位弟弟！”

手中正抱着三岁的奚齐在逗弄的管献公微微一笑说：“平安就好。”

他并无意去探看明知不是自己骨肉的初生儿。

不知情的贾君怀抱着襁褓来到献公面前，微笑地献宝，“这婴儿的五官肖似大王。”

看着酣睡的清秀婴儿，献公心念一动，毕竟是祖孙天性，他不自觉地点头，心中有些迷惑。

“请大王为他命名。”贾君探询。

晋献公苦苦思索：“就叫他……卓子吧！”

冬雪、春桃、夏荷……深宫中的季节更替是一幅幅图画。

花琉的天真烂漫像昙花般凋谢，深宫的岁月令她成熟沉静，外界的风花雪月与她无关，她是被软禁在富贵生活中的囚犯。

四年了，卓子是她惟一的精神寄托，看着孩子一日一日长大，肖似生父的脸庞往往令花琉悲喜交集。

远派到曲沃、蒲、屈的三位公子居然从未被献公召回绛都，就这样千山万水相隔，只有靠着遣使往来传递军情。

申……花琉在心中低语，你甚至看不到孩子蹒跚学步的模样，听不见孩子牙牙学语的稚嫩声音，也触摸不到他白胖浑圆的小手腕……踏碎枯叶的声响引起花琉的注意，她转身看见紫袍金冠的晋献公一人走来，身旁并没有随侍的卫兵，也没有姐姐的耳目。

晋献公作势阻止了她曲身行礼的举动，出乎花琉意料之外的和悦。

“好像很久没有和你说话了，小丫头。”慈蔼的语气中有一丝苍凉。

遣走了三个杰出的好儿子，晋献公只是一个寂寞的老人，惟一的慰藉只有貌美聪慧的骊姬。

内敛沉郁、一派从容的气质令晋献公更加肯定自己的猜测，花琉不是那种败德失行的轻浮女子。

“带罪之人不敢有辱尊目。”花琉恭谨地回答。

“造化弄人！”他叹口气，“最近不知为何，常常在梦中忆起往日，想起自己年少轻狂时的旧事……我老了。”

眼前的献公令花琉想起阔别多年的父亲……她想，抛弃了天伦之乐，才是献公委顿孤寂的原因吧！

“……是想念三位公子吧？”花琉试探地问。

和花琉的闲谈奇妙地解开了献公的心结，思子心切又放不下自尊的他决定再给彼此一个机会。

翌日，晋献公派遣三位使者分别传谕三位公子回京。

文武百官中，有人额手称庆，也有人心怀不满。

“改立奚齐为东宫的大计已经快完成了，偏又变生肘腋！”

“得请骊姬夫人再费心思了。”梁五阴恻恻地说。

久违了！申生难抑激动，国都的繁华依旧，却人事已非。

再见到伊人时，他该说些什么？

苍天捉弄，使得花琉被父亲纳为新宠，父子亲情也蒙上阴影，既失孝悌又负人伦，他不禁自责。

朝见献公之后，申生拜见了贾君，也接受了焰璃以国母身份所款待的家宴。

在焰璃娇艳如花的笑靥下，是毒蛇的利牙。

尽欢而散的夜宴后，焰璃带泪投诉：“申生无德，以口舌欺我，侮辱了君父，恶言恶语不堪复述。”

在献公逼问之下，她说出了宫中最忌讳的往事，“世子说陛下您年事已高，贱妾芳华正盛，不知往后终身要托付予谁。又说他的生母原本是祖父的小妾，与陛下您私通款曲，子袭父风，将来贱妾少不得还是归他所有。”

与齐姜的一段不伦之恋一直是晋献公所忌讳的丑行，加上焰璃说得有枝有叶、情词恳切，更令他老羞成怒。

来不及细辩真伪，在第三天早上，世子申生就被遣回曲沃，心有未甘的晋献公更派遣密使，罗织申生的罪名。

内有骊姬，外有侯臣，献公的理智被乌云所蒙蔽，羞恶之心斩断了父子情谊。

不过四日，绛都派来一位使者告知申生：“国君传谕，‘夜梦齐姜夫人诉曰：饥苦无食’，请世子在曲沃祭拜夫人。”

不疑有他的申生设飧祭母，依礼送酒祚给献公，落在骊姬的手中却成为夺命武器。

骊姬将酒祚献上，献公取杯欲饮时，她含笑阻止道：“酒食从宫外来，或许有什么不干净，还是先试一下吧！”

献公略一思索后说：“对！牵狗来！”

在宫女、内侍的眼前，吃下肉片的猎狗突然哀嚎打

滚，暴毙在献公脚边。

令人窒息的恐怖景象让胆小的丫头发发出惊叫声，献公震撼忘言，半晌才如梦初醒。

骊姬失声道：“我不敢相信……祚肉有毒！”

再令人将酒灌入死囚口中，情况如出一辙，中毒的囚犯惨叫一声，马上七孔流血，死状甚惨。

“天哪！”骊姬脸色惨白，“是妾误君！太子设此毒计，是因妾而起，妾罪该万死，请国君以此酒祚赐吾母子，以消太子之恨！”她哭倒在献公怀中。

晋献公的怒火如雷霆万钧，怨声咆哮：“来人！孤今日若不诛杀逆子，誓不为人！”

晋国的天空风起云涌，蓄谋已久的骊姬党羽纷纷摩拳擦掌，准备改朝换代，安享荣华。

献公令东关五为主将、梁五为副将，领军声讨曲沃。

事出仓卒，宫中元老狐突谏止不及，只有派遣心腹星夜驰报申生。

“太子足智多谋，善用兵众，请您早做准备，迎战东关五、梁五，以保己身！”来使喘息道：“微臣愿效犬马之劳，前往蒲、屈两地向重耳、夷吾两公子搬求救兵。”

申生闭上双眼，脸上闪过一丝痛苦的神色。

“申生无能才获罪于君父，岂可再连累两位兄长同

人逆名？”

“这明明是骊姬在酒祚中下毒，请太子书状辩白，毋束手赴死，徒令小人得志猖狂！”忠心耿耿的侍卫沉痛地说道。

“君父宠爱骊姬，非她随侍寝食不安，我如果答辩却不获采信，反而又添欺父之罪，就算理清其相，君父爱骊氏未必加责，反而伤君父之心……不如我死！”

“太子三思！无过而死是愚孝！”太傅杜原款厉声喝止。

“申生并非无过。”他摇头说：“得罪君父另有他事，骊姬计谋只是星火燎原。”

花琉……申生沐浴整冠，神情肃穆庄严，从容赴死的决心令众人哽咽流涕。

焚香入座，申生为书答复狐突。

申生有罪，不敢惜死。然君老子幼、国家多难，只求您努力辅国，申生虽死犹安，受您庇护实多，徐图来生再报。

“太子自杀了！”

噩耗，像野火般燃烧着晋国上下。

“苍天不仁！”深宫大内哭声震天，连草木也含悲。

“晋国亡矣！”黎民百姓也为之悲愤涕泣。

“国君年老昏馈，误信侵贼，活生生地坑杀贤德太子，冤哉！”

“重耳、夷吾两公子也逃亡了，这个国家要大乱了！”

不！这不会是真的！

花琉双手掩住了嘴唇，眼眸惊惧地睁大，她的瞳孔收缩，身躯因颤抖而摇摇欲坠。

“少姬！少姬！”她的贴身丫头含泪呼唤：“您节哀顺变！”

“不！你告诉我，到底是为什么？”她抓住侍女的手臂追问：“你说呀！”

一直被瞒着的花琉震惊心碎地听完始末。

她的姐姐如何涂蜜引蜂，如何结党营私、中伤申生，如何在酒祚中置毒构陷……步步为营，欲置申生于死地！

花琉茫然失神，我错了！是我的懦弱隐忍、姑息养奸，才让他含冤而死！五年的孤寂煎熬、两地相思，仍不能平息姐姐的怨怒。

“是我……害了他！”

哀莫大于心死。

深受打击的花琉崩溃了，她不再有求生的意志，不吃不喝、不闻不见，世间所有繁华美景化为一片空白。

将卓子托予贾君抚养，她全心求死。

隆冬酷寒，皑皑白雪覆盖了一切丑恶，缠绵病榻的花琉性命如油灯将灭。

今年的冬雪特别森冷，焰璃怔然地想着。

发着高烧的花琉睁开迷蒙双眼，用最后一丝力气挣扎劝告：“姐姐……请……保重。”

死亡，像黑色丝绒般包裹住花琉晶莹剔透的心灵，埋藏所有悲伤。

不论千年、万年，等待另一次轮回，绝不让此情此冤再一次重演……

9

做了一夜纷纷乱乱的噩梦，馨白愁肠百结地醒了过来。

短暂的失神后，华丽明朗的客房提醒了她身在何处。昨儿夜里所有不愉快的记忆全涌回脑海里。

孙家小姐的咄咄逼人、失足溺水的惊吓、骏逸露骨的关怀、众人的异样眼光……她不能再自欺欺人，以兄

妹之情来掩饰她的感情。

掀开丝被，馨白赤脚踏在温润的柚木地板上，怀着坚定的决心打开衣橱。姐姐为她精心挑选的衣饰琳琅满目，每件都是质感极佳、恰到好处地表现出年轻少女活泼朝气的衣裳。

挑出两件中意的洋装在穿衣镜前比划，馨白舍弃乳白色洋装，而选择了湖绿色洋装，轻柔飘逸的质料适合在阳台咖啡桌旁悠闲地享用早餐，融入绿阴背景之中。

穿上一双椰草凉鞋，全身镜中映出一个俏丽含笑的少女，上扬的嘴角多了一份自信。

真可笑！馨白想，我居然曾经为了自尊抑或该说是自卑而拒绝姐姐为我添置衣裳的好意？

像丑小鸭般寒碜地站在争奢竞艳的天鹅群中，畏畏缩缩的模样绝对称不上是骨气。

打开客房大门，馨白看见了西装革履的骏逸，她不禁愕然。

“早！馨白，你感觉好点了没？”他神色难掩焦灼地问。

因为放心不下馨白，骏逸也留在罗园过夜，住在馨白隔壁房间。

“好多了。”一向轻柔悦耳的声音带着轻郁，令骏逸

为之不舍。

“气色……还不错。”他柔声说，忘情地伸出左手轻触馨白粉嫩的双颊。

原本单纯的举动在接触时引发电流通过般的颤麻酥痒感，令馨白垂下眼睑，浓密的睫毛轻颤，脸泛形彩。

骏逸的手指轻抚过她的鬓角，移至颈后，气氛陡然变得亲昵紧绷。

他的心跳狂乱，眼前的馨白五官细致完美，年轻的肌肤柔滑如丝缎，今他情不自禁地倾身向前……心满意足地啜饮馨白口中的香津后，骏逸在她唇边低喃：“我等了好久……我的小黄鹂儿。”

他以一种命定的执着，等着小女孩长大。

“你……”初吻的震撼力远超过馨白的想象，双膝发软的她有许多话想说，却在瞬间忘得一干二净。

一向准时上班的骏逸顾不得他可能迟到，将她带入客房中。

“我吓到你了吗？”他问。

馨白摇头说：“没有。”这一吻仿佛吻去了她的少女稚气，让她蜕变成熟。

“馨白。”骏逸拥住她的纤腰，沉溺于属于处女的幽香中，心荡神驰，“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饮！”

骏逸的胸膛像最温暖、舒适的屏障，馨白闭上双眼，将修长的颈项倚靠在他的肩膀上，低声娇柔地说：“孙小姐很喜欢你……”

“噢！馨白……”骏逸笑叹：“吾爱！用你的眼睛、耳朵去看、去听，想想这几年我对你的疯狂迷恋，你该信我不渝！”

捏在手心怕碎了，含在口里怕化了，骏逸小心翼翼呵护的程度简直可以和圣人媲美。他终于可以不再勉强扮演兄长的角色。

“我……很迟钝，对不对？馨白羞涩地说。

“最娇美硕大的花蕾总是迟绽。”骏逸的双眸熠熠生辉，柔声道歉：“昨晚让你受委屈了。”

“不。”洋溢恋爱光彩的馨白否认，“也许我该感谢孙小姐呢！她那一推对我来说像是醍醐灌顶……让我明白自己的感情。”

“不是因为我的吻吗？”心情愉悦的骏逸淘气道。

飞红双颊的馨白不依地捶他，得到的惩罚是连绵不断的深吻。

贪恋不舍的骏逸在失控边缘拉回理智，面对呵护了许久的花蕊，他终究还是不敢造次。

这天，骏逸破天荒地上班迟到，令同事不解的是他

出奇地保持愉悦的心情。

恋爱是一场庄严又冒险的捉迷藏。

阻碍不是没有，十岁一半（刚好同一个生肖）的差距，别人犹可，但他俩首先就过不了姜德承这关，而且，他又姓罗。

馨白借口探望郁紫、雪妃，罗园成了她和骏逸约会的掩护地点。

“你知道吗？酥浆草有个好听的别名叫‘迷梦纱’。”手捧着《仲夏夜之梦》的馨白心血来潮地说：“或许扑克小仙的恋爱药水中就掺入了一些‘迷梦纱’吧？好遮蔽恋爱中男女的理智。”

“那么，我要滴几滴在你的眼皮上，好让你在睁眼后第一个看见我，此生不渝。”

卸除了“罗大哥”的任务，骏逸不再是位道貌岸然的兄长，积压许久的澎湃情感化为缠绵爱语，由他口中源源倾诉。

在林阴下嬉闹的两人随手摘起草地上的醉浆草，茎叶花汁都是酸的，涂在对方的眼睑、脸颊上，即刻又落在彼此的嘴唇中，酝酿出最甘甜的蜜汁。

两情缱绻的恋人浑然未觉暗处窥伺的目光。



八月下旬，罗观岳患了一场流行性感冒，而且是来势汹汹的 D 型病毒。

身体不适的罗观岳仍不肯怠忽工作，稍一操劳，血压就往上升高，又不遵照医生指示按时服药，不到三天就有半边身子、脸庞出现轻微麻痹的警讯。

郁紫着慌了，硬是迫他到医院看病，顺便做健康检查。

高血压。

郁紫松了口气，还好只是高血压，也算是富贵病吧！

医生纠正她的想法，“血压高的人容易引起脑溢血、冠心症、心肌梗塞，东方人又以脑溢血俗称中风的罹患机率较高，非同小可。要预防意外，就得长期抗战，丝毫马虎不得。”

郁紫的一颗心直往下沉。

罗观岳脾气暴躁，破口大骂医生：“真是庸才！小小一个感冒而已，竟然治不好！治不好也就算了，居然还咒起我来了！”

话虽如此，罗观岳真的有力不从心的感觉。

生平第一次，他萌生选择继承人的念头。于是，他

将集团内的主要公司，以及转投资的三十几家公司，抽出几间盈收平平的公司，分别交给两个儿子及骏逸管理发挥，以便择定继承人。

换言之，在罗观岳的心目中，这位远房侄子的地位和两个儿子平等。

罗观岳专制地决断，他要为骏逸安排一条光明坦途。

首先得进行的是帮他挑一门好亲事。

罗园书房中。

骏逸态度沉稳，彬彬有礼地反问：“罗叔，您是‘建议’我结婚？”

应付这位言出必行、说一不二的暴君，骏逸自有一套四两拨千斤的方法。

其实他们心中都有数，与其说是个建议，不如说是项命令。

“你若要这样解释……也可以！”罗观岳扬眉，身体微恙的他穿着厚暖睡袍，比较没有在办公室里叱咤飞扬的霸气那般令人望而生畏。

“是！多谢罗叔。我会留意的，只要有适合的对象，我一定早早结婚。”骏逸圆滑地岔开话题，平和的语气中隐藏不住刚强的意志力。

对这位栽培照顾他多年的长辈，骏逸尊敬他也心怀感激，甚至还有一份孺慕之情。

对罗观岳偶尔的逾越干预，骏逸还能忍受，不过牵涉到终身大事时，他绝不让步。

“或许，我可以提供几位适当人选的资料？”罗观岳毫不死心。

他所提供的几位对象，都是足以资助丈夫减少奋斗二十年的名门千金。

骏逸兴趣缺缺地表示：“娶富贵，卖自由。”

“哦？”罗观岳好整以暇地说：“你那么排斥我的‘建议’，是跟馨白有关吗？”

他第一次看到冷静自持的骏逸涨红脸孔，慌了手脚。

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更何况，这对恋人还在他的地盘上大谈恋爱。无怪乎有人说，恋爱中的男女总是盲目的，他想。

“恋爱和结婚是两回事。”罗观岳说：“我只是希望你能得到最好的。”

骏逸迟疑着该如何开口告诉这位总是花边绯闻不断，娶了三妻四妾的长辈，他对馨白那种前生缘定的强烈爱意？

“弱水三千，只取一瓢饮”的感觉，罗观岳是不会了解的。

于是他只好顾左右而言他地不表意见，结束这场毫无交集的对谈。



“妈，我回来了。”刚开学的馨白抱着讲义、书本回家，声音清亮。

从卧室中走出来的程思兰神色异样：“馨白……你来。”

“什么事？”馨白轻盈地走来。

程思兰打量着女儿，脸色阴晴不定。她的小乖乖也十八岁了，应该是有人追求的年龄了，可是，为什么又碰上姓罗的？

她将两张照片放在桌上：“你自己看。”

坐在林阴下的馨白和骏逸亲昵地嬉闹，手上捉着一把酷浆草的馨白正含笑地避开骏逸的呵痒，照片上看起来却像是在闪躲他的吻。

“妈……”惊惶的馨白涨红了脸。

“也不晓得冲犯了什么小人。”程思兰叹气道：“跟你姐姐的遭遇一样！幸好是我收到的，否则你爸爸不知道

又要生多大的气。”

“对不起，妈！”馨白走向前拥住母亲，“我不是故意瞒你的。”

她含羞带怯地向母亲坦白自己的恋情。

“可是，你还这么年轻……”程思兰感慨地说。

“我真的爱他。”馨白以初生之犊的勇气说。

“我实在不敢相信你们姐妹俩的姻缘会闹在一家……”程思兰忍不住诧异道。

想到郁紫，她不禁焦躁，“熬了几年见不得光的日子，让你爸爸气得半死，现在总算名正言顺了，却还是让我挂怀。逢年过节也不曾回来，只晓得寄钱给我，有什么用呢？嫁入这种豪门，就像丢了个女儿。”她停顿半晌又说：“我不想再丢一个！”

“妈，不会的！骏逸和他们不一样。”馨白说。

“罗大哥”已改换成亲密的“骏逸”，她将他的身世略述一遍。

“除了同姓罗以外，他就跟其他的人一样，得靠自己努力工作、勤奋上进才有收入：他的房子还是向银行贷款买来的。”馨白着见母亲扬眉的表情时才掩嘴不语。

“看来，你对他的了解很深了？”程思兰徐徐道：“相差十二岁虽然多了点，不过还不致太离谱……那孩子我

看倒好，只不晓得是否与你缘分。”

母女贴心地交谈了一会儿，程思兰和馨白取得共识 在姜德承还未有心理准备之前，必须先查出从中捣乱的人。

这种发“黑函”的手法和当初陷害郁紫的方式如出一辙。

看到照片的骏逸气得脸色铁青，想到自己和馨白耳鬓厮磨的亲昵全落人一个变态偷窥者的眼中，他就气涌如山。

脑海中搜寻着罗园的结构平面，他断定照片是三楼的起居室内拍摄的。

捏皱了照片，他霍然起身说：“我来处理！”

罗叔太过分了！

骏逸怒不可遏，开门见山地质询罗观岳：“不管您的出发点是不是为了我好，您都不该去打搅馨白的生活！”

望着怒气森腾的侄子，罗观岳扬眉不解地问：“什么事？”

骏逸简叙情形。

“幸好姜伯母拦了下来。”他说。

“等等！你的意思是指责我吗？”罗观岳微眯双眼，表情不悦。

“您希望我和‘理想对象’结婚！”骏逸语带讥讽。

“年轻人！”罗观岳声若洪钟，“别太早下结论！”

他冷静地分析：“再怎么讲，馨白也是我的妻妹，我怎么可能去伤害她？你生气是当然的，我可以理解：不过你该想想，除了我以外，是否还有别人怨恨馨白？”

骏逸哑口，还有一个人……“可是照片的角度显然是从宅里拍摄的。”

罗观岳一挥手，不耐烦地说：“罗园里里外外，钟点佣人不算，光是全职佣人就有十二、三个，难保没有人见钱眼开当线民！”

是有这个可能！骏逸心服。

罗观岳不忘辛辣地调侃他：“谁教你们把罗园当公园！”

骏逸讪然而退。

郁紫含笑入门：“怎么啦？看骏逸的脸色，好像被你狠狠刮了顿胡子。”

“这愣小子找我兴师问罪哩！”罗观岳笑着细说始末。

“喔！”郁紫淡然响应，对馨白和骏逸的恋情似乎不感讶异，脸上波澜不兴。

“你应该感到高兴。”罗观岳颇有深意，注视着郁紫

的反应。

“为什么？”她微笑地问道。

“看这愣小子这么激动气愤，不就可以证实他对馨白情深意浓吗？”罗观岳说。

郁紫眼眸中闪过一丝光芒：“你肯吗？”

“年轻人谈个小恋爱……不是什么大事！”罗观岳四两拨千斤。

郁紫嫣然取笑说：“让恋爱的归恋爱，结婚的归结婚，嗯？”

他不置可否：“馨白太孩子气了些，恐怕撑不起一个家。”

“她还年轻。”郁紫冷静地说道。

“与年龄无关，是个性问题。”罗观岳扬手，示意结束话题。

“对了！将佣人们的近况征信调查一下，如果有可疑的或操守欠佳、贪杯好赌的，一律解聘。”他吩咐郁紫。

城门失火，殃及池鱼。

咕咕咯咯的笑声由游戏室中传出半掩的大门外，吸引了罗观岳停住脚步。

“雪妃乖！小雪好棒，再翻一个！”馨白娇嫩的语声正鼓励着外甥女翻筋斗。

罗观岳哂笑，还是一个小孩子罢了！照片的风波尚未摆平，就把烦恼都丢到脑后了，到底年轻不懂事，骏逸根本是找个娃娃办家家酒。

“馨白。”他微笑地招呼：“和小雪玩什么？”

“罗先生，”她连忙站起来，恭恭敬敬地说：“您好！”

罗观岳走到休闲椅旁坐下，示意馨白也坐下。

“好像从来没有和你聊天说话过。”罗观岳微笑地开口，“我不是一个称职的男主人吧？不是让你受委屈，就是被冷落。”

“不！”馨白摇头，“您太客气了。”

罗观岳观察着馨白，虽然有些羞怯，却仍不失大体。

“原来你在这里，我就觉得奇怪，明明车子已经入库，人却不见了。”雍容艳丽的郁紫人未到，笑语先闻，她走到丈夫身后，将一只柔荑搭在他肩上，“聊些什么？”

“不过闲聊几句，讨论一下照片的事，教馨白放轻松些，别委屈。”他说。

“先是孙小姐，然后是这个，”郁紫皱眉，“也太欺负咱们馨白了。该教骏逸避着点！”

馨白收住笑容，“姐！”她忍不住为骏逸辩护，“那是有心人蓄意生事，你别太介意。”

郁紫若有所思：“看来，你一点都不受影响呢！”

馨白诚实地回答：“我只怕爸爸生气。”

这一句无心之语令郁紫脸色微变。

浑然不觉的馨白径自说道：“知道有那么变态的人在背地里偷窥，我心里当然不舒服，可是，我如果就这样颓丧、难过，不是更让那个人高兴吗？”馨白虽然义正词严，娇憨的小女儿态却吸引了罗观岳的目光。

活泼、俏丽、清新、脱俗，就是这样掳获了骏逸的心吧？他想。

“话说回来，”馨白在他点头表示同意的鼓励下继续说：“那个人也好笨，他的目的不外乎是要让我难过，或者是要破坏……”她不好意思地住口。

“可是，你没让那个人称心如意，对不对？”罗观岳微笑地问。

“嗯！”馨白的笑容像阳光般灿烂。

经此事件后，对她心怀歉疚的骏逸反而加倍疼爱、弥补她的委屈。

坚贞的爱情就像颗宝石，除了己身的疑妒令它黯淡蒙尘外，外来的试炼只会琢磨、增亮它的光彩。

“塞翁失马，焉知非福。”罗观岳说：“从另一个角度来说，这个鼠辈反而是帮了个大忙。”

“馨白还小，懂些什么？”郁紫笑道：“还是专心课业

要紧。”

聪敏的佣人见机送上三盅金萱茶，郁紫端起啜饮一口，转移话题，“馨白，你明年就毕业了……有没有想过继续升学？”

馨白摇头：“我……想就业。”

“傻丫头！”郁紫喝斥道：“能读就多读一点，就什么业？多受气！”

“可是……”馨白欲言又止。

郁紫转头对丈夫说：“你可别说我偏心护着娘家，我只有馨白一个妹妹，说什么都要帮她。”

她坚定地宣布：“馨白，你应该到海外留学，开拓视野。”

姐姐的心意她很感动，可是……“我……得跟爸、妈商量一下。”馨白迟疑不决。

落日熔金，照得郁紫的侧面如菩萨宝相般庄严美丽：“那是当然，别急！反正日子还很长。”

10

征信社的效率颇快，不过两个礼拜的时间，就查出了出卖雇主隐私的不肖佣人。

被宝贤收买的有园丁夫妇，以及打扫的佣妇阿香，在录下他们打电话邀功索酬的证据后，三个人都承认了。

郁紫开除了他们，只有一个疑点令众人纳闷，那就是有关底片的下落。

骏逸坚持要销毁底片，向他们索讨却未成。阿香哭得指天立誓地说，她没有照相也没有底片，只是凑巧在打扫偏厅时“捡”到了那两张照片，一时贪心，拿去向孙宝贤小姐请功。

威胁利诱之下，阿香一直没改口，众人只有无奈地放弃。

骏逸不死心，找上了宝贤。

犹不知东窗事发的宝贤，打扮得花枝招展地欣然赴会，却被骏逸冷酷无情的话语吓得泪眼涟涟。

在她心目中温文尔雅的骏逸生起气来，一点都不给人留余地。

“就算你伤害了馨白、拆散了我俩的姻缘，我也不会爱你一点一毫。没有馨白，也会有其他的女人出现递补，无论如何，我所爱的女人永远不可能是你！”

“骏逸……”她呜咽着认错。

“如果你还有一点头脑的话，就该停止，不要让你的愚蠢成为众人的笑柄！”骏逸口不留情。

向宝贤索讨底片时，她也矢口否认，不晓得有底片。

余怒未息的骏逸勉强相信她的说词。下逐客今后，他开口唤住垂头丧气的宝贤。

一丝希望在她眼底燃起，“什么事？”声音低怯。

“要是再有照片流落在外，伤害了馨白，我惟你是问！”骏逸沉声道。

解决了宝贤的纠缠，他开始思索着如何通过姜德承这一关。

投其所好？顺其自然？就当作是和大客户洽公商谈吧！

看见罗骏逸“又”坐在客厅中和程思兰聊天时，姜德承忍不住咕哝道：“怎么苍蝇、蚊子一大堆？”

家里有个香花似的女儿在，就是这等麻烦！他想。

“伯父好！”骏逸不卑不亢。

“嗯。”他含糊应道。

“又是电灯坏啦？还是收音机不响啦？”他转头问程思兰。

姜德承不得不佩服这小子的耐性、脾气，无论他怎样暗损，他都能无动于衷，肚子里也有些墨水在，只要姜德承肯开金口，政治、天文、科学、美术……骏逸都能搭得上腔。

说到相投忘情时，姜德承还会乐得拍他肩膀，“说得好！说得好！”

甚至钉书架、修理电器什么的，程思兰也不叫丈夫做了，乐得支使骏逸团团转。

他们的用心，姜德承心里有数，只不过他还有个疙瘩。一来，他舍不得馨白，娇养得像一盆兰花初绽的女儿，怎么可以轻易送给这个浑小子？

二来，他是罗某人的侄子，闹到一家亲，就怕被旁人耻笑说：“姓姜的冀望着罗家富贵，赶着相与，两个女儿都往金沙河里推，姐妹配叔侄。”

简直是一笔糊涂账！

只是日子一久，姜德承也逐渐软化，毕竟年轻英挺的骏逸并不是那种令人憎厌的纨绔子弟，也不像罗观岳

那般给他一种盛气凌人、倨傲无礼的恶感。

一向固执己见的罗观岳终于尝到不听医生吩咐的苦果。

因为不按时吃药，又暴躁易怒，他的血压突然升高，昏迷了过去，送医急救回来后，他再也不敢任性妄为，开始注意起身体保养。

只是偶尔不免感慨道：“人老了，就像废物该报销了！”

另一方面，又有不服老的矛盾心态。

他逐渐产生退隐幕后的念头，一连数晚，召来了律师智囊团和一班老臣在书房中密商，内容自是非同小可。

明辉倒是不在意，明杰可就无法沉住气，旁敲侧击地打听。

四下无人时，他拦住了郁紫，嘻皮笑脸地说：“好姐姐，指点指点我吧！”

郁紫佯装不懂：“指点什么呢？”

一向戏谑轻浮的明杰毫不避讳地拉住郁紫的手腕问：“你知道的，好姐姐，你一向最疼我了，告诉我，爸爸这些天都在忙什么？”

“说就说，别拉拉扯扯的，要是让下人看到了，成何

体统？郁紫正色地挣出手。

虽然脸罩寒霜，郁紫仍别有一番冷艳风情。

“那么，我们找个没人看见的地方好好谈……嗯？”

俊俏风流的明杰对自己的魅力颇有自信。

走在长毛地毯上，无声无息的罗观岳正好听见这句话，怒不可遏地快步走来。

郁紫冷淡地说：“你也太放肆……”

一语未了，罗观岳已经大喝一声：“孽子！”他气得青筋暴露，抡起拳头作势欲打，脸色紫涨。

明杰和郁紫皆大吃一惊。

“爸！”

“观岳！”

郁紫急忙搀扶住他，口中苦劝：“别生气！那只是一句玩笑话，气坏了身子可不得了！”

明杰一溜烟地走了。

“你别激动，我去拿药来！”她急急奔走张罗。

过了半晌，罗观岳恢复了平静，只是仍有余。

“本来，我是想在他们三兄弟中选一个来继承……没想到明杰居然这么不争气！”

他愤怒地脱口而出。

三兄弟？耳聪目敏的郁紫大感骇异。

罗观岳吐露了隐藏多年的秘密——骏逸是他的亲生骨肉。

“现在，你知道我为什么不愿见到馨白和他结为连理了。”罗观岳苍凉地说。

姐妹成婆媳，父子成连襟，这在中国社会来说简直是一场大笑话。

郁紫的脸色转白。

“你大概没有发觉，明辉的个性、气质都像他外祖父，明杰的外貌像他母亲，两个人都不太像我，而最肖似我的骏逸却是我不能相认的私生子。”



夜凉如水，月白风清。

郁紫披着晨褙独坐阳台上怀想。年老的丈夫在服了药以后安然入眠，而她却因千头万绪的杂思辗转难以安枕。

骏逸是丈夫的私生子。

难怪！难怪她会在不知不觉中用目光追随着骏逸的身影。

同一个模子印出来的五官，肖似得令人吃惊，现在的骏逸是观岳三十岁时的复制品，她的目光所追随的，

不过是一个比较年轻的丈夫。

毕竟,将近三十岁的差距愈来愈像是一条难以跨越的鸿沟!

郁紫不知道要如何排解心中纷乱杂陈的愁绪,这几年来,她一直压抑着自己,精神紧绷得几乎令她疯狂。

她为了自己“暗恋”骏逸而感到困扰,不知何所适从。

也曾魔由心生,以挑逗、暗示的言语和眉眼风情来勾引骏逸;心中暗下决定,只要他有反应,她愿意下地狱受魔鬼审判,狱火试炼。

可惜却从没成功过。

或许是他太不解风情,或许是他佯装不解,总之,骏逸一直保持着谦谦君子风度,礼貌客气地接受她的委托去探望家人,结果却阴错阳差地促成他和馨白长达六年的爱情长跑。

她好不甘心!如果当初她先邂逅的是骏逸而不是观岳,如果她不是那么懵懂年轻,轻易献身……模样相似的姐妹,应该是她和骏逸配成一对吧!

望着鸡皮鹤发的丈夫,郁紫有一丝懊悔。

当初她刚出社会,一心只想出人头地,小女生的通病迷恋崇拜一位事业有成、叱咤风云又富有男性魅力的

大人物。为了“爱情”，可以不计较年龄、不计较名分，只要他对我“好”！

却忘了浓情蜜意的两人，一个正站在起点，一个已臻巅峰。前者往上，后者却是往下。

时间拉开了距离，最后的结局却是天差地远。

她也曾经深爱过丈大，只是随着时间变淡转薄，到现在却成了一种负荷。

物质享受不能填满她的内心空虚，掐指一算，她已经有将近四个月的时间未曾享受鱼水之欢。郁紫掩住双颊潸然落泪，我还未满三十岁呀！

同样是初恋，我的小妹知道她有多么幸运吗？

明杰仓惶而逃，又愧又羞。

他实在不是有意调戏继母的，在脂粉堆里打滚惯了，口头吃吃豆腐并不是什么大事，他最主要的目的只是想试探父亲的心意遗嘱、继承人什么的。

偏偏却被撞见了！真是天大的冤枉……好吧！他承认，自己在心里的确对郁紫有过遐想，可是想归想，又不犯法吧？

更何況，郁紫还比他小一两岁呢！眉角眼梢尽是风情，就算是孔夫子，也要动心吧！如果不是理智提醒，他早就不顾一切霸王硬上弓了！

明杰想不透,为什么自己这么倒霉!

他抱头呻吟,不知道父亲要到何时才会气消。

凌晨两点,电话铃声吵醒了明杰。大概是那些夜游神、女玩伴,他想。

没好气地拿起电话说:“我不在!”

“明杰?郁紫的声音低沉柔媚。

“你?”他大感诧异。“……什么事?”

“告诉你想知道的事。”夜半电话竟然有一丝森森鬼气,每一字、每一句都让他血脉贲张。

怨毒的恨意在他胸口炸了开来。

保留了一点悬疑,隐善扬恶。郁紫放下话筒,长长地吐了一口气。

抱着双臂打了个哆嗦,华丽的睡袍其实并没有多少保暖的功能。

骰子已经掷了出去,这场赌局不可能喊停。郁紫咬了咬牙,横了心豁出去。

忽然间受到众人瞩目的骏逸饱受困扰。

不知道从哪来的小道消息,在公司的电子布告板流传着,大意是罗总裁已决定侄儿罗骏逸为接班人,传贤不传嫡,立意可嘉,动机不明云云……经过联机网络也流传到外头,造成分公司议论纷纷,甚至惊动了传播媒

体，新闻记者也出动了。

他决定请罗叔出面辟谣澄清。

还未动身，秘书为他转进来一线电话，对方是曾经采访过他的财经版记者李莫。

“罗兄！”李莫兴奋地喘气，声音微抖。“太好了！你还没下班吧？有空吗？请你一定要接受我的访问。拜托！拜托！”

“访问什么？骏逸不解地问。

“您……不要装蒜了！现在是满城风雨，人尽皆知。骏逸兄，拜托！拜托！赏口饭吃吧！我保证一定谨慎处理，绝对感人肺腑，不辱令堂。这简直是活生生的爱情伦理大悲剧！”李莫兴奋过度，说得不伦不类。

骏逸为之皱眉，追问之下所听到的故事令他毛发皆竖。

“不！”他暴喝一声挂断电话。

这不可能是真的！骏逸以双手抓攫头发，头上的疼痛和剧烈的心跳在在提醒他，这不是梦境。

不可能！他绝对不可能是罗叔的私生子！我要问个清楚……骏逸唇青脸白，额冒冷汗。

由公司地下停车场驶出时，一大群记者蜂拥而上，拍打着他的车窗。

模模糊糊地传来嘈杂人声，千篇一律地要求访问、感言。

踩下油门，骏逸加速离开。这不会是真的！他反复提醒自己。



听罗观岳困难地叙说完他的爱情故事，骏逸一言不发地站起身来，准备离去。

他想走得愈远愈好。

他觉得浑身滚烫，好像一座又一座的火山不停地在他体内引爆！再引爆！

罗观岳颤巍巍地唤他，“儿子……”

“不要这样叫我！”骏逸的怒气爆发，“我的父亲早就死了！”

他转身冲出大门，惊人的车速使得轮胎发出恐怖的吱嘎声响。

为了躲避记者，他甚至创下缺勤三天的个人纪录。

躲在他的单身汉住处，大厦管理员替他挡住了一切不速之客，可是挡不住报纸、杂志。

他在九泉之下的母亲作何感想？骏逸躺在床上，将巨细靡遗的报道烙印在脑海中。

他原本以为的父亲罗尚青，年龄与罗观岳相仿，如果他还活着的话，论辈分却是罗观岳的堂叔，虽有翰林才学，却是一个肺结核患者，一家重担全落在妻子丘曼卉的肩上，罗观岳的父亲经常资助这对年轻夫妇。

在罗尚青病情恶化时：罗观岳成为丘曼卉的精神支柱。只是当时民风保守，已娶妻生子的罗观岳和堂婶的这段恋情根本不能见容于社会，当罗尚青去世，未亡人怀有两个月的身孕时，就已引起邻人亲友臆测，罗尚青病入膏肓，而且得的是榨干血肉的肺癌，有本事令年轻的妻子怀孕吗？

丘家亲友也听到了些不好的传言，含羞忍气地领回女儿，自此，丘曼卉在娘家的待遇比仆佣还不如。辛劳操作了七年，她饮恨而逝，这期间，罗观岳不敢闻问：直到骏逸逾就读年龄，才托人辗转把他领回。

而他竟一直以为自己是一个命舛时困的遗腹子！

他的生母因失贞而受折磨至死，他的童年因失怙而遭欺侮，而生父却袖手旁观！

打开一瓶苏格兰威士忌，骏逸以口就瓶而饮，辛辣的酒精麻痹了胃，却麻痹不了她的心。

如今，他的亲生父亲正准备用他的事业王国来弥补、奖励他，原因只是：“骏逸像我。”

“你应该下地狱！”骏逸喃喃地诅咒。

门铃的清脆声响锲而不舍地呼唤，像一场耐力拔河。

就在馨白准备放弃时，门开了。

一向冷静稳重、衣着得体的骏逸穿着一身微微起皱的运动服，虽然有些憔悴，外表大致还好。

馨白眼眶一热，勉强挤出笑容，“我来看你……”

他沙哑地开口：“请进。”

随他走进客厅内，馨白情不自禁用双手拥住骏逸。
“我该怎么安慰你？”

骏逸反手抱住娇小的馨白，什么话也不说，只是绝望、热情地吻她。

双唇相接，他的舌在馨白口中肆虐，双手粗暴地在她身上逡巡，手指拂过挺秀的蓓蕾，如入无人之境。

馨白骇然吸气。

另一只手探入她的裙下大胆爱抚。

和以往那种甜蜜温柔的亲吻完全不同，赤裸裸的肉欲令她害怕地抗拒。

“不要……骏逸！”馨白拍拍他肩膀。

她的裙子被撩到臀部，大腿与他交缠。

“你……”馨白吓坏了，抽噎哭泣着。

骏逸停止他的动作，缓缓将她的裙子拉回原来的位置。他做了什么？用欲望来纾解他的愤怒吗？骏逸茫然地想。

望着哭成泪人儿的馨白，他惊悔不已。再迟一点点，他就要铸下弥天大错！

“对不起……对不起！是我不好……”他蹲跪在馨白面前迭声道歉：“原谅我好吗？馨白。”

馨白摇头。

他的心跌至谷底。

“你……你要……听……听……我的话……”她哽咽地说出条件，“我才……原谅你。”

骏逸忙不迭地点头答应，“都听你的！”

馨白教他洗澡、刷牙、刮胡子、吃饭，骏逸不敢不从，一一照做。吃过馨白带来的饭菜，他感觉自己又像一个活人了。

恢复平静的馨白绽放笑容，正经而严肃地下命令：“以后不准再喝酒！酒是穿肠毒药，既伤身又乱性。”

骏逸瞠目地望她半晌，肯定她是认真的。

“嗯？馨白歪着小脑袋等他的回答。

“是。”他咬牙答应。

看到她笑逐颜开地露出一对小酒窝，他觉得世间所

有皆不足以为奇，不足以言贵。

才二十岁而已……他深深叹了口气。

骏逸预言，在往后五十年，甚至一百年间——医学昌明嘛！他绝对有资格荣膺 PTT 会长。

罗观岳中风了！这个消息在股市引起惶恐。

永旭集团旗下的各公司，从营运、保险、电机到转投资的分公司股价直落，影响大盘长黑收市。

原因无他，罗观岳在永旭集团是号令如山的至尊龙头，第三代接理人还未定论，庞大的事业王国为之瘫痪是正常情况。

整个罗园一片混乱，人来人往闹哄哄地，全是探病来的。

不耐待客的郁紫下令将所有宾客“请”回去，喧哗嘈杂的人声咕哝抱怨地逐渐散去。

郁紫颓然地坐下，美丽的脸庞神情呆滞。

“太太……”管家担心不已。

“退下吧！”她挥手道：“我没事，让我静一静。”

佣人们默然退下。

我错了吗？郁紫以手撑额，内心波涛翻涌。

她做梦地想不到自己的一念之差，会导致这么悲惨的结局。

一道人影落在她的身上，郁紫眨回泪光，抬头望进林志弘关切的双眸中。

“你还好吧？”他忧心忡忡。

她蠕动双唇，反问：“你罗叔叔呢？”

罗观岳在他的安排下，保密送入某知名医院的加护病房中。

“情况已经稳定，移入头等病房。”他说。

郁紫疲倦地点点头。

“你得撑过去！”林志弘鼓励她。“为了自己，也为了罗叔、雪妃。”

巨大的压力令她濒临崩溃，她咬着唇，脸色惨白地告解：“是我！是我造的孽！”

“别再说了，这只是件单纯的灾难。”林志弘阻止她。

“我嫉妒……嫉妒自己的妹妹，所以……”她说不下去。

“我知道。”他说。

郁紫以眼神询问。

“就像你常常凝视他一样，我也注视着你。”林志弘平静地道。

他知道！郁紫震惊不已。她开始娓娓叙说自己的所作所为。

如何拍下照片，又“掉落”在阿香触目可及的地方。

如何向宝贤诉苦：父亲的顽固严厉、张莎莎的巧计陷害，误导她效行。

如何指示明杰去挖掘尘封的丑闻，去动摇骏逸的心情。

她以嫉妒、怨恨筑成一个没有出口的迷宫，反反复复地在其中奔走，直到自己筋疲力尽为止。

“我说完了。”她静待责备与辱骂。

林志弘只是轻声道：“嫉妒是一柄双刃剑，伤人也自伤。”

两天不曾合眼的郁紫释放出胸中郁垒，睡意缓缓袭来。

她终于可以拾回失落的梦境……



冬天的脚步来得飞快。

纷纷白雪落在绿都，掩盖了朱红华丽的宫殿，淹没了人声笑语，深宫，幻化为死气沉沉的墓室。

幽阁长廊回绕着超然足音，微弱的火炬拉长侍女的背影，更显得阴森鬼魅。

曾经兼并十六个弱小部族、晋国的一代霸主晋献

公，已衰病为一个风烛残年的老人。

“滚！”他卧坐病榻，喘息地咆哮：“这么难以入口的劣药，分明是要毒死孤！来人……”咳嗽声由他口中逸出，他费力地说道：“把这……贱婢……拖下去……打死！”

年轻秀丽的宫女吓得脸色煞白，浑身乱颤，领命而入的内侍捉住了她的手臂。

“不！”宫女不住磕头恳求：“主公开恩……”

忙乱中，银白狐裘妆裹的焰璃在侍女的簇拥下进入卧室，三言两语地劝解抚平献公的怒气，挽救了少不更事的宫女。

“良药苦口哪！”她半跪半坐在卧榻之前，清灵美目中盛满哀愁、担忧。

“国君得保重龙体，为社稷黎民……也为妾身母子……”焰璃强颜欢笑，“奚齐一直吵着要见父王，要您瞧瞧他的功课进益了。”

晋献公默然叹息，缓缓开口：“孤寿年不久矣……”

焰璃的泪珠纷然掉落，“留下咱们孤儿寡母，国君忍心？”

我应该畅意开怀才对呀！图谋了十年，双手沾染了血腥，不就是为了这一刻？可是……焰璃悲从中来，这

个苍老、哀伤的男人才是惟一全心厚爱她的人。

失去了他宽容的庇护，一班如狼似虎的大臣会真心信服她的指挥吗？焰璃的心在动摇。

北风肃杀，晋献公在留下遗诏，令荀息辅佐年幼的奚齐即位后的第四天崩殂，时为献公二十六年。

举国丧，立幼君，改朝换代的晋国宫廷笼罩着暴风雨前的诡谲宁静。

惊人的阴谋在前朝遗臣里克的策划之下如野火蔓延。

哀伤倦慵的焰璃在侍女的服侍下梳髻、更衣，心中牵挂的是年幼的奚齐必须负起国君的责任，为先父发丧。有荀息在，应该不会出差错吧？况且，他又是那么聪明伶俐的孩子……可是，为什么眼皮直跳，不住的心慌？

她并不知道自已感应到的是儿子的死亡，野心勃勃的里克早在灵柩四周埋下重兵，在荀息猝不及防时展开一场血腥杀戮。

幼君的鲜血喷溅在丹墀之上，躲在帷幕后的宫娥魂飞魄散，盲目地向后宫奔逃。

“你胡说什么？”焰璃捏住宫女的手臂厉声问道。

“里克造反了，杀了……杀了新君！”花容失色的宫

娥喘息道。

巨木撞击后宫大门的恐怖声音让内眷惊惶失措，也印证了噩耗的真实性。

我的儿！撕心裂肺的痛楚令她几乎晕厥，完了，一切都完了！不！她还有起死回生的办法！只要还留着君王的一点骨血在。

“叫优施来！”骊姬霍然起身，“带卓子走！”

宫女呜咽哭泣，“已经……太迟了！”

“太迟了？”她茫然地重复。

在里克的爪牙搜索卓子时，对剑术仅略懂皮毛的优施挺剑顽抗，支持不到一炷香的时刻便被杀了。

优施……死了？寒意渗入她的骨髓之中，令她不由得全身发抖。

“啊啊！啊！”凄厉的声音由焰璃口中逸出，眼前的景象逐渐收缩、黑暗、收缩……

“去吧！能拿的财帛、珠玉、绫罗，都拿去吧！”焰璃平静地说。

一身绮素，不施脂粉的焰璃依然如少女般艳丽，只是至痛至哀到了极点，反而流不出半滴泪。

她仍端坐在宝座上，接受宫娥侍女的叩拜。

“夫人……”侍女齐声哭泣，为这最后的繁华痛哭一

场。

她得到了一切，也在一个月內失去一切。

“去吧！逃命去吧！”焰璃催促着。

偌大的寝宫转瞬间风消云散，只留下满室空寂凄凉。

遥望天空拜别了爹娘，她将桌上的蜡炬推倒，满地的油渍瞬间燃起。

十年……十者，是数之盈。千万朵红光在纬云台绽放，像红霞直冲天际。

是一语成讖吧！在入宫的那一刻，早就注定她葬身红焰之中的命运。

“焰璃”！

纬云台外兵马倥偬，夷吾的兵马已到宫内了吧？

她闭目等候烈焰的亲吻，吻去她身上所有的污秽与邪恶，让悲伤痛楚灰飞烟灭。

这座森冷的后宫总算可以驱走所有的寒冻，迎接新君的是何许人？焰璃的思绪悠远。

是那个在她杀害申生时保持中立的里克吧？

那个在献公死后杀害两孤主的里克，是否准备好接受夜复一夜的噩梦？在奚齐与卓子的注视下哀恐求救？

加减乘除，上有苍穹。

残缺的回忆愈来愈清晰，含冤而去的花琉、申生……错爱她而杀子的晋献公……才当一日国君的奚齐、卓子……为了她而舍命的优施……太多的亏负、太多的抱憾。

如果真有来生，我愿意偿还……



睡了长长的一觉，直到日落西山，郁紫才从一个残破的梦境中醒来。

幡然醒悟，她的心灵顿时清明，梦境与现实合而为一，她隐约了解自己该扮演的角色。

零零落落，竟是一身情债。

旁，将脸埋入雪白的窗帘中，落日熔金的余晖一点一滴地渗入她冰凉的体内。

泪水肆无忌惮地在她双颊奔流，令郁紫的身躯颤抖不已。

还来得及补救吧？郁紫自问，补救她前世的错，今生的过。

不让余恨再留人间。

尾 声

林志弘受罗明辉所托，义不容辞地登门游说。

“三哥，现在是非常时期，我希望一说就中，你可别让我三顾茅庐！”他开门见山地说。

骏逸口吻平淡，“我又不是诸葛孔明。你倒像黑张飞！”

林志弘一笑，不记得是谁说的，愈乖巧的小孩生起气来愈可怕，骏逸就是如此，他从小就早熟懂事，不会让人操心，但是林志弘曾目睹过一两次当他的忍耐到尽头时，对那些欺侮人的顽童猛然爆发的反击，那种气势只能用“一鸣惊人”来形容。

“你可以无情，但不能无义。”林志弘坦言道：“这是我惟一要劝你的话。”

骏逸为之动容，细细咀嚼话中的深意。

“你可以不把他当父亲着，但不能抹杀这些年的叔侄情分。就当是面对一个陌生人，无情也就无恨。最重要的是赶快归队，永旭三杰缺一不可，这是你的义务与

责任！”林志弘强调。

“看来政界身份让你在交涉方面更上一层楼了。”骏逸若有所思，将手上的烟捻熄。

“不敢！三哥，你忘了我主修公关吗？”林志弘略带得意。

“其实，我早该回工作岗位了，只是少人引路，没有回去的理由，又怕落人口实。”骏逸悠悠道。

林志弘大感失望，“我还以为是我口才好呢！”

骏逸泰然卸下千斤重担，就让这些不该被唤起的回忆随着时间尘封吧。大门钥匙转动的声音吸引了两人的注意力，微带诧异的林志弘看着骏逸脸庞发亮，坐直了身体。

拥有他住处钥匙，走进门来的是穿着学生制服的馨白。

“不！是因为我的心灵已经获得平静。”骏逸望着馨白说。

“看得出来。”林志弘调侃道。

站起身来拍拍骏逸的肩膀，林志弘准备告辞。

馨白唤住他，眼眸清澈灵秀地说：“林哥哥，请你帮我转达一句话给姐姐，教她保重自己，不要难过。”

“好。”他微微点头。

骏逸走到馨白背后，将手搭在她的肩膀上，传递无声的鼓励。

这两人分明是一个灵魂的结合，林志弘暗叹，郁紫，你只是白费心机，替上天磨砺出两人的光彩罢了。

三兄弟终于在罗园聚首，明辉木讷、明杰心虚，竟有短暂的沉默与隔阂。

谈论父亲的病情是一件哀伤残酷的事，半边身子瘫痪、眼歪嘴斜的罗观岳连语言表达都有困难，却又神智清晰地被困在损坏的身躯里，他无助、暴躁、拒绝复健，一心求死。

承受他最大怒气的人是郁紫，她以无怨无尤的忍耐来赎罪。

罗观岳依然是永旭集团的龙头，在三兄弟的商议下，资产、股票全维持原状。若在这个时候闹出争夺家产的丑剧，那么永旭集团就真的自灭了。

郁紫捧出罗观岳的大印，由他们自行裁夺，该升职的升职，将决策权转移到三人手中，再分层负责。

三人合力，其利断金。

明辉犹有余虑道：“我们自行决策，不再经过爸爸同意，这样好吗？”

“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明杰说。

一年后永旭运作如昔，令一些好事之徒大惑失望，居然没有上演一出“豪门恩怨”或“罗园惊梦”什么的。

殊不知一念之间，善恶立判，定了众人今生的命运。

大专毕业的馨白想继续进修，并不急着步入结婚礼堂，这令姜德承深感欣慰，他兴匆匆地打听国外进修的管道，大有靠馨白光耀门楣的期待。

而原本以为今生不可能获得父亲原谅的郁紫，也接到了姜德承不擅表达的粗声关怀：“要照顾他又要管理一个家，你也够累了，如果忙不过来，可以把雪妃带回来让你妈照顾。”

电话那头的郁紫泪流满腮，只低哑地答了一声：“是。”

久久不能平复心情，她走到丈夫的卧室中，昂贵的复健仪器置满室内，就像一个小型复健中心。

身处其中的罗观岳封闭了他的心灵，几次大发脾气都令人提心吊胆，怕他状况转恶。

槁木死灰的身心恐怕也没多少时间好熬，以往人马竞逐的门前已经冷寂，转移到实质当家的明辉门前，绕了一大圈，淑蓉终于得遂所愿。

令人惊异的是，明杰和宝贤居然开始交往，淑蓉所冀望的结为姻亲极有可能成为事实。



姜家客厅中。

骏逸又来叨扰了一顿晚餐，和姜德承对弈三局，输得惨兮兮。

姜德承大乐道：“好小子，你今晚似乎心不在焉哦。”

骏逸勉强回答：“嗯！有公事。”

程思兰为一老一少沏了茶放在面前，追问道：“什么事？”

馨白文静地坐在旁边的沙发上，看着电视，置若罔闻。

“公司要派我去海外分公司。”他说。

姜德承眼睛一亮。

程思兰吓了一跳，“那……不是离得天南地北了吗？去哪里？”

骏逸无精打彩地说：“纽约。”

原本大乐的姜德承为之气结。纽约？他……这个浑小子分明是不安好心，追着馨白去了！

“你……”

程思兰轻快地打断他的话，“太好了！这样你就可以就近照顾馨白了。”

电视屏幕上,主持人正在访问一位著名女星。节目本身就带有灵异色彩,艳丽的女明星煞有介事地透露她的前生是一位王妃,至于是谁,她不能泄漏天机。馨白扑哧一声笑了出来。

“哪来这么多王妃?”她喃喃自语,眼中闪过一丝神秘光彩。

前世今生,不过是一场庄周梦蝶的幻觉吧?蝶梦见自己是人,人梦见自己化蝶,虚虚实实,真假难分,是人?是蝶?

馨白蓦地有些了悟,不管是人是蝶,既在此身就得扮演好此身的角色,尽其之责。

她长长吐出一口气,庆幸自己是生在二十世纪末的平凡女子,中产阶级家庭的掌珠可以读书、就业、恋爱,虽然辛劳难免,却拥有希望与自由。

倾国倾城的后妃梦……就留给他人话当年吧!

数年后凭着自身的学养与清新形象,林志弘再一次升官,能力干练,立场超然的他被新闻媒体封为“最有价值的单身汉”。

更难得的是林志弘颇为洁身自爱,在功成名就之际并没有迷失了自己,沾染上酒色财气等恶俗。

惟一令他困扰的就是众人的厚爱,纷纷向他“推荐”

婚姻的好处，介绍对象的媒人络绎不绝。

在一次电视访问中，林志弘这样回答女主持人询问他为何不娶的问题。

“我在等待，等待时间催促命中缘定的伴侣走到我的身旁来。”

这句浪漫的感性表白经过电视传送、报纸炒作后，掀起一股讨论的热潮。

大部分的女性观众恨不得立即飞奔到他身旁，也有人——当然是男人——抱怨他不切实际害得他们被女友、妻子指责不够浪漫。最糟的是，有人言之凿凿，林志弘分明是个见不得光的同性恋者，偏偏他又曾经发言指出同性恋者有他们的自由与人权。

“何苦来着？”郁紫极力劝谏，“好不容易成就了一番事业，也该找个对象安定下来”

林志弘只是微笑不语，“我等你”这句话在他心底早已说过千万遍。

是的！我可以等。林志弘打定主意，感谢老天！现在是二十一世纪，没有“寡妇必须守贞”、“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狗屁礼教。

纽约华文报纸又刊登了他的花絮，这次，林志弘振振有辞地说道：“我已经找到命中缘定的伴侣，不过对方

提出要求说，她命中注定当王妃……所以我得请她等我二十年。”

记者追根究底，林志弘微微一笑，“等我选上部长嘛！”

众人大乐，称之为“林氏幽默”，并不把它当真。

馨白笑着丢下报纸：“又是姐姐出的难题。”

骏逸细看，不禁笑出声来：“二十年啊？林志弘或许可以办到喔！”他深情地望着馨白，换作是他，说什么也要为心爱的人放手一搏。

“下雪了！”馨白像发现新大陆似的惊呼，这是今年冬天的初雪。

她兴奋地探出窗口俯看雪花为公园的林木添上银白粉妆。

不待她开口要求，骏逸已为她取来大衣，“穿上吧！”他笑着道：“也不晓得看了几年的雪景，还不腻？”

馨白双眸熠熠生辉，那是因为心爱的人陪在身旁，才使得酷寒的冬雪有了温柔的感受。

“走吧！”他怜惜地为她拉上帽兜，轻轻拥揽住馨白的肩膀，向玄关处走去。

凛冽寒风在空中翻舞雪花，时间在季节的递嬗中悄悄流逝，春风拂来时，冰封的原野会迸发出盎然生意。

花开花谢,又是一则缠绵萦绕的传奇。

终于可以不必再等待……

—本书完—